

中国居民赴斯洛伐克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了帮助对外投资者了解和熟悉斯洛伐克共和国（以下简称“斯洛伐克”）的税收法规，提高税收合规水平，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斯洛伐克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围绕斯洛伐克的经济情况、投资环境、税制状况、税收征管、税收协定等方面分以下六章进行解读。

第一章斯洛伐克经济概况，主要介绍斯洛伐克的经济环境、投资吸引力、投资政策、重点特色产业、贸易概况等。

第二章斯洛伐克税收制度简介，主要介绍斯洛伐克的税收制度，包括税制概览、设立的税种及各税种详细情况。

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介绍斯洛伐克的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包括税收管理机构、税务登记、税款申报缴纳、税务检查、纳税评估等相关税收事项。

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主要介绍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等。

第五章中斯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主要介绍中斯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以及税收协定争议的主要表现与防范。

第六章在斯洛伐克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主要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等方面提示中国居民赴斯洛伐克投资税收风险。

《指南》基于 2023 年 6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对外投资者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检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斯洛伐克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2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2
1.1.1 宏观经济	2
1.1.2 产业结构	2
1.1.3 财政收支	2
1.1.4 进出口	3
1.1.5 货币和外汇管理	3
1.1.6 就业和劳动力	3
1.1.7 参加国际组织	4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4
1.2.1 汽车工业	4
1.2.2 电子工业	5
1.2.3 机械制造业	5
1.3 经贸合作	5
1.3.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5
1.3.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5
1.4 投资政策	6
1.4.1 斯洛伐克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规定	6
1.4.2 投资方式的规定	6
1.4.3 投资优惠	7
1.4.4 投资吸引力	7
第二章 斯洛伐克税收制度简介	8
2.1 概览	8
2.1.1 税制综述	8
2.1.2 税收法律体系	8
2.1.3 最新税制变化	8
2.2 企业所得税	10
2.2.1 居民企业	10
2.2.2 非居民企业	33
2.2.3 申报制度	39
2.3 个人所得税	40
2.3.1 居民纳税人	40
2.3.2 非居民纳税人	61
2.3.3 申报制度	65

2.4 增值税.....	66
2.4.1 概述.....	66
2.4.2 纳税义务人.....	67
2.4.3 征税范围.....	68
2.4.4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71
2.4.5 纳税义务发生地.....	73
2.4.6 增值税反向征税制度.....	77
2.4.7 税率.....	79
2.4.8 税收优惠.....	79
2.4.9 应纳税额.....	85
2.4.10 增值税退税.....	87
2.4.11 增值税反避税规则.....	89
2.4.12 申报制度.....	89
2.5 社会保险费和健康保险费.....	89
2.5.1 《社会保险法》规定的保险费.....	90
2.5.2 《健康保险法》规定的保险费.....	90
2.5.3 《社会保险法》和《健康保险法》对自雇人士的规定.....	91
2.6 关税.....	91
2.6.1 关税概述.....	91
2.6.2 关税应纳税额计算.....	92
2.6.3 申报制度.....	92
2.7 消费税.....	93
2.7.1 消费税概述.....	93
2.7.2 矿物油消费税.....	93
2.7.3 烟草制品消费税.....	95
2.7.4 酒精饮料消费税.....	96
2.7.5 电力、煤炭和天然气消费税.....	97
2.7.6 申报制度.....	99
2.8 保险费税.....	99
2.8.1 纳税对象.....	99
2.8.2 纳税人.....	100
2.8.3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税基.....	100
2.8.4 税率.....	101
2.8.5 申报制度.....	101
2.9 机动车税.....	101
2.9.1 纳税对象.....	101

2.9.2 纳税人.....	101
2.9.3 税基和税率.....	101
2.9.4 申报制度.....	103
2.10 不动产税.....	104
2.10.1 概述.....	104
2.10.2 税收优惠.....	105
2.10.3 应纳税额.....	105
2.10.4 申报制度.....	106
2.11 养狗税.....	106
2.12 占用公共场所税.....	107
2.13 住宿税.....	108
2.14 自动贩卖机税.....	108
2.15 非赌博游戏机税.....	109
2.16 机动车进入和停放老城区税.....	109
2.17 核设施税.....	110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111
3.1 税收管理机构.....	111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111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111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113
3.2.1 税务登记.....	113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117
3.2.3 纳税申报.....	121
3.2.4 税务检查.....	122
3.2.5 税务代理.....	125
3.2.6 法律责任.....	126
3.2.7 其他征管规定.....	128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130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130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30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133
4.1 关联交易.....	133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133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133
4.1.3 关联申报管理.....	134
4.1.4 关联交易纳税调整.....	134

4.2 同期资料.....	134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134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136
4.3 转让定价调查.....	140
4.3.1 原则.....	140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140
4.3.3 转让定价调查.....	142
4.4 预约定价安排.....	143
4.4.1 适用范围.....	143
4.4.2 程序.....	143
4.4.3 费用.....	143
4.5 受控外国企业.....	144
4.5.1 判定标准.....	144
4.5.2 税务调整.....	144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145
4.7 资本弱化.....	146
4.7.1 概述.....	146
4.7.2 判定标准.....	146
4.7.3 税务调整.....	146
4.8 混合错配.....	146
4.9 退出税.....	147
4.10 法律责任.....	148
4.10.1 滥用转让定价.....	148
4.10.2 国别报告申报.....	148
4.10.3 其他资料申报.....	149
第五章 中斯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150
5.1 中斯税收协定.....	150
5.1.1 中斯税收协定案文.....	150
5.1.2 适用范围.....	151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152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155
5.1.5 斯洛伐克税收抵免政策.....	164
5.1.6 中国税收抵免政策.....	166
5.1.7 无差别待遇原则.....	169
5.1.8 在斯洛伐克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70
5.2 中斯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170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170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171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72
5.2.4 启动程序.....	173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76
5.2.6 斯洛伐克仲裁条款.....	177
5.3 中斯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177
5.3.1 中斯税收协定争议概述.....	177
5.3.2 中斯税收协定争议产生的原因及主要表现.....	178
5.3.3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斯税收协定争议及斯洛伐克税法规定.....	180
第六章 在斯洛伐克投资的税收风险.....	182
6.1 信息报告风险.....	182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82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82
6.2 纳税申报风险.....	183
6.2.1 在斯洛伐克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183
6.2.2 在斯洛伐克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183
6.2.3 在斯洛伐克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183
6.3 调查认定风险.....	183
6.3.1 纳税评估风险.....	184
6.3.2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184
6.3.3 受控外国企业调查风险.....	184
6.3.4 利息扣除限制风险.....	184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85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风险.....	185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85
6.5 其他风险.....	186
6.5.1 经济风险.....	186
6.5.2 政策风险.....	186
6.5.3 安全风险.....	187
参 考 文 献.....	188
附录一 与斯洛伐克签订税收协定国家（地区）一览表（已生效）.....	189
附录二 与斯洛伐克签订税收协定国家（地区）一览表（未生效）.....	193
附录三 斯洛伐克协定预提税率表.....	194

第一章 斯洛伐克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1.1 宏观经济

表1 2017-2022年斯洛伐克宏观经济概况

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GDP（亿欧元）	844.43	894.3	940.48	920.79	971.23	1077.3
实际增长率（%）	3.0	3.8	2.6	-4.4	3.0	1.7
人均GDP（欧元）	15,000	15,580	15,950	15,400	16,210	16,300
CPI（%）	1.3	2.5	2.7	1.9	3.2	12.8
失业率（%）	8.1	6.5	5.7	6.7	6.8	6.1

数据来源：欧盟统计局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库

2004年5月加入欧盟后，斯洛伐克宏观经济总体呈上升趋势，近十年以平均每年3%的速度增长。2020年，斯洛伐克GDP同比下降4.4%，是2009年以来首次经济萎缩。2021年GDP同比增长3%，尚未恢复新冠肺炎疫情前水平。受俄乌冲突影响，斯洛伐克2022年经济增速为1.7%，远低于预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预计2023年斯洛伐克经济增速将继续下降到1.3%，2024年预计缓慢回升到2%。

1.1.2 产业结构

斯洛伐克独立后，实行市场经济，加强宏观调控，调整产业结构。近年来政府不断加强法制建设，改善企业经营环境，大力吸引外资，逐渐形成以汽车、电子产业为支柱，出口为导向的外向型市场经济。农业对斯洛伐克经济增长的贡献度较低，约占GDP的3%，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在三大产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约70%。

1.1.3 财政收支

截至2022年12月底，斯洛伐克年度国家预算收入213.2亿欧元，支出235.5亿欧元，赤字22.3亿欧元，赤字情况较2021年有所改善。但是2022年斯洛伐克政府一般公债达到633.8亿欧元，占到GDP的57.8%，明显高于2019年的48.14%，但仍然低于欧盟平均水平的84%。

1.1.4 进出口

斯洛伐克主要贸易伙伴有德国、捷克、意大利、奥地利、匈牙利、波兰、英国、法国、俄罗斯、中国、韩国和越南等。

据斯洛伐克统计局核算，2022年，斯洛伐克外贸总额2,094.5亿欧元，同比增长20%，其中进口1068.8亿欧元，同比增长23.3%；出口1025.7亿欧元，同比增长15.8%。欧盟市场占斯洛伐克出口份额达80%，其中德国和捷克占斯洛伐克出口份额居前两位。

1.1.5 货币和外汇管理

斯洛伐克原货币名称为斯洛伐克克朗，自2009年1月1日加入欧元区后，斯洛伐克的货币变为欧元。人民币与欧元可直接兑换，不必借助于中介货币。

截至2023年5月，斯洛伐克外汇储备为95.03亿美元。斯洛伐克《外汇法》（№202/1995）规定，在斯洛伐克注册的外国企业可在斯洛伐克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外汇进出需要进行申报。外汇汇出斯洛伐克无需缴纳相关税金。携带现金1万欧元以上出入欧盟外国家需要申报。在斯洛伐克工作的外国人的合法税后收入可全部转出国外。

斯洛伐克资产规模最大的三家商业银行为斯洛伐克储蓄银行（Slovenská Sporiteľňa）、综合信贷银行（VúB Banka）和塔特拉银行（Tatra Banka）。暂无中资银行在斯洛伐克设立分行。斯洛伐克法律对外国自然人和法律实体开立账户没有限制。但不同银行所需的材料可能不一样，处理材料的时限也不一样。另外，斯洛伐克当地信用卡使用比较普遍。中国发行的VISA卡和万事达卡在当地可以使用。

1.1.6 就业和劳动力

斯洛伐克拥有优质的劳动力资源，其劳动生产率和劳动成本比在中欧和东欧国家中最高，劳动力中受过中高等教育的人数比例在所有

欧洲国家中排名第一^①。斯洛伐克就业人数在三大产业的分布结构稳定在3:36:61左右，截至2023年5月登记失业率5.1%，环比下降0.2%。

2022年，斯洛伐克平均职工月工资收入为1,418欧元，比2021年上涨6.5%，其中收入最高的行业是信息通讯（2,200欧元），收入最低的行业是建筑（987欧元）。劳动力成本最高的城市为布拉迪斯拉发、特尔纳瓦和特伦钦。同时，斯洛伐克在劳动报酬方面持续存在性别不平等现象，但长期调查显示男女总工资之间的差距正在缩小，从2002年的27.7%下降至2021年的16.6%，但仍高于欧盟平均水平的12.7%。

1.1.7 参加国际组织

斯洛伐克外交活跃，以欧盟和北约为依托，发展睦邻友好关系，重视同大国的关系，积极推动地区合作，广泛参与国际事务。2004年3月和5月分别加入北约和欧盟；2006-2007年担任联合国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2007年12月成为《申根协定》缔约国；2009年1月1日起加入欧元区。2016年下半年担任欧盟轮值主席国。2017年9月-2018年8月，斯洛伐克外长莱恰克担任第72届联大主席。2018年7月起，斯洛伐克任维谢格拉德集团轮值主席国；2019年任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下称“经合组织”）部长理事会主席国；2019年1月起担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

斯洛伐克高度重视发展同欧洲国家特别是周边国家关系，尤其与捷克保持“超标准国家关系”，同巴尔干国家交往频繁，支持该地区国家加入欧盟。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斯洛伐克的优势行业为汽车、电子和机械制造。汽车工业是其支柱产业，在经济中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电子业是斯洛伐克经济的重点行业之一。此外，机械制造业历史悠久，具有较高水平。

1.2.1 汽车工业

^①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洛伐克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官网。

斯洛伐克投资贸易促进局的报告显示，斯洛伐克汽车产业总产值占GDP的比重稳定在10%以上，占到工业总产值近一半。斯洛伐克汽车产业近年来维持每年100万辆左右的生产量，人均汽车产量稳居世界第一。大众、起亚、标致雪铁龙和捷豹路虎等四大汽车制造商在斯洛伐克均设有生产厂。

1.2.2 电子工业

电子工业是斯洛伐克吸纳就业最多的行业之一。近年来，在政府鼓励政策支持下，外资进入斯洛伐克电子工业的增速明显上升，三星、索尼等跨国公司纷纷在斯洛伐克落户。这些大型外资项目给斯洛伐克电子工业发展带来了雄厚的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使其产品质量得到提升，附加值增加。同时，斯洛伐克汽车行业，特别是四大汽车厂的快速发展为汽车相关的电子产品（如车载通讯设备和车载娱乐设备）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空间，进一步促进了电子工业的发展。

1.2.3 机械制造业

斯洛伐克机械设备制造业历史悠久，早在17世纪就出现了采矿、冶金和金属加工业。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斯洛伐克机械制造业有了较大发展，并在上世纪90年代成功转型。目前机械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建筑机械、林业机械、电站及其他锅炉、铁路机车、车厢、机床、教练机发动机、医疗器械、轴承等。

1.3 经贸合作

1.3.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斯洛伐克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经合组织（OECD）和欧盟成员。原产于斯洛伐克的商品可自由进入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协定（EFTA）以及与欧盟签有优惠贸易安排的国家或地区市场。欧盟是斯洛伐克主要进出口市场。

1.3.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1994年，中斯两国建立了政府间经济合作联合委员会（简称“联委会”）。联委会定期举行会议，磋商具体的贸易和投资计划，并解

决相互贸易和投资中存在的问题。2013年、2015年和2018年分别举行了联委会第10次、第11次和第12次会议。

斯洛伐克是首批与中方签署政府间“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的欧洲国家。2017年4月，斯洛伐克政府批准了《2017-2020年斯洛伐克与中国发展经济关系纲要》，指出要增强两国联委会对经贸合作的促进作用，其中特别提到“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近年来，在“16+1合作”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推动下，中国与斯洛伐克经贸合作进一步加强。

2022年，中国与斯洛伐克贸易总额为106.2亿欧元，同比增长24.3%。其中，斯洛伐克对中国出口26.1亿欧元，同比增长15.8%，斯洛伐克自中国进口80.1亿欧元，同比增长27.3%。但总体来看，目前中斯贸易在双方外贸活动中的占比仍较小。

斯洛伐克自中国进口主要产品有：机械及运输设备、杂项制品、按原材料分类的制成品、化学成品及相关产品、食品和活动物。斯洛伐克对中国出口主要商品有：机械及运输设备、杂项制品、按原材料分类的制成品、化学成品及相关产品、食品和活动物。

1.4 投资政策

1.4.1 斯洛伐克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规定

（1）鼓励的行业

生产制造业、研发中心、共享服务中心（IT研发、客服中心等）。

（2）限制的行业

军品生产、博彩业、广播电视、部分矿产资源开采及影响环保的行业，投资者需满足相关行业要求并得到政府部门许可后方能注册。

1.4.2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投资者可在斯洛伐克新设企业，也可通过收购斯洛伐克现有企业股权或资产方式进行投资。

斯洛伐克法律对外国公司和个人并购当地企业没有限制。外国公司和个人在企业并购方面与斯洛伐克国内企业和公民享有同等权利，但是一些特定的行业并购需经过斯洛伐克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1.4.3 投资优惠

《投资激励法》(№561/2007)是斯洛伐克最主要的投资引导和优惠政策框架,对提供给国内和国际投资者的激励措施进行了详细规定。其他与优惠措施相关的法规还包括《支持最不发达地区法》(№336/2015)《国家资助法》(№231/2011)《就业服务法》(№5/2004)《所得税法》(№595/2003)以及《确定投资资助的最大强度和金额的政府规定》(№481/2011)。

1.4.4 投资吸引力

斯洛伐克的投资吸引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斯洛伐克是北约、欧盟、申根协议区、欧元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重要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在投资、经商、旅游、购物等诸多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2) 斯洛伐克目前政局稳定。政府注重经济外交,其中首要任务是促进本国出口和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加强斯洛伐克与欧洲以外地区,特别是与“金砖国家”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的经贸合作关系是其工作重点之一;

(3) 斯洛伐克拥有优质的劳动力资源,其劳动生产率和劳动成本在中东欧国家中较高。劳动力中受过中高等教育的人数比例在所有欧洲国家中排名第一;

(4) 根据斯洛伐克政府施政纲领,政府将支持电子服务技术的发展,提升并检测国家电子服务质量,计划批准《数据法》,开放国家信息系统,确保国家行政部门共享数据,杜绝政务办事过程中重复提交材料的情况,提供公共资源的使用效率。

第二章 斯洛伐克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税收是斯洛伐克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税收收入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5%左右，斯洛伐克于2004年按照欧盟要求建立了新的税收体系，实行属地和属人相结合的税收管辖制度，相关法律健全，透明统一，税率在欧盟成员国中较低。

斯洛伐克税种较多，分为中央税和地方税，中央税包括：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和机动车税。地方税包括：不动产税、养狗税、占用公共场所税、住宿税、自动贩卖机税、非赌博游戏机税、机动车进入和停放老城区税以及核设施税。中央税由斯洛伐克国家税务机关进行征管，而地方税由地方政府进行征管。

2.1.2 税收法律体系

斯洛伐克的税收法律体系较为成熟，联邦层面的主要法律有《所得税法》《增值税法》《保险费税法》《海关关税法》《机动车税法》和由矿物油，酒精饮料，烟草制品，电力、煤炭和天然气各自独立法案构成的消费税法等。因斯洛伐克属于欧盟国家，其税收法律体系还包含欧盟相关税收指令，如90/434/EEC号指令、2003/48/EC号指令、77/338/EEC号指令等。另外，税法体系还包含了斯洛伐克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税收征管互助条约等国际条约。

除联邦层面的税收法规外，还包括地方性税收法律法规，如《地方税和城市垃圾和小型建筑垃圾地方收费法》等。

《税收征管法》为斯洛伐克税收征管主要法律依据。

2.1.3 最新税制变化

2.1.3.1 修订个人所得税

自2022年7月1日起，个人所得税中子女抵免的规定取消了最低收入额的门槛条件限制，并且税收抵免额的计算方法从每位子女法定的固定数额转为纳税人特定收入乘以一定比例。2023年起斯洛伐克还提高了子女抵免的标准，有效期至2025年。

2.1.3.2 修订企业所得税

自2022年1月1日起，斯洛伐克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进行以下调整：

- (1) 降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 (2) 实施新的高附加值研发投入税前扣除机制；
- (3) 预约定价安排收取的行政费用对特定纳税人减半。

自2023年1月1日起，斯洛伐克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进行以下调整：

- (1) 完善了转让定价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 (2) 引入新的资本弱化法规，并计划于2024年起实施；
- (3) 制定新的同期资料编写规范。

2.1.3.3 修订增值税

斯洛伐克自2021年7月1日起对增值税法规进行如下调整：

- (1) “远程销售”的概念被“欧盟内部远程销售商品”和“从欧盟外第三国远程销售商品”替代；
- (2) 完善纳税义务发生地的判定规则；
- (3) 取消价值不超过22欧元进口商品的免税规定。

2023年1月1日起，斯洛伐克增值税进行了如下调整：

- (1) 新增一档5%的低税率；
- (2) 扩大适用10%低税率的征税对象范围；
- (3) 免除部分主体的增值税登记义务。

2.1.3.4 其他调整

近3年来斯洛伐克税制还在以下方面进行了调整：

- (1) 完善增值税免税范围和对外国纳税人的征管规定；
- (2) 引入满足特定条件时对企业持股人取得收入给予免税的规定；
- (3) 完善常设机构和所得来源地的判定规则；

- (4) 采用新的反避税措施（例如混合错配和受益所有人测试规则）；
- (5) 引入退出税机制（Exit Tax）；
- (6) 引入受控外国企业规则，并将其适用范围扩大至自然人；
- (7) 提高烟草制品的消费税税率。

2.2 企业所得税

2004年5月1日，斯洛伐克加入欧盟后，其税收制度中的重要部分已经与欧盟相关税收法律基本一致。

《所得税法》（№595/2003）对企业所得税的各项要求进行了规定。2012年12月斯洛伐克议会通过法案调整了企业所得税税率，自2013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税率自19%提高至23%，又在2014年降低至22%，2017年再次降至21%，并沿用至今。根据2021年斯洛伐克财政部发布的税制改革规划，斯洛伐克计划在未来进一步将税率下调至19%。但截至2023年6月，斯洛伐克企业所得税税率仍保持在21%。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标准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为斯洛伐克居民企业：

- (1) 在斯洛伐克境内注册登记；
- (2)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位于斯洛伐克。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是指企业的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所在地，即企业管理和经营决策的所在地。

根据斯洛伐克签订的大部分税收协定，当企业同时被认定为税收协定签约两国的居民企业时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作为税收居民身份的最终判定标准。但斯洛伐克签署本《指南》5.1节所述的《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时，表达了将其签署的64份税收协定（包括中国与斯洛伐克所签署的税收协定）中的双重居民企业身份按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判定的标准，替换为由双方税务主管当局协商确定居民身份的立场。如果5.1节所述多边公约的其他签约方表达了一样的立场，则适用5.1节所述多边公约

的新规定。中国和斯洛伐克在签署5.1节所述多边公约时该立场一致，《中斯税收协定》规定的调整详见5.1.2.2。

居民企业向未在斯洛伐克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个人（下文统称非居民纳税人）支付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服务费等款项或者支付的上述费用同非居民纳税人在斯洛伐克设立的常设机构无关时需要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以下简称“预提税”），详见2.2.2.4。

2.2.1.2 纳税实体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包括以下几种：

- （1）股份有限公司；
- （2）有限责任公司；
- （3）有限合伙企业；
- （4）合作社；
- （5）非营利组织；
- （6）根据欧盟法律设立的机构；
- （7）自治地方的机关单位；
- （8）其他法律规定的纳税人实体。

根据员工数量、年收入额和资产总额可以将企业划分为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大型企业，相关的标准如下：

表2 斯洛伐克企业划型标准

企业类型	员工数量	年收入额	资产总额
微型企业	1-9	不高于200万欧元	不高于200万欧元
小型企业	10-49	不高于1,000万欧元	不高于1,000万欧元
中型企业	50-249	不高于5,000万欧元	不高于4,300万欧元
大型企业	高于250	高于5,000万欧元	高于4,300万欧元

当企业员工数量符合相应类型标准，其年收入额或资产总额中任一个条件符合对应标准即可归类于该类型企业。年收入额为不含增值税的收入额。

2.2.1.3 征收范围

除有特殊规定外，斯洛伐克居民企业需就其从境内以及境外取得的全部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2.2.1.4 税率

（1）一般税率

自2017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适用21%的一般税率。

自2020年1月1日起，纳税期间内收入不超过49,790欧元的企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特殊税率

居民企业适用退出税机制时的特殊所得税率适用21%（详见4.9），35%的税率适用于居民企业作为沉默合伙人和土地合伙企业合伙人从非白名单国家纳税人（详见2.2.2.5）获得的利润分配份额所得。

（3）代扣代缴税率

从斯洛伐克取得需要源泉扣缴的所得适用税率为7%或19%。纳税人作为沉默合伙人和土地合伙企业合伙人从斯洛伐克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适用7%的税率。19%的税率适用于来源于斯洛伐克的以下所得：

① 存折账户、活期银行账户、不记名储蓄账户的利息，但补充养老基金、养老基金、银行和斯洛伐克进出口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不适用代扣代缴；

② 从投入开放式基金的资产取得的收入；

③ 出租和出让住宅、住宅设备、非住宅房产及其相应地块的收入（包括因未及时缴纳租金而产生的利息收入），违反出租合同的违约金收入；

④ 债券或国债持有或转让收益；

⑤ 企业合并、分立时的价值评估增值的收入；

⑥ 损失补偿款；

⑦ 《所得税法》规定的其他适用代扣代缴的情况。

另外，斯洛伐克税务机关为保障税款顺利缴纳可以颁布决议要求从支付给居民企业的款项总额（无特定收入类型要求）中代扣代缴9.5%的款项作为预付税款。

2.2.1.5 税收优惠

斯洛伐克政府鼓励投资，给予投资企业一系列税收优惠，对满足条件的企业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收入给予免税、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支持。

(1) 投资激励

依据《投资激励法》《所得税法》和相关政府规定 (№195/2018)，满足相关条件的生产制造业企业、研发中心、共享服务中心可以减征一定数额的企业所得税、享受购置长期资产的补贴、创造新工作岗位的补贴和获得以低于一般资产价值购置和租赁不动产的权利。为细化相关规定，斯洛伐克各地区主要根据失业率水平被划分为四个区：其中，A区是指失业率低于斯洛伐克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B区是指失业率为斯洛伐克全国平均水平的100%-135%的地区；C区是指失业率为斯洛伐克全国平均水平的135%以上的地区；D区是指斯洛伐克最不发达地区，包括卢切内克、波尔塔、雷武卡、里马夫斯卡-索博塔、坎特罗克、萨比诺夫、斯维德尼克、弗拉诺夫-托普利乌、格尔尼卡、罗兹纳瓦、绍布伦斯、特雷比索夫、巴尔德约夫、梅齐拉博采、科希策周边地区、莱沃卡、斯尼纳、斯特罗普科夫、米哈洛夫采、斯塔纳-卢博文纳；布拉迪斯拉发地区不适用投资激励优惠。

为获得投资激励，在上述四个区当中也会针对是否属于优先发展行业而有不同的要求。另外，获得上述不同优惠的条件也略有差异，下文将列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条件。

对于生产制造业企业具体规定如下：

- ① 在向斯洛伐克经济部申请投资激励优惠前尚未开始投资；
- ② 企业购置长期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如土地、建筑、工业权利、技术和许可等）金额在D区达到20万欧元、C区达到150万欧元、B区达到300万欧元，A区达到600万欧元，上述对购置长期资产的要求对中小微企业将降低50%；
- ③ 新购置的机器、设备和装置在购入长期资产中的份额在D区达到30%，C区达到40%，B区达到50%，A区达到60%。

对于研发中心具体规定如下：

- ① 在向斯洛伐克经济部申请投资激励优惠前尚未开始投资；
- ② 在优先发展行业的企业购置长期资产达到10万欧元，非优先发展行业的企业购置长期资产达到20万欧元；
- ③ 在优先发展行业的企业创造新就业岗位达到10个，且平均工资至少达到当地2倍的，非优先发展行业企业创造新就业岗位至少20个，且平均工资至少达到当地1.7倍。

对共享服务中心具体规定如下，共享服务中心无最低投资额要求：

- ① 在优先发展行业的企业创造新就业岗位达到20个，且平均工资至少达到当地1.8倍的，非优先发展行业企业创造新就业岗位至少50个，且平均工资至少达到当地1.5倍；
- ② 投资者应在3年内达到上述投资的额度要求（大型项目可延长至5年），应在6年内达到上述最低创造就业岗位数量的要求。

上述优先发展行业具体包括：

- ① 食品、化学品、药品制造；
- ② 计算机、电子产品和光学产品的制造；
- ③ 电气设备的制造；
- ④ 机械设备的制造；
- ⑤ 机动车、半挂车和拖车以及其他车辆的制造。

具体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位于《所得税法》30a章，纳税人可以申请抵扣税基，该抵扣额度根据税基的一定比例计算得出，计算方法是税基乘以0.5后再乘以纳税人申请投资激励后负担的合理费用占斯洛伐克给予相关优惠政策的总合理费用的比例，同时最高不得超过20%。合理费用主要包括土地和建筑的购置和租赁费用、新机械的技术设备的购置费用、无形资产的购置费用和近2年的新雇佣员工的工资支出、社会保险费和健康保险费支出。

纳税人可以在斯洛伐克主管部门允许给予投资激励的纳税年度开始的10年内享受该税收优惠。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从2015年1月开始，斯洛伐克引入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制度。2017年12月31日前，相应纳税期间的研发费用可按25%加计扣除；2018年1月1日起，加计扣除比例提升至200%；2019年1月1日起调整至250%；2020年1月1日起调整至200%；2022年1月1日起调整至100%并沿用至今。上述扣除比例的调整适用于在调整日期后开始的财务年度。如果纳税人本年度和上一年度的研发费用平均值超过了再往前2个年度的研发费用平均值，则超出部分可以按200%的比例在本年度加计扣除。

其中，可以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包括：

- ① 研发人员工资；
- ② 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
- ③ 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支出（如材料、低值易耗品、差旅费、电费、采暖费、天然气、电信费用、水费和污水处理费等）；
- ④ 研发结果认证费用；
- ⑤ 软件使用许可费。

此外，公立大学、公共研究机构和经过认证的私人研发机构提供的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可作为研发费用进行税前加计扣除。加计扣除的费用不包括已经给予其他形式补贴的费用。纳税人可以在纳税申报中直接进行加计扣除，不需要税务机关预先核准。但是，纳税人必须保存书面研发项目计划和研发费用的相关证明资料，并单独记录研发费用支出。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发生亏损的，研发费用及其加计扣除金额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扣除，最长可以在5个连续纳税年度内扣除。

（3）科研活动税基抵减

自2022年1月1日起，在斯洛伐克一项新的激励科研活动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生效，从事基础研究、工业研究和实验活动的企业可以申请适用，但不得同上述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同时使用。获得优惠的条件有：

- ① 申请人创造了新的专门进行科研的工作岗位并在获得优惠后至少维持该岗位5年以上；

② 申请人扩张现有的专门进行科研的工作岗位并在获得优惠后至少维持该岗位5年以上，在这一期间不得降低科研方面的投资支出。

该优惠允许纳税人在所得税税基中进行一定比例的抵减，所得税税基可以抵减的比例为下列两项相除计算得到的比例：

① 购置建筑、土地、研究新技术的基础设施的费用、支付的不享受补贴的研究开发人员的薪酬；

② 前项费用和从事科研活动从政府预算中获得的补贴金额总和。

欧盟651/2014号条例规定了基础研究、工业研究和实验活动的定义：

① 基础研究是指主要为了获得可观测事实的基本规律的新知识而进行的实验或理论工作，且没有任何直接的商业应用；

② 工业研究是指为获得新的知识和技能，开发新的产品、工艺，或使现有产品、工艺得到重大改进而开展的有计划的研究；

③ 实验活动是指结合现有的科学、技术、商业和其他相关知识、信息和技能，以开发新的产品、工艺或改进已有的产品、工艺。

纳税人可以在斯洛伐克主管部门允许给予科研活动税基抵减优惠的纳税年度开始的3年内享受该税收优惠。

（4）投资税前扣除

自2022年1月1日起，斯洛伐克《所得税法》引入投资的所得税税前扣除优惠，纳税人可以额外扣除其生产性投资的成本费用，额外扣除金额为生产性投资费用的一定比例，该比例的大小取决于纳税人在投资计划中计划再投资的绝对数额（以百万欧元为单位）和再投资的百分比（即纳税人在投资计划中规划的未来4年投资额总额相比于过去3年投资额年平均值的倍数），如下表所示：

表3 斯洛伐克投资税前扣除标准

生产性再投资百分比	生产性再投资金额		
	超过100万欧元少于 2,000万欧元	超过2,000万欧元少 于5,000万欧元	超过5,000万欧元
700%-1,399.99%	15%	25%	50%
1,400%以上	20%	30%	55%

已经享受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科研活动税基抵减的投资不能再申请享受该项优惠。

（5）专利盒制度

专利盒制度主要针对企业来自某种特定类型且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所得（尤其是对专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之所以将该类优惠称为“专利盒”，是因为在纳税申报表中，享受该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需要在一个方形空格中打勾。目前，超过一半的欧盟国家实行了专利盒制度。

专利盒制度主要针对3项知识产权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专利权、软件版权、其他实用新型和知识产权。斯洛伐克《所得税法》第13a章明确规定，专利、实用新型、软件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50%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免税收入对应比例的成本费用不可在税前扣除。申请免税的知识产权应由纳税人自行开发，通过购买专利、实用新型或软件并进行二次销售的收入不适用于免税，但如果专利、实用新型或软件只是部分由外购他人成果而来，则可以按自行开发花费占总开发费用的比例计算免税数额。在税法允许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间，企业可享受上述免税待遇。

另外，《所得税法》第13b章明确规定，纳税人自行研发的专利、模型用于生产产品进而取得的销售利润同样适用于50%的免税优惠。这些产品既可以是由纳税人（知识产权所有人）通过许可他人使用专利或技术方案进行生产，也可由纳税人自行生产。但如果专利、实用新型部分由外购他人成果而来，则应按自行开发花费占总开发费用的比例计算免税数额。在税法允许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间，企业可享受上述免税待遇。

（6）加速折旧

斯洛伐克对不同类型的有形资产进行了分类，对特定的资产规定了加速折旧优惠，详见2.2.1.6税收折旧部分。

2.2.1.6 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一般税率的应纳税所得额为会计利润进行纳税调整后的金额，会计利润基于企业年度财务报表按权责发生制确认。适用代扣代缴机制时应纳税所得额通常为收入总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适用特殊税率的应纳税所得额由法律单独规定。

(1) 适用一般税率的应纳税所得额

①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包括根据《所得税法》或国际条约要求须纳税且未被给予免税待遇的货币形式和实物形式的收入。《所得税法》也对特殊主体的应税收入进行了规定：

A. 非营利组织的应税收入是其从事可以获得利润的活动获得的收入，包括资产转让收入、租金收入、广告收入、会费收入、体育赞助合同收入、适用代扣代缴的收入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B. 上市企业和斯洛伐克国家银行的应税收入只包含适用代扣代缴税款的收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 免税收入

免税收入项目主要包括：

A. 非营利组织（如政党、专业协会、公民协会、基金会、教堂组织等）的符合其设立目的和主要活动的收入通常免税，但其开展营利活动或潜在可营利活动的收入不属于免税收入；

B. 由国家预算资助成立的组织出租或出售利用国家预算购置的资产取得的收入，其中适用代扣代缴税款的收入不属于免税收入；

C. 危机管理委员会、投资担保基金和存款保护基金的收入，适用代扣代缴税款的收入不属于免税收入；

D. 公司破产和重组过程中的资产处置收入和企业被豁免的债务（包括破产过程中因资产不足而豁免的债务）；

E. 市政府以及更高行政主体出租或出售其资产的收入；

F. 由税务机关原因导致的纳税人多缴税金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 G. 根据危机管理委员会按照特别条例作出决定豁免的债务；
- H. 非营利组织用于慈善活动的广告收入，条件是一个纳税期间内收入不超过20,000欧元，且收入必须用于法律规定的专门目的；
- I. 教会收费和正规注册教会获得的捐赠收入；
- J. 根据企业协会、商会、工会、政党和政治运动组织的章程规定所收取的会费；
- K. 住房和公寓管理公司管理住房的收入；
- L. 国库账户的利息收入以及根据专门法律规定的债务和资金管理机构从事金融业务的收入；
- M. 根据斯洛伐克签署国际条约发放的一次性资助；
- N. 来自斯洛伐克的发放贷款取得的利息和其他收入，从开放式基金资产中获得的收入，从债券、存款凭证、国库券、存款证明和其他证券中获得的收入，条件是受益所有人是欧盟成员国（也包括斯洛伐克自身，下同）的居民纳税人或者是其位于欧盟成员国的常设机构，且同时满足支付方和受益所有人相互直接持股份额在支付前至少连续24个月达到25%以上，或者相互被第三方（该第三方需在欧盟成员国注册成立）直接持股达25%以上，在持股要求未满24个月但预计未来将满足这一要求时，也可以申请适用该免税优惠；
- O. 来自斯洛伐克的授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收入，条件是受益所有人是欧盟成员国的纳税人或者是其位于欧盟成员国的常设机构，且同时满足支付方和受益所有人相互直接持股在支付前至少连续24个月达到25%以上，或者相互被第三方（需在欧盟成员国注册）直接持股达25%以上，在持股要求未满24个月但预计未来将满足这一要求时，也可以申请适用这一政策；
- P. 一定条件下从国家医疗保险中获得的收入；
- Q. 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获得的损害赔偿和非金钱损失的补偿；
- R. 获得的为促进劳动市场发展优惠政策和其他特别条例下的福利；

S. 出售股份公司股份、简易股份公司有特殊权利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或境内外有限合伙企业的股份（不包括出售自己的股份）等获得收益，条件是纳税人在获得股份后连续至少24个月持有至少10%的份额，且纳税人在斯洛伐克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并承担与持股相关的风险，当纳税人或被转让股份公司处于清算、破产或重组时该免税不适用；

T. 授予专利发明和新型实用技术方案或计算机程序（软件）的使用权而获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50%（参见2.2.1.5专利盒制度）；

U. 使用专利、实用新型技术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的50%（参见2.2.1.5专利盒制度）；

V. 其他《所得税法》规定的免税情形。

③ 不征税收入

A. 斯洛伐克民间组织、提供公益服务的非营利组织、红十字会、宗教机构、国际组织以及开展特定活动（如文化、卫生、体育、教育、保护人权等活动）的组织根据法律规定取得的财政补贴；

B. 接受捐赠收入，但继承收入以及医疗服务提供者的受赠收入除外；

C. 公司或合作社派发的股息收入，条件是分配股息的公司未将股息作为费用税前扣除（在混合错配情况下该条件可能不被满足）；

D. 清算财产分配收入，特定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制中不对公司管理进行投票决议的有限合伙人）的利润分配收入，具有法人资格的土地协会的利润和资产份额收入；

E. 获得新股份和权益的收入，包括在纳税人未经清算而解散（涉及在欧盟注册公司资产的合并和分立）情况下交换新股份和权益的收入。

④ 税前扣除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基于企业的会计核算，《所得税法》明确规定下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成本、费用可以在税前扣除：

A. 有形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费用，但出租给他人的有形资产的折旧费扣除以相关纳税期间该资产租赁的应税收入为限（该限制不

适用于微型企业出租其资产类别属于0-4类的资产），未能在期限内税前扣除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可以在以后年度扣除，2015年1月1日起，豪华车折旧费用税前扣除的上限为4.8万欧元；

B. 租金支出，其中豪华车租赁费用的扣除上限为4.8万欧元；

C. 出售或清算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按税法计算的残值，法律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D. 无偿转让给特殊组织并用于专门目的（能源法、公共供水和污水处理、陆地交通等行业）的资产残值，条件是该资产价值未包括在纳税人目前正折旧的建筑物的价值中；

E. 已经损坏资产的残值可以作为费用扣除，但不得超过已经损坏资产用于置换或销售的收入；

F. 销售不可折旧资产时，资产的初始价值可以作为费用扣除，但不得超过销售不可折旧资产的收入；

G. 普通准备金（如对无还款期限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处于破产重组程序中的应收款项、保险终止时保险人的未支付索赔款、时效期未届满的健康保险索赔款等设立的准备金）和特定准备金（例如保险公司的技术准备金），银行可以就未偿还的贷款根据延期时长计提20%到100%的准备金并进行税前扣除，非《所得税法》列举的准备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H. 由于自然灾害或警方证明由无法确认的人导致的损失；

I. 转让债权时，其名义价值或者未偿付价值可作为费用扣除，最高不超过转让债权取得的收入；

J. 纳税人给自己和给雇员缴纳的保险费和不超过雇员报酬6%的补充养老金储蓄、补充养老基金；

K. 差旅费，超出法定限额的差旅费在满足一定条件下也可全额扣除；

L. 有限责任公司、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以及合作社购置股份的支出在出售股份当年可以扣除；

M. 机动车税和地方征收的其他税费（例如不动产税）；

N. 纳税人在注销增值税登记时缴纳的增值税，纳税人不能用于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以及纳税人在其他欧盟成员国要求退还的增值税，由于增值税数额较小未能成功退还的增值税也可以作为费用扣除；

O. 企业因没有完成雇佣残疾人士和其他不具备正常工作能力的人士的最低比例要求而缴纳的费用；

P. 利润5%以内不超过30,000欧元的加入保障企业利益协会的会费；

Q. 所有法定必须参与的协会的会费；

R. 融资租赁的利息；

S. 收取他人所欠债款的执行费用，最多不超过欠债数额的50%；

T. 购置长期使用有形资产的贷款利息；

U. 纳税人作为债权人免除债务人所欠债务并承诺不再采取任何措施收回该债务时，如果这一债务免除得到捷克政府机关的认可，则债务数额可作为费用扣除；

V. 满足一定条件时融资租赁的租赁费超过资产计提折旧的部分。

某些费用只有在实际支出发生后才能扣除，其中最主要的是动产和不动产租赁费用，以及工业权利、软件、专利使用权和授权费用。

下列费用可以扣除，但《所得税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规定了一定的扣除条件：

A. 纳税人根据法律规定必须负担的费用；

B. 根据专门法律（例如第223/2001号法案《废弃物法》、第309/1991号法案《空气法》）规定纳税人使用自有保护环境设施的费用；

C. 根据专门法律规定（例如第311/2001号法案《劳动法》、第35/2019号法案《财政管理法》、第245/2008号法案《教育和培养法》）用于改善劳动条件的费用，条件是相应支出用于工作地点的安保和卫生、保障员工健康、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员工培训、对高效劳动的奖励（不得超过最低时薪的数额）、住房补贴、公司提供给大学生的特定

奖学金、餐食补助、休假补助、体育补助、为员工子女提供的幼儿园费用；

D. 根据第283/2002号法案《出差津贴法》发放的员工出差津贴和国外出差时的零用钱；

E. 销售股票和其他有价证券(包括汇票)时可以扣除其购置费用,但最多不得超过其销售收入,但专门从事证券交易的纳税人除外；

F. 注销以前包含在应税收入中应收账款的数额；

G. 彩票抽奖活动组织人根据第30/2019号法案用于体育和娱乐彩票游戏非现金奖励的费用,但不得超过彩票销售收入,且每种彩票游戏的费用扣除应单独评估(即某一种彩票的费用超过其销售收入时超过部分不可扣除)；

H. 赌博活动组织人根据第30/2019号法案从收入中依法缴纳一定费用的支出；

I. 以实现、保障、维持或增加纳税人的收入而开展广告的费用；

J. 根据车辆测速仪记录的行驶里程所判定燃料支出费用的80%,或根据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记录的行驶里程所判定燃料消耗的全部费用。纳税人保存有车辆使用记录证明相关燃料支出费用时,可加计扣除20%；

K. 从获得的国家、地方政府和上级单位预算、国家基金和国家劳动局提供的补贴、津贴中支出的费用；

L. 不由纳税人直接使用的资产折旧费用在一定情况下可以扣除,该情况包括移交给其他纳税人直接使用并且目的是为保障纳税人本人和该被移交方纳税人的营利活动的资产,也包括根据实习和远程教学合同用于学员实践的资产；

M. 衍生金融工具的费用可以扣除,但扣除不得超过衍生金融工具的收入数额,但一定情况下除外,例如套期保值的衍生金融工具的费用扣除以成本为限。另外,斯洛伐克进出口银行、本国保险公司和外国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衍生金融工具的费用扣除也以成本为限；

N. 餐饮津贴,以非现金形式提供的津贴除外,如果纳税人根据《劳动法》规定无权支付餐饮津贴,则餐饮津贴费用扣除限额为第

283/2002号法案所规定的短期出差（5-12小时）餐饮补贴数额的55%（2023年6月1日起短期出差餐饮补贴数额为7.3欧元）；

O. 雇主使用术语代码为29.10.3的车辆（即可以搭载10人以上的车辆，有轨电车除外）运送雇员上下班，条件是常规的公共交通不能满足雇主需要，以及为雇员提供术语代码在112和113下建筑中（即复式和多住户建筑等其他住宅）24小时的住宿，条件是雇主的主要经营活动需要多班轮换；

P. 与经营相关的资产购置、技术改进、修理和维护实际指出费用（用于个人使用部分对应的费用应按比例从可税前扣除的费用中减除），纳税人也可以选择一次性扣除上述费用的80%；

Q. 纳税人根据与斯洛伐克内务部签署的捐赠合同为国外人道主义援助提供物质支持的费用；

R. 销售虚拟货币时可扣除购置金额，但不得超过其销售的收入金额；

S. 其他《所得税法》规定的有条件的费用扣除。

⑤ 不可扣除的费用

A. 与取得应税收入无关的费用以及没有足够证据证明的费用；

B. 为取得免税收入或不征税收入而承担的费用；

C. 购置可以折旧和摊销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费用，以及购置下文折旧部分所述的不可以进行折旧资产的费用；

D. 权益性投资和偿还债务本金的支出；

E. 直接或间接提供的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支出，即便相关不正当利益的输送在当地通常得到允许；

F. 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以及企业内部的特许权使用费支出；

G. 超过《所得税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允许扣除限额或者违反相关扣除条件的费用；

H. 对资产开展技术评估的费用；

I. 纳税人自用消费或亲属受益的费用支出；

J. 招待费和交际费；

K. 纳税人用于自身消费而产生的费用；

- L. 未及时纳税或缴费而支付的利息；
- M. 废气、废水和垃圾等污染物排放费；
- N. 在获得补偿后实际损失仍然大于补偿款的部分金额；
- O. 企业所得税，以及替其他纳税人代扣代缴的税款；
- P. 增值税纳税人负担的增值税；
- Q. 转让债权的实际价格和名义价值之间的差额，已就该债权设立准备金且已经进行税前扣除的情况除外；
- R. 医疗服务的提供者提供的从捐赠款项支付的医疗费用的费用；
- S. 有缺陷商品库存的购置成本，主要包括危险品、有效期已满的商品和没有规定保质期的商品，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 T. 储备金和准备金，仅《所得税法》明确列举的准备金可以在税前扣除，如保险公司技术准备金；
- U. 坏账损失。特定情况下的坏账核销损失可以扣除，如破产程序中根据法院判决，在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坏账的情况下，坏账核销的损失可以扣除；
- V. 单位价值超过17欧元的用于宣传的赠品支出，其中礼品券、烟草制品赠品的支出（除纳税人自身从事烟草制品经营）任何时候都不可以扣除；
- W. 赠送的酒精饮料超过纳税人税基5%的部分，但以生产酒精饮料为主要经营活动的纳税人除外；
- X. 购买本企业股票高于票面价格部分的支出；
- Y. 资本弱化法规下超过债资比部分对应的利息支出；
- Z. 关联方间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部分的费用支出；
- AA. 其他《所得税法》规定不可扣除的费用。

⑥ 折旧

用于经营活动且计入会计账簿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可以进行折旧和摊销。其中能够进行折旧的有形资产包括下列动产和不动产：

- A. 购置价格超过1,700欧元且预期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动产；
- B. 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包括采矿地和开展林业和狩猎业的林地的小型设施）；

C. 预计能持续3年及以上产出作物的种植园，包括在0.25公顷的连片土地上种植的密度不小于90棵/公顷的果树和密度不小于1,000棵/公顷的灌木，以及啤酒花农场和葡萄园中的植物；

D. 特定的动物，包括：奶牛、水牛、绵羊、山羊、鹅、马、猪；

E. 《所得税法》规定的其他类别的资产，包括：采石场、采砂场、采粘土场、垃圾场、复垦地块、评估价值超过1,700欧元的不可移动的文物古迹、对出租资产超过1,700欧元的技术鉴定、对完全折旧的有形资产超过1,700欧元的技术鉴定。

下列资产不可以进行折旧：

A. 存货；

B. 土地；

C. 结果期在3年以上尚未结果的栽培植物；

D. 防护堤；

E. 艺术作品，作为建筑物一部分的艺术品除外；

F. 可以被移动的文化纪念碑；

G. 地表水和地下水、森林、山洞、测量标杆和信号装置等地质探测用具、国家地图绘制工作的文件资料；

H. 博物馆和画廊展览物；

I. 无偿取得的无形资产；

J. 债权人从债务人处取得的用于担保贷款偿还的财产；

K. 《所得税法》规定的其他不可以折旧的资产。

对于有形资产，纳税人可选择使用直线折旧法或加速折旧法（加速折旧法仅限于第2类和第3类资产），可以选择不同的折旧方法，一旦选择就不能在资产使用期中改变。纳税人可以选择在一个或者多个纳税年度暂停折旧，暂停期结束后折旧方法不变，折旧年限也顺延。

表4 有形资产按折旧年限分类表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具体范围
第0类	2年	个人使用的电动汽车（包括电池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第1类	4年	公共汽车、乘用车；除归属第0类资产的小汽车；自行车和残疾人轮椅；羊、牛、猪、鹅等牲畜；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光学仪器和摄像机；用于农林业、食品业、纺织业生产的机械；玻璃、陶器

		和其他非金属制品；生活电器；测量、实验和导航仪器；在其他资产类别未列明的其他资产。
第2类	6年	马；除了防水、防晒、帆船风帆、野营用品的纺织品外的所有纺织品；皮革和皮制品；可以快速建造的木屋；集中供暖的散热器和锅炉；厨具、工具、五金制品和其他金属制品；钟表；电疗用具；无轨电车、电动公共汽车、专用机动车、摩托车和拖车；带有往复内燃柴油机的发电机组；电池和电池组；电灯泡等家用电器；家用以外的制冷和冷藏设备；舷外船舶发动机；起重和搬运设备；提供水疗护理服务的建筑的技术改进和维修费用等；金属机床；采矿、采石和建筑用机器；塑料和橡胶工业使用的机械；乐器和运动器材；文化遗址的技术鉴定费用；医疗（包括牙医）用设备和其他消耗品等。
第3类	8年	电动机、发电机和变压器以及配电和控制设备；船用内燃机和其他发动机；涡轮机；炉灶、燃烧器及其零件；除家用外的制冷和通风设备；冶金业的机器（例如钢罐和炉子）；气体发生器。
第4类	12年	预制混凝土建筑和金属建筑；金属罐、金属槽等容器；武器和弹药；剑、刺刀、长矛和类似武器及其部件；军事战斗车辆；结果期超过3年的植物；长途通信网络和线路；船舶、休闲和运动用船；火车；飞机和航天器；轻型建筑；拟单独折旧的建筑物内可拆卸的部件（如空调、电梯、扶梯等）。
第5类	20年	不属于第6类资产的建筑物；不属于第4类和第6类资产的工程等。
第6类	40年	酒店和其他类似建筑；住宅楼；行政大楼；提供娱乐、教育和健康服务的建筑；特定的工程等。

纳税人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的，其年折旧额计算方法为资产购置价格除以法定折旧年限，第一年的折旧额还应根据资产投入使用月份至纳税期期末的月份数按比例计算。按照上表无法归类的资产，应按照规定第2类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折旧。

纳税人选择适用加速折旧的，折旧额计算方法如下：

第一年的折旧额，无论是否选择加速折旧，均应按直线法计提，折旧额为资产的购置价格除以第一年的折旧系数，并根据资产投入使用月份至纳税期间期末的月数按比例计算；

第二年及以后各年度折旧额为资产账目价值（购置价格减去以往年度的折旧额，其中第二年账目价值需减去第一年的全年折旧限额）乘以2后再除以第二年及以后的折旧系数减去已计提折旧年数后的差额；

对于第二类资产，折旧系数第一年为6，第二年及以后年度为7。
第三类资产折旧系数第一年为8，第二年及以后年度为9；

斯洛伐克《所得税法》对无形资产的定义同《会计法》相同，购置价格超过2,400欧元且预期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无形资产可以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和会计摊销一致。另外，纳税人继承未经清算而解散的企业的无形资产允许摊销，前提是该无形资产按会计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

⑦ 亏损弥补

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生的亏损，可在未来连续4年内等额进行结转。2014年以前发生的亏损不能结转。若纳税人基于股东决议发生重组，在纳税人不涉及清算并有合理业务继承方，且重组不以获取税收收益为目的的情况下，重组后的纳税实体可继承重组前纳税实体的亏损并继续在以后年度结转。亏损不可向前结转。

2020年1月1日后发生且申报的损失可以最多向后连续结转5年，但最多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50%。小微型企业不受此限制，可以全额扣除。

⑧ 纳税调整

根据会计中的收入减去费用的一般原则所计算的利润结果需经过以下调整进而成为用于计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即所得税的税基）：

- A. 调增不可扣除费用和不应扣除而扣除的费用；
- B. 调增会计中不认定为收入，但税法中认定为收入的数额；
- C. 调减会计中认定为收入，但税法中不认定为收入的数额；
- D. 当企业更换记账方式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标准时，由于采用国际标准导致的收入和费用数额的增加或减少的数额应同样体现在纳税调整中。

⑨ 特殊规定

《所得税法》对特定主体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了特别规定：

- A. 对于开放式基金的管理公司、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的公司、养老金的管理公司从相关的管理活动中取得的所得应仅归属于上述公司自身的所得，而无论该所得是否会继续分配；

B. 上市公司的利润和亏损应按持股协议的规定在各持股人之间分配后纳税，在持股协议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时则按持股人数量平均分配；

C. 有限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应扣除属于普通合伙人的份额，剩余的部分是有限合伙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或纳税亏损额。

（2）适用代扣代缴机制的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代扣代缴机制的应纳税所得额通常为收入总额，但以下情况适用特殊规定：

① 非营利组织和斯洛伐克央行取得的债券或国债持有或转让收益适用代扣代缴机制时，应纳税所得额为转让或持有的总收入减去购置费用；

② 如果开放式基金的收益由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给受益所有人，则受益所有人应纳税所得额为开放式基金的收益减去归属于管理公司的收益；

③ 纳税人取得损失补偿款同时也负担了向补偿方补偿的义务，则应纳税所得额为两者的差额；

④ 纳税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纳税所得额为总收入减去购置费用，并加上先前开放式基金发放的适用免税的收益。

（3）适用特殊税率的应纳税所得额

21%的特殊税率适用于退出税的机制，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详见4.9。35%的特殊税率适用于居民企业作为沉默合伙人和土地合伙企业合伙人从非白名单国家纳税人获得的利润分配份额所得，应纳税所得额通常为收入总额。

（4）外币的核算

企业所有账户必须以欧元结算。外币计价的外国资产和负债必须转换成欧元。汇率采用记账日当天欧洲央行或斯洛伐克央行公布的官方汇率，但如果纳税人不属于会计核算主体，则收入可以采用取得收入相应月份的平均汇率、相关款项支付或到账当日汇率或纳税年度平均汇率。对于费用，则应采用承担费用相应纳税期间的平均汇率。通

常来说，汇兑损益应计入当年的税基。但是，纳税人可以在纳税申报表中注明，将未实现的汇兑损益不计入税基。

在计算外币存款利息应纳税所得额时，所采用的汇率为利息收益记入纳税人银行账户之日的官方汇率。

在核算境外缴纳的税款时，使用相关纳税期间的平均汇率。

2.2.1.7 应纳税额

斯洛伐克不允许汇总申报或合并纳税，各个公司必须提交独立的纳税申报表。

（1）应纳税额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2）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示例

表5 企业所得税计算示例

项目	金额
会计利润/亏损	10,000,000.00
调增项:	
不予扣除的折旧/摊销	0
与经营无关的费用	135,000.00
免税收入相关费用	0
不可抵扣利息	356,000.00
转让定价调整额	0
视同销售收入	0
准备金	200,000.00
计提的但未支付费用	0
反避税规则调整	0
特别调整项:	0
业务招待费	56,000.00
不能扣除的管理费/技术提成费	0
法务费	0
罚款	0
不得扣除的礼品支出	0
不得扣除的税金	103,589.00
其他	16,922.00
调增额合计	867,511.00
调减项:	

免税收入	-236,258.00
折旧/摊销	0
视同销售成本	0
转让定价调整	0
与本纳税年度无关收入	0
以扣除方式给予的税收减免 (出口退税、研发加计扣除等)	-200,000.00
其他	0
调减额合计	-436,258.00
其他调整:	
以前年度亏损弥补	-100,000.00
集团内亏损弥补	0
通货膨胀调整	0
其他	0
其他调整合计	-100,000.00
应纳税所得额	10,331,253.00
适用税率:	21%
企业所得税	2,169,563.13
税收抵免:	
预缴税款	-1,500,000.00
已被代扣代缴所得税	-50,000.00
境外税收抵免	-50,000.00
税收优惠	-20,000.00
可抵减税金合计	-1,620,000.00
应交税金	549,563.13
附加税	0
应交税金合计	549,563.13

注：本计算过程仅供参考斯洛伐克企业所得税税制适用，不代表任何真实案例。

2.2.1.8 纳税期间

斯洛伐克的纳税年度为企业的财务年度。通常情况下，企业财务年度（如会计期间）为日历年度。纳税人也可选择申请按与之不同的财务年度纳税，财务年度的选择需遵循以下条件：财务年度是连续的12个月；财务年度从相关月份的第1天起开始。

此外，财务年度在特殊情况下也可能会不等于12个月，例如：被宣告破产的纳税人，自颁发破产令之日起至破产结束之日为一个独立

的财务年度；对于清算实体，从清算开始之日起至清算结束之日为一个独立的财务年度。但如果上述破产或清算未能在开始后第二年的12月31日完成，则财务年度应在第二年的12月31日结束。

2.2.1.9 消除双重征税

如果居民纳税人从与斯洛伐克签署有税收协定的国家取得收入，则根据税收协定相关规定消除重复征税。

《所得税法》还特别规定，如果税收协定规定采用抵免法时，境外支付的所得税可以抵扣斯洛伐克境内该笔收入的应纳税额，但不应超过根据斯洛伐克税法计算的该笔收入的应纳税额，超过税收协定允许范围征收的税款也不得抵免。

如果税收协定没有另外的规定时，只有居民个人可以适用免税法，详见2.3.1.8。

2.2.1.10 特殊事项的处理

企业出售资产时，应注意以下特殊规定：

(1) 企业出售资产的收入应经过下列调整后计入税基。

A. 增加企业购买该资产时承诺出售方履行其他义务的价值，以及企业在使用该资产时计提的准备金；

B. 扣除资产出售相关费用，条件是该费用通常由出售资产的企业负担；

C. 扣除资产残值；

D. 扣除与资产相关的债权请求权，条件是该债权请求权将作为取得资产方的收入进行征税。

(2) 采用单式记账法的纳税人取得企业出售的资产时，应按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会计核算。

(3) 采用复式记账法的纳税人取得可折旧的资产时，应按照《所得税法》相较于《会计法》的特殊要求调整会计核算。

企业分立和合并时，应注意以下特殊规定：

(1) 未经清算而解散的企业在做出解散决议的纳税期间可以根据下列因素调整该纳税期间的税基：

A. 分立、合并时根据《会计法》进行的资产重新评估导致的账面价值变动，如果相关变动不体现在分立、合并后成立的新企业的税基中，则可以用于调整未经清算而解散的企业的税基；

B. 如果可折旧的资产价值按照《所得税法》和《会计法》的规定评估的结果不一致，则相关税会差异可以用于调整未经清算而解散的企业的税基。

(2) 取得未经清算而解散的企业资产的纳税人，应按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会计核算，且可以将取得资产视为新购入资产计提折旧；

(3) 未经清算而解散的企业的应税所得应由其权利和义务的继承人进行申报和纳税。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斯洛伐克在税收管辖权方面采用居民管辖权和地域管辖权。

非居民企业是指未在斯洛伐克境内注册成立和实际管理机构不在斯洛伐克，并且国际条约未将其判定为斯洛伐克居民的企业。非居民企业也包括在境外设立并通过在斯洛伐克设立常设机构开展活动的企业。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非居民企业仅对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收入纳税。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斯洛伐克境内的所得参照斯洛伐克现行的对居民纳税人的征税方式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若非居民企业居民国与斯洛伐克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中已对某些所得项目的来源地有定义性解释，一般以协定中的规定为判定标准。中国政府与斯洛伐克签署的税收协定对所得来源地的判定可参见5.1.4。

2.2.2.3 常设机构规则

斯洛伐克《所得税法》对常设机构进行了定义，同时，在斯洛伐克签署的税收协定中通常也有单独的条款确定常设机构的内涵，当税收协定规定比《所得税法》更优惠的规则时优先适用税收协定中的规定（通常斯洛伐克《所得税法》对常设机构的认定范围更广，适用协

定可以避免构成常设机构和承担纳税义务），中国政府与斯洛伐克签订税收协定相关规定可参考5.1.3。

《所得税法》第16章第2条规定，常设机构是指非居民纳税人在斯洛伐克境内开展全部或部分经营活动的固定的场所或设施，包括分支机构、办公室、车间、工作场所、销售点、技术设施或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开采地。

场所或设施只要被经常使用，就会被《所得税法》认定为固定的场所或设施，如果不是经常使用，只要一次性活动在连续12个月内超过6个月便也认定为存在固定的场所或设施。非居民纳税人在建筑、安装活动的工地上开展相关活动超过6个月的也被认定构成常设机构（对应税收协定中的建筑工地型常设机构）。在斯洛伐克境内提供服务，如果在连续12个月内超过183天，则构成常设机构（对应税收协定中的服务型常设机构）。最后，在斯洛伐克的人如果代表非居民纳税人进行谈判、签署合同或在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即非居民纳税人签署合同时不会再对合同进行实质性更改），签署合同以非居民纳税人的名义进行或者合同的标的物为非居民纳税人能够支配的所有权、使用权或能够提供的服务，则也构成常设机构（对应税收协定中的代理型常设机构）。其中以非居民纳税人的名义活动应作广泛理解，只要在斯洛伐克的代理在该非居民纳税人的指示下行动，非居民纳税人有权监督其经营成果并承担相应的商务风险，均可以被认定为以非居民纳税人的名义进行活动。

2.2.2.4 预提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适用预提税的收入同居民企业适用代扣代缴机制的收入（详见2.2.1.4）。另外，《所得税法》还专门规定非居民企业下列所得适用预提税：

（1）在斯洛伐克境内提供了商业、技术、管理、咨询、中介、施工、装配以及其他类似服务取得的收入；

（2）非居民企业取得的由斯洛伐克居民个人、法人或者非居民在斯洛伐克设立的常设机构支付的如下相关款项：

① 授权使用专利权、许可证、软件、专有技术、著作权等类似知识产权的收入；

② 分配利润和股本的收入。

(3)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斯洛伐克企业合并、分立时的价值评估增值的收入。

另外，2.2.2.2中所得来源地标准第6条由斯洛伐克居民个人、法人或者非居民在斯洛伐克设立的常设机构支付的所有款项如果是支付给不是白名单国家（见2.2.2.5）的居民，则它们都属于适用预提税的范围，其他不适用预提税的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所得按照同居民企业的规则进行征税。

2.2.2.5 税率

(1)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收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与居民企业相同，即21%或15%。15%的低税率适用于纳税期限内收入不超过49,790欧元的纳税人。

(2) 斯洛伐克居民企业向在斯洛伐克境内不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支付的或者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和其在斯洛伐克常设机构无关的特定款项需按19%或35%的税率扣缴预提税。适用35%的税率征收预提税的情形为非居民企业所在国与斯洛伐克未缔结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税务信息交换协议或不属于斯洛伐克公布的白名单国家。

根据《所得税法》规定，下列国家不属于白名单国家：

① 欧盟税收方面非合作税收管辖区名单所列的国家（2023年6月有效的非合作税收管辖区名单包括俄罗斯、美属萨摩亚、安圭拉、巴哈马、英属维尔京群岛、哥斯达黎加、斐济、关岛、马绍尔群岛、帕劳、巴拿马、萨摩亚群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以及瓦努阿图）；

② 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国家；

③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0%的国家。

(3) 对于不属于欧盟或欧洲经济区纳税人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不适用预提税的项目，扣缴义务人在支付款项的时候预扣相当于付款总额19%的担保金，如果非居民企业不是白名单国家居民，则担保金

为付款总额的35%。扣缴义务人需要在款项支付下个月15日之前缴纳，如果非居民企业后续没有提交纳税申报表，则担保金视为最终应纳税额。

（4）税收协定税率。需提供非居民企业所在国出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具体适用条件详见5.1.8。如税收协定允许征收的税率高于斯洛伐克国内税率，按国内税率计算征收预提税。斯洛伐克签署的税收协定的预提税税率参见附录三。

（5）另外，斯洛伐克税务机关为保障税款缴纳可以颁布决议要求从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款项总额（无特定收入类型要求）中代扣代缴9.5%的款项作为预付税款。

2.2.2.6 税收优惠

（1）股息

对于支付给欧盟国家居民企业的股息、红利，斯洛伐克执行《欧盟母子公司指令》，如果取得股息、红利的企业设立于欧盟或者为该企业在欧盟设立的常设机构且直接持有分配股息、红利的斯洛伐克企业至少10%的股权，则该笔股息、红利免征预提税。一般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企业中的一般合伙人取得的股息红利除外，在清算期的子公司也不能享受免预提税优惠。

（2）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

对于欧盟国家之间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支出，斯洛伐克执行《欧盟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指令（2003/49）》，如果收付双方为关联企业，斯洛伐克居民企业支付给其他欧盟国家居民企业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免征预提税。这里的关联企业是指一方直接持有另一方25%以上的股权达24个月以上，或双方同时被第三方直接持有25%以上股权达24个月以上。

在满足上述同样条件下，斯洛伐克居民企业支付给瑞士居民企业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同样不征收预提税。

自2020年起，上述纳税人在达到24个月持股时间要求后，可以对之前因为未满足持股时间要求而缴纳的预提税申请退税。

2.2.2.7 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

非居民企业（主要是常设机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同居民企业，税收协定对常设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有特殊确定规则的，应同时考虑税收协定的规定，中国政府和斯洛伐克签署的税收协定相关规定详见5.1.4.2。此外，常设机构的利润可以按照核定利润进行计算。主管税务机关可以用成本费用利润率、总收入利润率以及佣金收入利润率等比率来核算应纳税所得额。常设机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应提交税务机关批准。经税务机关批准后，此方法须在下一纳税年度使用，并且不得在纳税期间变更。核定利润的方法可以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协商。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款项由斯洛伐克公司代扣代缴预提税时应纳税所得额通常为收入总额，不按收入总额预提的特殊情况同居民企业，详见2.2.1.6中适用代扣代缴机制的应纳税所得额的特殊规则。

2.2.2.8 亏损弥补

非居民企业的亏损弥补适用与居民企业同样的规定，详见2.2.1.6。

2.2.2.9 其他

注册在斯洛伐克境外的外国企业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需要在斯洛伐克承担适用预提税收入的纳税义务，也应该就其雇员取得的受雇收入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 （1）该外国企业在斯洛伐克境内设有常设机构；
- （2）该外国企业为在斯洛伐克境内开展专业活动的演员、运动员、艺术家和其他人员支付相关报酬；
- （3）该外国企业的雇员在斯洛伐克境内开展活动，且持续时间在任何连续的12个月内超过183天。

斯洛伐克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从支付给该外国企业的款项中代扣代缴9.5%的款项作为预付税款。

2.2.2.10 征收范围

《所得税法》第16章规定的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所得包括：

(1) 通过位于斯洛伐克的常设机构经营取得的所得，以及处置该常设机构资产的所得；

(2) 虽未通过常设机构开展活动，但在斯洛伐克境内提供了商业、技术、管理、咨询、中介、施工、装配以及其他类似服务取得的收入；

(3) 转让或出租位于斯洛伐克的不动产所得和来自该不动产的其他所得；

(4) 转让在斯洛伐克注册成立企业的股份或合作社的参与权；

(5) 转让股权的价值 50%以上由位于斯洛伐克不动产构成的企业的股份或合作社的参与权；

(6) 从在斯洛伐克注册成立的企业收到的实物性投资所得，条件是实物性投资的价值高于会计记账中该资产的价值；

(7) 斯洛伐克企业合并、分立时的价值评估增值的收入；

(8)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由斯洛伐克居民个人、法人或者非居民在斯洛伐克设立的常设机构支付的如下相关款项：

① 授权使用专利权、许可证、软件、专有技术、著作权等类似知识产权的收入；

② 贷款、存款和证券的利息和其他收入；

③ 股息收入；

④ 租赁或转让斯洛伐克境内的动产收入或者租赁斯洛伐克居民或者非居民纳税人在斯洛伐克常设机构所有的用于国际运输的交通工具的租赁收入；

⑤ 出售注册地在斯洛伐克的实体发行的证券所得；

⑥ 出售斯洛伐克境内注册所有权取得的所得；

⑦ 转让注册地在斯洛伐克的企业股权或者注册地在斯洛伐克的合作社参与权而取得的所得；

⑧ 提供商业、技术或其他咨询、顾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营销服务、管理服务、中介服务的收入等；

- ⑨ 分配利润和股本的收入；
- ⑩ 销售虚拟货币的所得。

2.2.3 申报制度

(1) 申报要求

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申报表模板可参考财政部第MF/016141/2022-721号公告。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通常需在财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企业财务报表需在财务年度结束后的4月30日前提交，特殊情况下申报期可延期3个月到6个月（如申报中包含境外所得或申报所得涉及非居民在斯洛伐克境内设立的常设机构）。需要延期的纳税人需在财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主要规定与2.3.3个税所得税相应部分相同，另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经历破产和清算时可以在纳税申报表提交期限结束前至少15自然日申请延期申报，税务机关可给予最长3个月的延期。

(2) 税款缴纳

通常而言，税款缴纳的期限和纳税申报提交期限相同。纳税人在纳税申报表中计算的税额少于税务机关核定税额的，税务机关在审核评估后15日内出具纳税差额调整通知书。

预缴企业所得税须按月或按季缴纳。如果上年度的应纳税额超过16,600欧元，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须按上一年应纳税额分12期等额预缴税款，税款应在每月月末缴纳。如果上一年应纳税额超过5,000欧元但不超过16,600欧元，则应按上年应纳税额等额分4次预缴税款，税款应在每季度末缴纳。如果纳税人上一年应纳税额没有超过5,000欧元，则无需预缴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在成立当年无需预缴企业所得税，但税务机关有权依据相关规定核定纳税人当年需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数额。另外，成立所属年度结束后次年第一次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之前纳税人也无需预缴企业所得税，但未提交申报表期间应付的预缴税款应在申报表提交之后次月月末前进行缴纳。

另外，企业分立、合并时其预缴税款有特殊规定：

① 新设合并的预缴税款由被合并企业在被合并前一纳税期间应纳税额的总额依据前文一般规定计算；

② 吸收合并的预缴税款由被合并企业在被合并前一纳税期间应纳税额的总额加上合并企业在合并被合并企业前一纳税期间应纳税额的总额之和依据前文一般规定计算；

③ 分立的企业的预缴税款由被分立企业在分立前一纳税期间应纳税额根据分立后企业所占被分立企业股本比例分配后依据前文一般规定计算。

（3）退税

参见2.3.3个人所得税部分内容。

2.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由《所得税法》规定，税收征管方面的问题由《税收征管法》（№563/2009）规定。自斯洛伐克加入欧盟以来，个人所得税法规经过多次调整，由2000年的7档税率调整到2004年的1档税率，自2013年起又恢复成2档税率并沿用至今，目前斯洛伐克个人所得税制度的重要特征已与欧盟税法相统一。

斯洛伐克个人所得税采用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所得税制，将个人的一部分所得按性质分类征税，其他部分所得则按一定规则计入综合税基后进行征税。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下列人员被认为是斯洛伐克居民个人：

- （1）在斯洛伐克拥有永久居所；
- （2）一个日历年内在斯洛伐克连续或累计停留183天以上（到达当日也计算在内），仅以学习或接受医疗目的停留除外；
- （3）如个人在斯洛伐克拥有居所，且此居所不属于为偶然性目的而拥有，而是在考虑所有因素后确定个人具有长期保留此场所的明显意图，则该自然人也属于斯洛伐克居民个人。此判定需综合考虑个人与斯洛伐克的经济联系和人际关系等因素。

另外，根据斯洛伐克所签署的税收协定如果判定某人为斯洛伐克居民的，也认定为斯洛伐克居民个人。

2.3.1.2 征收范围

居民个人应就其来源于境内以及境外的全部所得在斯洛伐克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仅就其来源于斯洛伐克境内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应税所得主要包括：受雇收入、经营以及专业服务收入、投资所得和资本利得等。

（1）受雇收入

① 工资、薪金收入

个人应就其取得的受雇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包括因当前、以前或未来将要进行受雇、提供服务、会籍关系或者类似关系而获得的收入；合作社成员、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伙人及董事工作所得；企业和合作社职工在不被要求持股、参与资本的情况下获得的利润分配份额；国家机关履职人员的报酬；中职学院学生和高校学生的实习奖励和报酬；运动员根据相关的从业合同取得的报酬等。对于特定的其他收入，如果这些收入与纳税人的非独立活动有关，也应包含在受雇收入中纳税。例如，雇主为雇员管理的彩票和类似奖金收入视为受雇收入。

雇员应纳税所得额中不包含员工支付的强制性健康保险和社会保险费用，也不包括向外国保险公司支付的强制性保险费用。

② 福利性收入

福利性收入按照其公允价值计算。

用人单位给职工提供的同时用于企业经营和个人目的使用的汽车应从首次投入使用之日起连续8年作为职工的应纳税所得额处理。每月应纳税所得额为第一年车辆购置费用（含增值税，如果购置时汽车未负担增值税，则应调增相应增值税的数额）的1%。每一年作为计算基数的车辆购置费用都会在上一年基础上继续减去第一年数额的12.5%。属租赁性质的，则应同时考虑出租人的购置价格以及车辆的折旧情况确定计算基数。

雇主开展竞赛活动中,雇员及其家属、子女参与竞赛获得的奖品、奖金等,均属于雇员自己的收入,但如果家属、子女也属于雇主员工,则各自的奖品、奖金将分别计算。

雇主给雇员支付的福利性收入也应包含在健康保险和社会保险费的计费基数当中。

③ 养老金收入

根据《所得税法》,由社会保险机构支付的或由商业保险机构基于强制性保险支付的养老金收入免税。但来自于其他养老计划的收入将被视为其他类型的应税收入,具体包括:

- A. 雇主为雇员设立的养老计划(职业养老金)视为工资薪金收入;
- B. 多数个人养老金(包括外国来源的养老金、特定的补充养老金等)视为投资收入;
- C. 其他养老金(主要是斯洛伐克国家养老金计划)视为其他收入。

上述B项的所得适用于按19%的税率代扣代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扣除为养老保险所支付的费用。上述A项和C项收入并入总应纳税所得额中适用一般税率,同时不得进行任何扣除。

④ 其他受雇收入

包括股票期权、一次性辞退补偿等,其应纳税所得额为总收入减去费用扣除项后的余额。如果该收入适用代扣代缴,则不能扣除费用。

对于股票期权而言,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行权之日。应纳税所得额为行权当日股票价格与雇员股票购置费用间的差额再减去期权购置成本。对于在2009年12月31日前授予的期权,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含权的第1天。

纳税人取得的一次性辞退补偿应缴纳所得税,同时也应包含在社会保险和健康保险缴费基数当中。

(2) 经营以及专业服务收入

该项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为经营以及专业服务取得的收入扣除法律规定的允许扣除的实际费用(通常为与取得收入相关的成本费用)。但纳税人也可选择按比例进行一次性扣除。

① 经营收入

经营收入主要包括：

- A. 从事贸易活动收入；
- B. 农业、林业和水资源管理收入；
- C. 不包括在A项和B项中的其他特定经营活动收入，例如从事保险、兽医、审计、税务咨询、公证等领域经营活动的收入；
- D. 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上市企业的持股人利润分配收入（该收入可以在扣除健康保险和社会保险费的金额后纳税）；
- E. 不动产租赁收入（包括属于不动产附属物的动产租赁收入）；
- F. 出售商业资产收入；
- G. 为开展经营所开设银行账户的利息收入；
- H. 出售公司股份和资产收入；
- I. 债务人处置其企业资产所抵的债务金额等。

纳税人上述从A项到D项的经营收入应纳入单独税基征税（下文称税基B），不再并入总应纳税所得额中，但仍然适用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详见2.3.1.5。上述E项收入应与前文受雇收入汇总（下文称税基A）。上述F项至I项的收入应根据资产、资金与经营活动的相关性同最相关的经营活动收入汇总计入相应税基。

② 专业服务收入

专业服务收入是指专业人员提供专业服务的收入，专业服务收入适用于与经营收入同样的征税原则。根据《所得税法》，专业服务收入主要包括：

- A. 文化创造活动收入；
- B. 不属于经营和贸易活动的其他活动收入；
- C. 从事经纪代理活动的收入；
- D. 运动员或体育专家收入，包括赞助合同中规定的收入；
- E. 专业问题咨询和提供口译服务收入等；
- F. 许可使用文化创造活动作品收入。

除了F项专业服务收入的其他专业服务收入需并入税基B合并计税，适用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F项的专业服务收入需计入税基A中，也适用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

个人从事经营以及专业服务取得的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为取得和维持应税经营收入而发生的费用通常准予扣除。可扣除的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清算或出售的有形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的残值；室内设置的环境保护设备支出；与雇员相关的服务、健康保险、社会保险支出；特定的差旅费；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广告宣传费；特定亏损和坏账；私家车用于商业经营时的里程损耗和维修支出等。在纳税人开始从事经营和专业服务活动前一年为开始经营和从事专业服务而负担的费用，可在开始从事经营和专业服务的当年作为费用扣除。

个人如果不满足增值税纳税人的条件，或仅在部分纳税期内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可以对特定收入选择一次性费用扣除，扣除总额为特定收入总额的60%，但最多不超过2万欧元。特定收入为除F项以外的专业服务收入和A项到D项的经营收入。除此之外，许可使用文化创造活动作品收入纳税人还可以再单独决定是否适用一次性费用扣除。经营收入中的处置其企业资产所抵的债务收入计入税基的时间为债务清偿所述纳税期间。另外，纳税人如果选择一次性扣除，则不可再就相应收入申请扣除其他费用，且在费用扣除额中不得包含健康保险和社会保险支出。

对于夫妻双方用于取得经营及专业服务收入的共有有形资产，使用相关资产的费用和出售相关资产的收入应按照双方各自的使用程度按比例分配。

（3）投资收入

投资收入具体包括：

- ① 证券利息和其他收益；
- ② 一般银行存款、活期存款利息（为开展经营所开设银行账户存款利息收入除外）、建筑协会账户存款利息；
- ③ 贷款的利息和股份公司合伙人的出资利息；
- ④ 泛欧个人养老金和补充养老保险收入；
- ⑤ 以达到某年龄为条件的保险的收入；
- ⑥ 汇票贴现收入；

⑦ 持有股票的收益；

⑧ 国债、国库券收入，其中还应包括低于国债、国库券票面价值出售时票面价值和实际销售价格的差额，该差额在国库券到期时计入税基中；

⑨ 赎回有价证券时，有价证券票面价值和溢价发行价格的差额为投资所得，到期前赎回的，有价证券票面价值和实际赎回价格的差额为投资所得。

投资所得构成一个单独的所得类别（下文称税基C）。自2016年1月1日起，投资所得将不再包括在总应纳税所得额中合并计税，而是按19%的固定税率计入单独税基纳税。《所得税法》规定来源于斯洛伐克的上述投资收入第1、2、4、5、7适用代扣代缴机制，如果这些收入来自斯洛伐克境外，则并入税基C中纳税，判断收入来源的规则详见2.3.2.2。

纳入税基C的收入除上述泛欧个人养老金和补充养老保险收入、以达到某年龄为条件的保险的收入、持有股票的收益和赎回有价证券的收入外，均不得扣除任何费用。《所得税法》特别规定持有股票的收入仅在持有总收入超过股票购置成本的部分计入税基中，当持有收入低于购置成本时，相应的亏损在税基计算时不考虑。纳入税基C的收入如果也纳入健康保险和社会保险数额的计费基数，则相关的保险金额可以作为费用扣除。另外，纳税人从境外取得的泛欧个人养老金和补充养老保险收入、以达到某年龄为条件的保险的收入可以扣除纳税人之前所缴纳的保费数额。

夫妻共同取得的投资收入和相关的费用扣除额按平均分配的方式计入双方的税基中，但夫妻双方可协商确定另外的分配比例。

（4）资本利得

《所得税法》中没有资本利得这一类别，资本利得需划归其他类型的收入进行征税。

出售个人动产以及不动产资产、国内证券、期权以及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的股权份额获得的收益属于其他收入、投资收入或经营及专业服务收入，其中出售纳税人用于经营或提供专业服务的资

产的资本利得应并入经营以及专业服务收入中征税；偶然出售非经营所用资产的资本利得应按其他收入纳税；出售期权的资本利得应按投资收入纳税。

资本利得的税基等于总收入减去为产生和维持应税收入而发生的费用，资本损失不可扣除，也不能用来抵销其他类别的收入。当出售不动产和证券收入是分期取得的，相关收入只有在纳税人实际收到后才能被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中，与收入相关的费用也只能按分期比例扣除。当出售的不动产和动产只是部分的用于经营活动，则出售收入和可扣除的费用应按部分用于经营活动的比例计算后再计入税基。

（5）合伙经营收入

合伙经营收入并非单独收入类别，而是属于“经营和专业服务收入”，除非有特殊规定除外。

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的与其合伙比例对应的利润包含在合伙人的经营收入项目中，如果合伙合同未规定利润分配比例，则平均分配，除此之外还包括合伙企业清算或合伙人退出时的财产分配收入。如果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则也按上述原则进行分配，合伙人可按规定将亏损进行结转（详见2.3.1.6节“损失”部分内容）。如果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则因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归入受雇收入中。

合伙企业健康保险、社会保险数额未作为合伙企业的费用扣除时，普通合伙人可在其税基中扣除。普通合伙人还可以扣除特定的差旅费，比如经营中的汽车燃油支出。合伙企业为其成员缴纳的强制性保险可以在合伙人处免税。普通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还包括按比例计算的清算盈余和结算金额。

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的利润需视为法人实体所得首先在合伙企业层面纳税，随后需作为投资收入在合伙人层面被再次征税。

（6）其他收入

其他所得是指不属于上述（1）至（5）的收入，主要包括：

- ① 临时偶然性活动收入（包括偶然从事农业、林业、水产活动和偶然出租动产等）；

- ② 转让不动产所有权收入；
- ③ 转让动产、期权、有价证券收入；
- ④ 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的股份和参与权的收入；
- ⑤ 继承工业权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收入；
- ⑥ 养老金；
- ⑦ 参与公共竞赛的奖励，其中如果是体育竞赛的奖励，则纳税人不应是专门从事运动事业的人（否则应属于专业服务收入）；
- ⑧ 彩票和其他类似游戏的奖金收入；
- ⑨ 医疗服务提供者的收入；
- ⑩ 补偿非物质性损失的收入，犯罪行为导致损失的除外；
- ⑪ 衍生品业务收入；
- ⑫ 赡养费及养老金收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⑬ 体育从业人员根据合同取得的运动赞助；
- ⑭ 体育新闻行业志愿者获得的收入；
- ⑮ 分配股本的收入；
- ⑯ 销售虚拟货币收入。

其他收入应同受雇收入、专业服务收入中F项收入和经营收入中E项收入汇总到税基A中进行纳税，但来自斯洛伐克的参与公共竞赛的奖励和彩票和其他类似游戏的奖金收入适用代扣代缴的规定，在颁发奖励时组织方应告知纳税人奖励和奖金的数额。来自斯洛伐克境外的这类收入并入税基A中，属于其他收入。医疗服务提供者的收入，除开展临床试验的收入外，均适用代扣代缴的规定。

计算其他收入的税基时可以扣除纳税人实际负担的费用，但费用扣除数额不得超过收入数额。纳入税基A的其他收入如果也纳入健康保险、社会保险的计费基数，则相关的保险金额可以作为费用扣除。费用扣除方面主要还有以下特殊规定：

① 纳税人取得转让不动产所有权收入，转让动产、期权、有价证券收入或者分配股本的收入可以扣除下列费用：

A. 纳税人购置上述资产的费用，如果上述资产是纳税人自己建造、创造的，则可以扣除纳税人建造、创造上述资产的费用；

B. 如果纳税人无偿取得上述资产，则可以扣除相当于上述资产市场价格的费用；

C. 如果上述资产属于纳税人用于从事经营活动的财产，则可以扣除上述资产的账面剩余价值；

D. 纳税人还可以扣除用于上述资产技术评估、维修的费用，以及与销售上述资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② 纳税人取得衍生品业务收入可以扣除衍生品业务的中介服务费和交易费；

③ 纳税人从事偶然性农业、林业、水产活动取得的收入，除按实际负担费用扣除外可以选择按收入总额25%的比例进行一次性费用扣除，但扣除额最多不超过5,040欧元；

④ 下列收入除了健康保险、社会保险金额以外不可以扣除任何费用：

A. 来自斯洛伐克境外的彩票和其他类似游戏的奖金收入和参与公共竞赛的奖励；

B. 养老金；

C. 医疗服务提供者的收入（但开展临床试验的收入可以扣除实际负担的费用）。

税基中除上述所列的收入外，还应包括纳税人对企业进行非现金资产投资时，投资股份价值高于财产价值的差额部分，该差额应在完成非现金财产投资的纳税期间纳入税基，或者是选择从完成投资纳税期间开始逐年纳入税基（最长不超过7年，且每年至少纳入税基1/7的数额）。

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收入应在不动产实体转交时纳入税基，无论所有权何时转让。转让不动产所有权收入、转让动产、期权、有价证券收入和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的股份和参与权的收入如果根据买卖合同是分期付款，则在相应款项实际收到的纳税期间纳入税基中。

夫妻转让其共有财产或权利取得的其他收入，应在该资产最后登记为经营资产的那一方纳税。

2.3.1.3 税收优惠

下列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1) 基于强制性保险取得的健康和疾病赔偿金及养老金等；
- (2) 从当地劳动部门和欧盟社会部门取得的款项；
- (3) 工资中的病假补贴、养育家庭补贴、生育补贴和养老金补贴，也包括担任法官、宪法法院法官和检察官的补贴；
- (4) 促进就业政策规定下获得的福利；
- (5) 雇员在国外支付强制性保险时，从外国保险公司取得的保险款等；
- (6) 残疾人取得的强制性赡养费和福利金；
- (7) 军人履行国内兵役取得的战斗津贴，境外服役军人取得的外币津贴，以及境外作为联合国维和部队或其他国际军事特派团一部分的执勤雇员取得的外币工资；
- (8) 退休军人取得的福利费；
- (9) 消防人员获得的实物礼物或货币捐赠；
- (10) 从2004年至2016年赚取的利润中分派的股息；
- (11) 经济损失赔偿及保险赔偿；
- (12) 来自斯洛伐克境内外的奖学金；
- (13) 公共和私人基金会的捐款，但如果基金会支付的捐款作为提供服务的对价，则应按照受雇收入缴纳个税；
- (14) 由于税务机关的错误而导致多交税，进而有权连带利息返税的利息收入；
- (15) 从根据第30/2019号法案《赌博法》规定开展彩票及其他业务中取得的收入；
- (16) 价值低于350欧元的竞赛奖励、商业促销抽奖奖金和体育竞赛奖金等不在上一条中所列的奖励收入，超过350欧元的部分属应税收入；
- (17) 纳税人因养育孩子和承担住房贷款而享受的税收优惠；
- (18) 从存款保险和投资保险中获得的资金赔偿；

(19) 从国家预算取得的作为国家奖金或仪式装饰的现金和实物；

(20) 根据专门规定为公共利益使用土地或建筑物的补偿款；

(21) 根据斯洛伐克签署国际条约规定的一次性资助；

(22) 对退休矿工、退休矿工遗孀或矿工遗孀支付的款项；

(23) 出售破产人财产收入以及在破产程序下核销债务收入；

(24) 出租不动产和动产（非经常性）的收入以及前文“其他收入”中的临时偶然性活动收入纳税期间内最高免税收入限额为500欧元，超过500欧元的部分应征税；

(25) 居民和非居民个人销售居民企业股份或期权年累计资本利得不得超过500欧元的部分可以免税（与上述出租不动产和动产的所得合并适用该500欧元的免税额，且超过部分应征税）；

(26) 体育新闻行业志愿者获得的收入纳税年度内不超过500欧元的部分免税，超过部分应征税（该所得单独适用500欧元的免税额）；

(27) 土地合伙企业成员之间分配利润和资产中的份额纳税年度内不超过500欧元的部分免税（该所得单独适用500欧元的免税额），超过的部分适用预提税或单独纳税；

(28) 国家彩票（有政府特别许可的彩票）奖金收入；

(29) 由于税务机关的责任导致纳税错误退还税款对应的利息收入；

(30) 处置动产的资本利得通常可以免税，但动产在前5年中曾用于经营活动的除外，动产不包括有价证券；

(31) 处置不动产的资本利得在纳税人拥有不动产5年及以上时免税（在房产被继承的情况下应计入被继承人持有的时间），但不不动产在前5年中曾用于经营活动的除外；

(32) 纳税人将其用于居住的已经租赁5年以上的住宅使用权转让的收入免税；

(33) 销售购进满1年的在证券市场上交易的有价证券,条件是相关证券上市到出售间隔也超过1年,但专门从事证券交易业务的纳税人不适用该免税;

(34) 销售从长期投资储蓄中获得的有价证券、期权和衍生工具的收入免税,其中还包括开始长期投资储蓄后15年后支付的收入,但专门从事有价证券、期权和衍生工具交易业务的纳税人不适用该免税;

(35) 从2016年1月1日起,转让证券、期权及衍生工具的资本利得如果属于特别法规下长期投资储蓄产生的收益可以享受免税;

(36) 从2016年1月1日起,转让境外上市证券的资本利得在持有期超过1年且证券自发行日至出售日间隔也超过1年的情况下可以免税;

(37) 其他《所得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

除上述《所得税法》第9章专门列出的免税收入外,其他章节也列出特定的免税项目,包括:

(1) 雇员接受雇主开展的专业训练和培训,其中如果接受的培训属于大学前的初等和中等教育,则雇员需要为雇主从相关学年起服务不少于24个日历月才能享受免税;

(2) 在工作场所提供的餐食服务、餐食补贴和在工作场所提供的非酒精饮料;

(3) 雇主为从事体育事业的雇员提供的从业补贴;

(4) 雇主为雇员及其家庭成员以娱乐、保健、教育设施、图书馆、培训和体育设施形式提供的福利;

(5) 雇主为雇员缴纳的境内外的健康保险和社会保险;

(6) 在工伤疗养期间雇主为雇员支付的工资;

(7) 雇主高于法定标准的给雇员支付的预防性医学检查的费用;

(8) 从事农业活动的雇主每年价值不超过200欧元的支付给雇员的农产品,如果超过该限额,则超过200欧元的部分计入应税收入;

(9) 为有共同生活的亲属死亡、遭遇自然灾害和暂时失去劳动能力（持续时间超过纳税期间的一半）的雇员开展的社会救济，每个雇员免税的社会救济数额不超过2,000欧元，超过该限额后仅超出部分计入应税收入；

(10) 雇主为雇员提供的上下班交通便利的非现金性补贴，每个月不超过60欧元，超出限额后仅超出部分计入应税收入；

(11) 雇主为雇员提供的住房补贴，每个月不超过100欧元，对于连续工作满24个月的雇员，可以提高到每个月350欧元，超出限额后仅超出部分计入应税收入；

(12) 雇员从所有雇主获得的其他实物性福利，每个纳税期间的免税额为500欧元，超出限额后仅超出部分计入应税收入。

2.3.1.4 不征税收入

根据《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包括：

(1) 受赠、继承不动产、住宅、非住宅房产及其部分产权的收入，但因从事受雇活动、经营或专业服务而获得的上述财产除外，医疗服务的提供者获得的上述财产也不属于不征税收入；

(2) 从事借贷活动的本金；

(3) 个人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时，销售商品或服务收取的增值税；

(4) 获得新股份和权益的收入，包括在纳税人未经清算而解散（包括涉及在欧盟注册公司资产的合并和分立）情况下交换新股份和权益的收入；

(5) 根据专门规定从法定实体收取的补贴收入；

(6) 因赠与或继承取得的公寓和非住宅用房等不动产、动产和其他财产权利，但不包括因从事受雇活动或经营和专业服务活动而获得的上述资产，也不包括医疗服务提供者获得的受赠收入；

(7) 受雇活动中根据第283/2002号法案取得的出差费，但境外出差中获得的零用钱不免税；

(8) 获得的防疫用品、个人消毒用品和特别防疫服；

(9) 需以雇主名义进行花费的从雇主处取得的资金，也包括雇员先行垫付，随后从雇主处取得全额补偿的情况；

(10) 根据特别条例获得的在休养、康复和治疗医院的服务；

(11) 由于雇员用自己的设备完成特定的工作而从雇主处根据实际费用而获得的补偿等。

2.3.1.5 税率

(1) 一般税率

税基A部分适用的税率如下表所示：

表6 2023年个人所得税税基A适用的税率表

类别	税率
一档税率（不超过最低生活标准176.8倍的应纳税所得额）	19%
二档税率（超过最低生活标准176.8倍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上述176.8倍的计数基础为纳税年度1月1日有效的最低生活标准，最低生活标准的规定位于《最低生活标准法》（№601/2003）第2章第1条第1款。2023年1月1日有效的最低生活标准为234.42欧元，2024年1月1日有效的最低生活标准为268.88欧元。

税基B适用的税率分情况而定：

① 当居民个人年度经营营业额低于49,790欧元时，统一适用15%；

② 当居民个人年度经营营业额不低于49,790欧元时，适用税率同上述税基A的规定。

(2) 特殊税率

特定收入的税率为7%或19%，其中税基C适用19%的税率，具体参见2.3.1.7。

另外，个人由于适用受控外国企业规则所被判定的所得，如果受控外国企业为白名单国家纳税人，则适用25%的税率，如果不属于，则适用35%的税率（详见4.5.2）。

(3) 代扣代缴税率

居民个人取得的特定收入应适用代扣代缴，税率通常为19%，适用代扣代缴的情况详见2.3.1.7。

另外，斯洛伐克税务机关为保障税款缴纳可以颁布决议要求从支付给居民个人的款项总额（无特定收入类型要求）中要求代扣代缴9.5%的款项作为预付税款。

2.3.1.6 税前扣除

(1) 免税金额

纳税人可以就其取得的受雇收入的总额申请扣除一部分免税额。只有当受雇收入低于免税额时，两者差额才能用于扣减应税经营和专业服务收入。

① 基本免税额

当居民个人应纳税所得额（用于计算免税额所指的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受雇收入和属于税基B的经营和专业服务收入扣除免税收入、社会保险和健康保险费以及其他扣除项目后的净额，配偶免税额中一样）不超过最低生活标准的92.8倍时（2023年最低生活标准为234.42欧元/月，其92.8倍即21,754.18欧元/年），允许扣除最低生活标准21倍的数额（即4,922.82欧元）。

若居民个人应纳税所得额超过最低生活标准的92.8倍（即21,754.18欧元），但不高于最低生活标准的176.8倍（即41,445.46欧元），可在税前扣除最低生活标准44.2倍（即10,361.36欧元）减去其应纳税所得额的25%后的数额；若应纳税所得额高于最低生活标准的176.8倍（即41,445.46欧元），则不可以享受该免税额。

② 配偶免税额

需抚养配偶的纳税人可申请额外的免税额，免税额为最低生活标准的19.2倍（即4,500.86欧元）。如果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最低生活标准的176.8倍（即41,445.46欧元），且配偶在纳税年度中没有收入，则免税额为最低生活标准的19.2倍（即4,500.86欧元）；如果配偶年收入不超过最低生活标准的19.2倍（即4,500.86欧元），则免税额相应减少其收入数额；当配偶年收入高于最低生活标准的19.2倍（即4,500.86欧元），则不得申请配偶免税额。

如果纳税人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最低生活标准的176.8倍（即41,445.46欧元），且配偶没有收入，则可享受最低生活标准的63.4倍（即14,862.23欧元）减去其年应纳税所得额25%的免税额；如果配偶有收入，则免税额也会减少相应数额；年收入超过最低生活标准的

253.6倍（即59,448.91欧元）欧元的纳税人无权享受配偶免税额。配偶收入应以扣除强制性社会保险和健康保险费后的余额为准。

为享受配偶免税额，配偶还需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配偶抚养一名3岁以下子女（若子女残疾则为6岁以下）；配偶正领取国家护理津贴；配偶为登记失业人口；配偶被认定为残疾人。

因为2024年的最低生活标准已于2023年年中公布，因此读者可以按2024年1月1日有效的最低生活标准268.88欧元再乘以相关倍数使用上述的规则。

③ 补充养老储蓄免税额

居民个人养老金和补充养老储蓄缴纳的款项可以在每年180欧元的限额内扣除，条件是相关养老合同在2013年12月31日后签订。

④ 其他

养老金领取者（包括参加强制性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退役养老保险的个人）通常无权享受基本免税额，但如果退休人员领取的养老金少于基本免税额，则可享受相当于两者差额的免税额。

此外，由雇主向雇员支付的13薪和14薪在500欧元以下的部分可享受免税，且相关收入不计入健康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中，但13薪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雇员的娱乐支出免税额设立的目的在于促进斯洛伐克国内旅游业的发展，为雇主工作超过24个月的雇员可就其在斯洛伐克接受旅游服务和住宿服务（至少2天）申请个税免税额，每年最多不超过500欧元。

（2）税额抵免

《所得税法》32a章至33a章规定了纳税人在申报时可以直接抵减应纳税额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 子女抵免

对于有子女的家庭，纳税人可享受一定数额的税额抵免，每月抵免标准为：

- A. 每位未满18周岁的子女140欧元/月；
- B. 每位满18周岁的子女50欧元/月。

自2025年起，每月抵免标准调整为：

- A. 每位未满15周岁的子女100欧元/月；
- B. 每位满15周岁的子女50欧元/月。

上述对较年幼子女的抵免标准适用直到子女满相应周岁的月份，从再下一月起适用新的标准。

子女抵免每月最高额取决于抚养子女的数量和特定收入的数额，特定收入包括受雇收入和属于税基B的经营收入和专业服务收入，子女抵扣每月最高额计算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7 子女抵免最高额计算比例

子女数量	比例
1	20%
2	27%
3	34%
4	41%
5	48%
6及以上	55%

为避免纳税人因收入较低无法全额享受子女抵免的情况，《所得税法》2023年起允许按照夫妻双方总收入来计算子女抵免最高额。

此外，纳税人申请适用子女抵免的条件还包括其配偶在纳税期间内的收入不超过最低生活标准的21倍（即4,922.82欧元）。

当纳税人当年应纳税额少于子女抵免时，纳税人应向当地税务机关说明情况，税务机关将退还差额部分的税款。

② 按揭利息抵免

居民个人支付的购买住宅按揭利息在一定情况下可以抵免应纳税额。最高抵免限额为其支付利息的50%，总额不超过400欧元/年，且每个房产的价值最多5万欧元可作为计算利息基数。

取得按揭利息抵免的条件还包括居民个人在申请贷款时已年满18周岁但未满35周岁，贷款年限应在5年到30年不等，在申请贷款前一年居民个人平均月收入不高于斯洛伐克平均月收入的1.3倍（2022年斯洛伐克平均月收入为1,304欧元）。

当纳税人当年应纳税额少于按揭利息抵免时，纳税人应向当地税务机关说明情况，税务机关将退还差额部分的税款。

③ 雇员特殊抵免

《所得税法》32a章规定，雇员在相关纳税期间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享受特殊抵免：

A. 仅在捷克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收入和社会保险支付的收入，且收入总额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2023年斯洛伐克最低工资标准为700欧元，其6倍为4,200欧元）；

B. 纳税人在捷克境内至少工作6个月；

C. 纳税人没有取得“经营以及专业服务收入”、“投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类别下的收入；

D. 纳税人没有取得“受雇收入”类别下的用人单位给职工提供的同时用于企业经营和个人目的使用汽车的收入；

E. 纳税人在纳税期间开始的时候没有领取退休金。

满足上述条件的纳税人在纳税期间的收入超过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即4,200欧元），但不超过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时（即8,400欧元）时，雇员特殊抵免的数额根据下列步骤计算：

A. 将纳税人的受雇收入总额减去社会保险和健康保险的数额；

B. 将A项中得到的结果减去配偶免税额；

C. 将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即8,400欧元）减去B项中得到的结果；

D. 将C项中得到的结果乘以19%得到雇员特殊抵免的数额。

满足上述条件的纳税人在纳税期间的收入超过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即8,400欧元）时，雇员特殊抵免的数额根据下列步骤计算：

A. 将纳税人的受雇收入总额减去社会保险和健康保险的数额；

B. A项中得到的结果减去配偶免税额；

C. 将B项中得到的结果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后得到雇员特殊抵免的数额。

（3）损失

亏损可以抵扣的范围包括除不动产租赁收入、出售商业资产收入、为经营所开设银行账户的利息收入、出售公司股份和资产收入、

债务人处置其企业资产所抵债务的收入和许可使用文化创造活动作品收入外的所有经营及专业服务收入。上述范围内的亏损可以按同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进行结转。自2019年12月31日起，亏损可以向后结转5年，每年最多可以抵扣税基的50%，小微型纳税人不受此限制影响。2019年12月31日之前的亏损可以向后结转4年。2013年12月31日之前的亏损可以向后结转7年。亏损原则上不能向前结转。

2.3.1.7 应纳税额

(1) 应纳税所得额

① 根据《所得税法》，上文税基A包括个人取得的下列收入，应按其收入减去费用的净值进行汇总，适用累进税率：

A. 受雇收入类别的所有收入（其中包括属于该纳税年度且实际收款日期不晚于第二年1月31日的受雇收入，否则应归属另一纳税年度）；

B. 经营和专业服务收入中的不动产租赁收入和许可使用文化创造活动作品收入；

C. “其他收入”类别的所有收入。

税基A在扣除与取得经营和专业服务收入相关的费用和适用2.3.1.6规定的免税额后再适用相应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② 不属于税基A的其他经营和专业服务收入应进行汇总计入税基B，在扣除与取得经营和专业服务收入相关的费用和适用2.3.1.6规定的免税额和亏损额后适用同上述税基A一样的累进税率。

③ 除另有规定外，适用特殊税率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为收入全额，主要包括：

A. 股息、清算余额所得和分配给沉默合伙人和土地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利润份额所得适用7%的税率，税基为收入全额；

B. 属于“投资收入”的所得（税基C）适用19%的税率，通常税基为收入全额，但有特殊情况，税基的确认请参考2.3.1.2“投资收入”部分内容；

C. 个人由于适用受控外国企业规则所被判定的所得适用25%或35%的税率，税基为个人从受控外国企业的利润分配权比例计算的应

分配利润，减去受控外国企业在当地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按利润分配权比例计算的份额。如果个人属于间接参股的情况，则按间接实际控股比例计算。受控外国企业从另外的受控外国企业获得的所得不应考虑在个人的税基中，条件是另外的受控外国企业已经根据受控外国企业法规在斯洛伐克计入了个人的税基。

④ 此外，还有一些收入适用代扣代缴

居民个人取得的来自斯洛伐克的下列所得由支付方代扣代缴：

A. 存折账户、活期银行账户、不记名储蓄账户的利息、奖金和其他收入；

B. 从投入开放式基金的财产取得的收入；

C. 彩票收入、广告竞赛活动中的金钱奖励收入；

D. 公共竞赛、运动竞赛活动中的金钱奖励收入；

E. 根据第650/2004号法案发放的补充养老保险收入、达到某一年龄条件时的保险收入；

F. 出租和出让住宅、住宅设备、非住宅房产及其相应地块的收入（包括因未及时缴纳租金而产生的利息收入），违反出租合同的违约金收入；

G. 文化创意活动收入和许可使用文化创意活动作品收入；

H. 企业合并、分立时的价值评估增值的收入；

I. 根据斯洛伐克司法部第543/2005号法令和第250/2012号法案《网络行业监管法》发放的损失补偿款；

J. 医疗保险公司退还的以前年度缴纳的医疗保险，条件是在缴纳医疗保险时其费用已经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K. 其他《所得税法》规定应适用代扣代缴的情况。

个人取得的适用代扣代缴的特殊收入一般情况下由付款人在付款之日代扣税款，税基均为收入全额。付款人须在扣缴税款后下一月的15日前向税务机关完成税款缴纳。

（2）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同时取得上述不属于同一税基核算所得的纳税人，其应纳税额为不同税基计算的应纳税额的总和。

此外，《所得税法》特别规定，如果纳税人应纳税额不超过17欧元，或者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最低生活标准的10.5倍（即2,461.41欧元），则应纳税额为0。

（3）个人所得税计算案例

假设一名纳税人是家庭唯一就业人士，其配偶失业且没有收入，他们抚养两名未成年子女（均未满18周岁），该纳税人的年工资为5万欧元，每月工资数额相同，除领取工资外他能够将公司的汽车（汽车购置价格为2万欧元）用于私人用途，该纳税人还有1,000欧元的股息收入和500欧元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其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过程如下：

表8 个人所得税计算示例

计算步骤	项目	金额（欧元）
(1)	工资薪金收入	50,000
(2)	福利收入	2,400
(3)	其他收入（股息分红）	1,000
(4)	其他收入（利息）	500
(5)	标准税前扣除	0
(6)	社会保险扣除（详见2.5.1）	4,925.60
(7)	健康保险扣除（详见2.5.2）	2,096
(8)	应纳税所得额（工资）：(1)+(2)-(6)-(7)	45,378.40
(9)	配偶免税额	3,517.63
(10)	经调减后应纳税所得额（工资）：(8)-(9)	41,860.77
(11)	应纳税所得额（股息分红）：(3)	1,000
(12)	应纳税所得额（利息）：(4)	500
(13)	个人所得税（工资）：(10)×累进税率	8,237.77
(14)	个人所得税（股息分红）：(11)×7%	70
(15)	个人所得税（利息）：(12)×19%	95
(16)	个人所得税（合计）：(13)+(14)+(15)	8,402.77
(17)	子女抵免（2名满6岁未满18岁子女）	3,360
(18)	应纳税额：(16)-(17)	5,042.77

注：本计算过程仅供参考斯洛伐克个人所得税税制适用，不代表任何真实案例。

2.3.1.8 消除双重征税

如果居民纳税人从与斯洛伐克签署有税收协定的国家取得收入，则根据税收协定相关规定消除重复征税。

《所得税法》特别规定，如果税收协定规定采用抵免法时，境外支付的所得税可以抵扣斯洛伐克境内该笔收入的应纳税额，但不应超过根据斯洛伐克税法计算的该笔收入的应纳税额，超过税收协定允许范围的税款也不得抵免。

纳税人从境外取得的下列收入可以使用抵免法或免税法消除双重征税：

- (1) “受雇收入”类别下的所有收入；
- (2) “经营收入”类别下的不动产租赁收入（包括属于不动产附属物的动产租赁收入）；
- (3) “专业服务收入”类别下的许可使用文化创造活动作品收入；
- (4) “其他收入”类别下的所有收入；
- (5) “投资收入”类别下的所有收入；
- (6) 纳税人在境外常设机构取得的收入。

《所得税法》还规定，免税法在居民个人下列情况下取得受雇收入时用于消除双重征税：

- (1) 为欧盟及其组织机构工作而取得的报酬；
- (2) 来源于与斯洛伐克未签署税收协定的国家的受雇所得，且居民个人提供证明该所得在来源国已经纳税；
- (3) 来源于与斯洛伐克签署有税收协定的国家的受雇所得，同时适用免税法消除重复征税对纳税人而言更有利。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

根据《所得税法》，不满足居民个人条件的自然人，或虽满足居民个人条件，但斯洛伐克所签署国际税收协定判定为另一缔约国的税

收居民的个人，以及仅为接收治疗或学习在斯洛伐克停留的个人，为斯洛伐克的非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形参考2.2.2.3所述规定。

向非居民个人支付2.3.2.3所述款项的斯洛伐克纳税人是非居民个人相关所得应纳税额的扣缴义务人。

2.3.2.2 征收范围

非居民个人仅就其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遵循与居民个人一样的征收规则。从斯洛伐克境内取得的受雇所得、经营及专业服务所得等适用于一般税率；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特殊类型所得适用于预提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具体纳税范围多数情况下同非居民企业一致（详见2.2.2.2），同时，《所得税法》对非居民个人构成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所得还有一些特殊情况的规定：

（1）在斯洛伐克境内，或在斯洛伐克居民运营的船舶或飞机上受雇收入属于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所得；

（2）在斯洛伐克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在斯洛伐克设立常设机构中作为企业法定机构或其他部门成员而履行职务获得的报酬属于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所得；

（3）非居民个人受雇于非居民企业或个人，若其在斯洛伐克境内工作时间为任一连续12个月的期间内未超过183天，则在斯洛伐克无纳税义务，但如果非居民个人的受雇收入与非居民企业在斯洛伐克设立的常设机构有关，则这部分收入须在斯洛伐克纳税；

（4）非居民个人来自于在斯洛伐克开展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经营活动的收入以及其他适用预提税的收入需在斯洛伐克纳税，同时应关注税收协定的其他规定；

（5）普通合伙企业的非居民合伙人以及有限合伙企业的非居民普通合伙人分配到的所得，以及上述合伙企业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上述非居民个人从斯洛伐克取得的所得；

（6）企业法定组织机构人员从斯洛伐克居民纳税人或非居民在斯洛伐克设立的常设机构处得到薪酬、彩票收入、广告竞赛活动和体

育竞赛活动中的奖励收入、赡养金、养老金年金属于来自斯洛伐克的所得。

2.3.2.3 预提所得税

根据《所得税法》43章规定，非居民个人适用预提税的收入范围包含居民个人适用代扣代缴的收入（详见2.3.1.7）以及非居民企业适用预提税的收入（详见2.2.2.4），也包含以下收入项目：

- （1）艺术家和运动员在斯洛伐克开展的活动取得的收入；
- （2）从斯洛伐克居民纳税人或非居民纳税人在斯洛伐克设立常设机构取得的授权使用软件、设计、模型、图纸或关于工业和科学经验的情报，以及销售著作权和许可等取得的收入；
- （3）从斯洛伐克居民或非居民在斯洛伐克设立常设机构取得的位于斯洛伐克的动产和用于国际运输的交通工具的租金；
- （4）发放贷款的利息和其他收益；
- （5）从斯洛伐克居民或非居民在斯洛伐克设立常设机构取得的提供商业、技术或其他咨询、顾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营销服务、管理服务、中介服务的收入；
- （6）从斯洛伐克居民或非居民在斯洛伐克设立常设机构取得的分配股本的收入。

另外，2.2.2.2中所得来源地标准第6条所述的斯洛伐克居民纳税人或者非居民纳税人在斯洛伐克设立的常设机构支付的所有款项都属于预提税的范围，条件是款项支付给不是白名单国家（见2.2.2.5）的居民。

其他类型的收入适用同居民的一般规则纳税。

2.3.2.4 税率

非居民个人适用的所得税一般税率与居民个人相同，详见2.3.1.5。

向非居民个人支付的适用预提税的款项，应按19%的统一税率代扣代缴预提税。如果收款人不是白名单国家居民，付款人必须按照35%的税率代扣代缴预提税。

对于不属于欧盟或欧洲经济区纳税人的非居民个人取得的不适用预提税且不属于受雇收入的项目，扣缴义务人在支付款项的时候预扣付款总额19%的担保金，如果非居民个人不是“白名单国家”居民，则担保金为付款总额的35%。扣缴义务人需要在款项支付下个月15日之前缴纳，如果非居民个人后续没有提交纳税申报表，则担保金视为最终应纳税额。

另外，斯洛伐克税务机关为保障税款缴纳可以颁布决议要求从支付给非居民个人的款项中要求（无特定收入类型要求）代扣代缴9.5%的款项作为预付税款。

2.3.2.5 税前扣除

非居民个人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基本免税额与居民个人相同，但只有在其来自斯洛伐克的收入占其总收入90%以上时才能享受配偶免税额、子女抵免额、按揭利息抵免额和针对养老金领取者的特殊免税额。

非居民个人只能扣除与来源于斯洛伐克收入相关的费用，具体可扣除的情形请参见居民个人相关收入类型处的规定。

2.3.2.6 税收优惠

非居民个人与居民个人相同，也可以享受《所得税法》规定的特定收入免税的政策，详见2.3.1.3。

2.3.2.7 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

非居民个人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计算与居民个人相同，详见2.3.1.7。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适用预提税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为收入全额。

2.3.2.8 其他

居住在斯洛伐克境外的外国人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需要在斯洛伐克承担适用预提税收入的纳税义务，也应该就其雇员取得的受雇收入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 （1）该外国人在斯洛伐克境内设有常设机构；

(2) 该外国人为在斯洛伐克境内开展专业活动的演员、运动员、艺术家和其他人员支付相关报酬；

(3) 该外国人的雇员在斯洛伐克境内开展活动，且持续时间在任何连续的12个月内超过183天。

斯洛伐克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从支付给该外国人的款项中代扣代缴9.5%的款项作为预付税款。

2.3.3 申报制度

(1) 申报要求

个人需提交独立的申报表，不允许联合申报。申报表的格式由斯洛伐克财政部公布。

自然人在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不包括通过代扣代缴完成纳税义务的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461.41欧元（即所得不足2.3.1.6所述基本免税额的50%）或者出现纳税亏损时需要提交年度申报，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应于纳税年度结束后次年的3月31日前提交。纳税人可以申请延迟申报期限，但通常最多可延长3个月，当纳税人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时，申报期限最多可以延长6个月，但延期申请应在法定截止日期前提交给税务机关。另外，当纳税人死亡时，其继承人应就其应纳税额在纳税人死亡后3个月内进行申报，继承人可以申请延期申报，但最长不可超过15天。

雇主应负责雇员雇佣收入的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健康保险费的正确计算，并每月相应完成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因此仅取得受雇收入的雇员通常无需再单独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也可自愿提交纳税申报表），但《所得税法》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雇员仍需要单独进行纳税申报：

① 雇员取得的受雇收入来源于斯洛伐克境外，且数额超过2461.41欧元；

② 雇主不是斯洛伐克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或雇主虽然是斯洛伐克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但是雇员没有通知雇主对其取得受雇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款进行代扣代缴，或者虽然雇员通知了雇主进行代扣代缴，但是没有给雇主提供进行代扣代缴税款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2）税款缴纳

通常而言，税款缴纳的期限和纳税申报提交期限相同。但对于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应当自取得收入次月的15日内向税务机关缴纳，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预缴个人所得税须按月或按季进行。如果上一年度的应纳税额超过16,600欧元，个人须按上一年度应纳税额分12期等额预缴税款，税款应在每月月末缴纳。如果上一年度应纳税额超过5,000欧元但不超过16,600欧元，则应按上一年度应纳税额的25%计算预缴税额并分4次缴纳，税款应在每季度末缴纳。需要注意的是，上述“上一年度的应纳税额”是指属于税基B的经营和专业服务收入的总和乘以19%的单一税率计算出的结果，而不是上一年度实际缴纳税款的数额。

（3）退税

纳税人预缴税款超过其应纳税额，则其多缴税款可以用于抵扣未来的预缴税款，也可依纳税人的要求进行退税。但是，在纳税人申请退税时，多缴税款将首先用于抵缴其他税种的未缴税款（如增值税、消费税等）。

税务机关应在收到纳税人退税申请后的30天内退还多缴纳的税款。纳税人在多缴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3年时限结束后，不能再要求退还多缴税款（某些情况除外）。

2.4 增值税

2.4.1 概述

斯洛伐克增值税由《增值税法》（№222/2004）规定，其增值税税收体系参考了欧盟2006/112/EC号指令，并与欧盟第六号增值税指令（77/388/EEC）保持一致。

斯洛伐克增值税与其他欧洲国家的增值税制度一致：增值税纳税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可向其客户同时收取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额时，增值税纳税人购入商品和接受服务所负担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

当适用增值税反向征税制度时，由购买方承担申报和纳税的义务，并获得进项税抵扣的权利，详见2.4.6。

2.4.2 纳税义务人

（1）一般规定

增值税纳税人是独立从事经济活动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经济活动是指所有可取得收入的活动，包括生产、贸易、提供服务（例如采矿、建筑和农业活动等）、自由职业活动、脑力创造性活动和体育活动。经济活动还包括使用有形和无形资产取得收入的活动（不包括偶然一次性出售资产），夫妻共同所有的资产取得的收入默认平均分配给双方，但夫妻可以自行约定收入分配比例。是否构成增值税登记义务，应根据其纳税义务发生地在斯洛伐克（参见2.4.5）的经济活动取得的收入是否达到一定数额（参见3.2.1.3）来判定。在劳动合同基础上进行的活动、国家公职人员履行职权不属于经济活动。

除某些特例情况，政府机构及其组织、政府基金组织、地方政府机构、完全由国家预算资助的组织以及属于政府机构的其他法人在其职责范围内从事活动，不视为增值税纳税人。

在斯洛伐克拥有机构、场所且营业额达到增值税注册标准的纳税人需要进行增值税注册登记。在斯洛伐克未设立机构、场所的纳税人（下称外国纳税人）在从事斯洛伐克认定的应纳增值税的活动之前，也应进行增值税登记，但外国纳税人如果仅从事下列活动，可以不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

- ① 符合免税条件的交通服务和与该交通服务相关的其他服务；
- ② 销售适用增值税反向征税制度的商品和服务；
- ③ 通过欧盟境内的天然气传输系统供气，以及通过供暖或制冷网络供应热能和制冷；
- ④ 向非增值税纳税人销售属于欧盟成员国内部采购的商品，或者向非增值税纳税人提供的发生地在斯洛伐克的服务；
- ⑤ 属于特定增值税免税范围的活动；
- ⑥ 其他《增值税法》规定的外国纳税人可不登记的活动。

（2）集团纳税人

斯洛伐克增值税法还有集团注册的制度，在斯洛伐克有营业机构的纳税实体若在财务、经济或组织上互相关联，则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在增值税方面登记为单一的纳税人。上述关联关系具体是指：

① 财务上相互关联是指一方被另一方控制或双方、多方共同被第三方控制；

② 经济上相互关联是指各方的主要经济活动相互关联，或者指各方有共同的经济利益，或者指关联方开展全部或部分活动是为了其他关联方的利益；

③ 组织上相互关联是指各方的管理监督活动由同样的人完成。

登记为单一纳税人的集团内的交易活动无需缴纳增值税，下列集团成员不能与集团其他成员一起登记为单一纳税人：

① 在斯洛伐克境外注册成立的集团成员；

② 处于破产、清算阶段的集团成员。

税务机关应在集团提交登记为单一纳税人的申请后次年1月1日完成增值税注册登记，但如果相关申请是在本年度10月31日后提交的，则税务机关应在提交申请后的第二个纳税年度的1月1日完成增值税注册登记。

2.4.3 征收范围

斯洛伐克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在斯洛伐克境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进口商品及从欧盟成员内部采购商品。

2.4.3.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包括：

(1) 转让有形资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以及电、气、水、供热、制冷和用于收藏目的的纸币、硬币等；

(2) 销售建筑物或构筑物；

(3) 长期租赁合同下交付商品；

(4) 根据政府决议或法律规定转让有形资产的所有权；

(5) 出于商业目的，从斯洛伐克向其他欧盟成员国转运已构成纳税人部分商业资产的商品，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 转运目的是在属于欧盟成员国的运抵国完成该商品的安装；

- ② 转运给通过远程销售给属于欧盟成员国的运抵国客户的商品；
- ③ 在欧盟内的个人旅途中通过飞机、船舶或火车转运的商品；
- ④ 转运用于出口到欧盟以外第三国的商品；
- ⑤ 转运给属于欧盟成员国的运抵国客户的商品，条件是该商品在运抵国免征增值税；
- ⑥ 转运为了在属于欧盟成员国的运抵国开展维修、加工、估价等活动的商品，条件是相关活动结束后商品会重新回到斯洛伐克；
- ⑦ 为了便利纳税人在另一欧盟成员国开展服务而临时使用的商品；
- ⑧ 在另一欧盟成员国使用不超过24个月的商品，条件是相关商品如果从欧盟以外进口可以享受进口关税免税；
- ⑨ 通过欧盟天然气网络传送天然气以及欧盟相关网络供热、供冷。

(6) 纳税人将商品用于自己或员工的个人消费、免费转让商品或用于其他非商业目的也视为销售商品，条件是纳税人生产、购进这些商品时的进项税已被抵扣，但是如果商品的单价不超过17欧元，则不视为销售商品。

如果纳税人在中介、代理合同基础上为另一人从事销售商品，则该中介、代理视为独立从事销售商品的增值税纳税人。

如果纳税人通过网络平台（例如电商网站）协助没有在欧盟成员国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的主体销售商品给不属于增值税纳税人的主体，则该商品视为销售给了该协助销售的纳税人。

纳税人出售其用于经营活动的资产不视为销售商品，不征收增值税。

2.4.3.2 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包括不可归类到销售商品的应税销售行为，包括：

- (1) 转让无形资产权利，包括转让工业权利和知识产权等；
- (2) 转让不动产使用权；
- (3) 承担不开展某一行为或默许某情形存在的义务；

(4) 根据政府机构决定或法律规定提供的其他服务；

(5) 纳税人自有的资产用于自己或员工的个人消费或用于其他非商业目的视为有偿提供服务，免费为自己或员工提供的服务或其他非商业目的的服务均视为有偿提供服务。

如果纳税人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提供服务，则视为纳税人先接受了第三方相关的服务，然后自己给购买方提供了服务。

下列情形不视为提供服务：

(1) 有偿证券发行方发行证券；

(2) 转让债权；

(3) 非金融机构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

2.4.3.3 进口

进口是指从非欧盟成员国采购商品，进口的商品应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为：报关价+关税+其他成本（费用）。其中，其他成本（费用）包括包装费、运输费、保险、佣金等在运抵斯洛伐克境内前所发生的费用。

按照欧盟规定免征关税的进口商品，通常一并免征增值税。如果商品从第三国进口，且运输目的地为另一个欧盟成员国（通常免征进口增值税的商品），海关可要求支付增值税担保。进口商品用于增值税应税交易的，进口增值税可进行抵扣，条件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进口增值税已向海关支付；

(2) 纳税人持有报关单原件，且报关单上注明纳税人为商品进口人或收货人。

2.4.3.4 欧盟成员国内部采购

欧盟成员国内部采购是指从其他欧盟成员国采购商品至斯洛伐克。欧盟成员国内部采购在满足如下条件时应缴纳增值税：

(1) 采购方为斯洛伐克增值税纳税人、不属于增值税纳税人的法人，或者其他欧盟国家的增值税纳税人；

(2) 销售方为其他欧盟国家的增值税纳税人，但提供安装或装配用品或进行远程销售的除外。

另外，从欧盟成员国购置新交通工具至斯洛伐克境内需缴纳增值税。购买方在未进行增值税登记的情况下，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购置新交通工具的当天。

上述新交通工具包括：

（1）发动机容量超过48立方厘米或输出功率超过7.2千瓦，用于货运或客运，且累计运输里程不超过6,000公里或交付时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陆用机动车辆；

（2）用于货运或客运的长度超过7.5米的船舶，且在交付时航行需不超过100小时或使用不超过3个月；

（3）用于运送人员和商品，法律允许的起飞重量超过1,550千克的飞机，且在交付时总飞行时长不超过40小时或使用不超过3个月。

欧盟成员国内部采购在下列情况下免增值税：

（1）采购在公海航行的用于客运、工业、商业或渔业目的的船只，用于海上救援、提供帮助或沿海捕捞的船只或建造上述船只的商品；

（2）主要开展国际运输行业的航空运营商所采购的飞机和建造飞机的商品；

（3）采购方不是增值税纳税人，同时前一年度和本年度从欧盟成员国采购商品数额没有达到14,000欧元（不过纳税人可以申请放弃免税，一旦放弃则至少2年内不得再次适用免税）。

如果不属于增值税纳税人的法人采购的商品是从欧盟以外的国家进口到除斯洛伐克以外的其他欧盟成员国，并最终转运到斯洛伐克，则该业务视为欧盟成员国内部采购，且采购的来源国视为商品完成进口程序后所到达的第一个欧盟成员国。

2.4.4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4.4.1 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销售商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通常是交货之日。交货之日是指购货方取得商品所有权之日，如果是销售不动产，且实际交付使用日期早于所有权转让登记之日，则以实际交付使用日期为交货之日。承包

合同转让构筑物和长期租赁合同交付商品的交货之日为实际交付之日。

提供服务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实际完成之日。

如果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是分多次完成或者是重复提供，则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应不晚于每一次付款相应纳税期间的最后一天，同时应注意2.4.4.4所述的特殊规定。

如果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取得款项的时间早于上述时间，则实际获得款项之日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如果纳税人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从而向购买者提供服务，则在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具发票之日视为提供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如果发票在服务实际完成月份结束后第3个月结束时仍未开具，则提供服务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为该第3个月的最后一日。

如果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是通过自动售货机或类似的装置完成的，且该装置由代替货币的其他方式支付（如专门的硬币、纸币、纸票或其他代替货币的支付方式），则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为换取上述代替货币的其他支付手段之日。

如果商品最终销售往欧盟以外的第三国，则销售商品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为从欧盟境内出口商品之日。

2.4.4.2 进口

进口商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下列规则确定：

- （1）商品完成进口并进入自由流通之日；
 - （2）根据海关条例用于临时目的的被减免关税进口的商品完成相关手续之日；
 - （3）其他情况下，向海关缴纳相关费用、税款的义务产生之日。
- 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纳税时间同关税一样。

2.4.4.3 欧盟成员国内部采购

欧盟内部商品采购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采购商品下一日历月的15日或发票签发之日，以较早日期为准。但如果纳税人未进行增值税登记，则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采购商品之日。

2.4.4.4 特殊规定

如果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是分多次完成或者是重复提供，有下列特殊规定：

（1）如果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约定的期限超过12个月，则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日历年12个月中每月的最后一天，直到最终完成；

（2）虽有前述规定，如果服务提供方在斯洛伐克有经营机构或场所，且提供服务和付款的约定期限超过12个月，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每个相关日历年的最后一天；

（3）提供免税商品超过一个月的，商品的提供日期为每个月的第一天；

（4）由相关授权人经常性提供的电子通信网络和电子通讯服务，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不应迟于发票开具之日，服务完成后3个月发票仍未开具的，以第3个月最后一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5）财产租赁方除租赁费以外的要求单独付费的电、气、水、暖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票开具之日。

2.4.5 纳税义务发生地

对于纳税义务发生地在斯洛伐克的应税业务应缴纳增值税，反之则不用在斯洛伐克缴纳增值税。

2.4.5.1 销售商品

下列情况按商品交付地点确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地：

（1）如果商品的交付需先通过派送和运输，则交付地点为商品派送、运输开始的地方；

（2）如果商品的交付需先进行安装、装配，则交付地点为安装、装配的地方；

（3）如果商品的交付不需要派送或运输，则按实际交付地点确定纳税义务发生地；

（4）在欧盟段的空中、水上航行或火车客运中销售的商品，交付地点为客运开始的地方；

(5) 通过欧盟境内天然气传输系统供气, 以及通过供暖或制冷网络供应热能和制冷给主营业务为销售天然气、供暖或制冷且满足增值税纳税人标准的购买商时候, 交付地点为购买商的所在地或营业地, 在没有上述地址的情况下, 交付地点为购买商永久住所或通常居住的地方;

(6) 在向除第5项外的购买商通过欧盟境内的天然气传输系统供气, 以及通过供暖或制冷网络供应热能和制冷时, 交付地点为购买方实际使用这些商品的地方, 如果购买方没有完全消费这些商品, 没有被使用的部分商品的交付地为购买方的注册地或经营地, 在没有这两个地址的情况下, 交付地点为购买方的永久住所或通常居住的地方。

另外, 远程销售商品的纳税义务发生地有特殊规定:

(1) 欧盟内部一成员国到另一成员国的远程销售, 如果满足下列条件, 则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地为商品运输结束的地方:

① 商品购买方是不属于增值税纳税人的自然人, 或者虽然购买方是增值税纳税人或者不属于增值税纳税人的法人, 但符合欧盟成员国内部采购免征增值税的条件;

② 商品不是前文所述的新交通工具, 也无需先安装、装配才能交付。

(2) 从第三国到欧盟成员国的远程销售, 如果满足和上一条相同的条件, 则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地为商品最终运达并交付的地方。

2.4.5.2 提供服务

向增值税纳税人提供的服务, 纳税义务发生地为购买方注册登记地、经营地, 当服务实际发生在购买方机构所在地时, 纳税义务发生地相应为购买方机构所在地, 如果购买方没有注册登记地、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 纳税义务发生地为购买方永久住所或通常居住的地方。

向非增值税纳税人提供的服务, 纳税义务发生地为服务提供方注册登记地、经营地, 当服务实际发生在服务提供方机构所在地时, 纳税义务发生地相应为服务提供方机构所在地, 如果服务提供方没有注

册登记地、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纳税义务发生地为服务提供方永久住所或通常居住的地方。

另外，还有一些特殊规定：

（1）与不动产相关的服务（如估值、安装、转让使用权、建筑服务、设计服务、建造工程监督服务）纳税义务发生地为不动产所在地；

（2）短期出租交通工具的服务纳税义务发生地为交通工具实际交付给承租方的地点，短期出租是指不超过90天的船舶出租和不超过30天的其他交通工具出租；

（3）向不符合增值税纳税人标准的承租方长期出租交通工具的服务纳税义务发生地为承租方注册登记地、永久住所或通常居住的地方。如果长期租赁游船，则纳税义务发生地为游船实际给顾客提供服务的地点，条件是游船服务的提供方在提供服务的地点有经营场所；

（4）向非增值税纳税人提供文化、艺术、体育、科学、教育和娱乐等其他类似服务（如展览会、交易会中提供的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地为服务的实际履行地；

（5）向增值税纳税人提供文化、艺术、体育、科学、教育和娱乐等其他类似活动的入场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地为入场所在地；

（6）提供客运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地为客运服务的实际发生地，国际客运则按路线中不同国家在总距离中占比进行分配；

（7）欧盟内部跨国向非增值税纳税人运输商品的服务纳税义务发生地为运输的起点，除欧盟内部跨国运输外向非增值税纳税人运输商品的服务纳税义务发生地为运输的实际发生地，国际运输则按路线中不同国家在总距离中占比进行分配；

（8）向非增值税纳税人在运输过程中提供的附加服务（如装载、卸货等服务）纳税义务发生地为服务的实际发生地；

（9）向非增值税纳税人提供的动产估价和其他工程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地为服务的实际发生地；

（10）餐厅、食堂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地为服务的实际发生地，其中船舶、飞机和火车在欧盟境内进行客运活动中的餐厅和食堂服务纳税义务发生地为客运的出发地；

（11）向非增值税纳税人提供的代理、中介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地是作为代理、中介服务标的物的商品和服务根据本小节其他部分规定判定的发生地；

（12）向非增值税纳税人提供的电信、广播、电视和其他电子服务（包括提供网页服务，程序安装、维护和更新，提供音乐、电影和游戏，远程教育，以及提供通过电报、无线电、光学或其他电磁系统传输、广播或接收信号、文字、图像、声音等信息的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地为该人的注册登记地、永久住所或通常居住的地方；

（13）向非增值税纳税人，且在欧盟以外注册登记或居住（包括永久住所或通常居住的地方）的人提供的下列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地为该人的注册登记地、永久住所或通常居住的地方：

- ① 转让著作权、专利、许可证、商标等类似权利；
- ② 广告服务；
- ③ 咨询、工程设计、法律、会计、审计、文书、翻译等类似服务（如数据处理和信息搜集服务）；
- ④ 银行、金融、保险和再保险服务；
- ⑤ 服务派遣；
- ⑥ 动产租赁（交通工具、火车车厢、拖车和半拖车的租赁除外）；
- ⑦ 提供欧盟境内天然气系统，供电、供热和供冷系统的接通服务，以及提供与之直接相关的服务。

2.4.5.3 进口

进口商品的纳税义务发生地为其进口到欧盟时所在国家，但对于进口欧盟进行临时储存的商品，或被放置在自由海关区或自由海关仓库的商品等情况，进口商品纳税义务发生地为相关海关程序结束时的国家。

2.4.5.4 欧盟成员国内部采购

欧盟成员国内部采购的纳税义务发生地为商品结束运输的所在地。但如果一纳税人在欧盟多国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其通过不同于商品结束运输所在地欧盟成员国赋予的增值税纳税人编号进行采购，纳税义务发生地为赋予该增值税纳税人编号的国家。

2.4.5.5 特殊规定

在下列情况中，虽有前文规定，远程销售商品的纳税义务发生地应为商品的起运点，向非增值税纳税人提供电信、广播、电视和其他电子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地应为提供方的注册登记地、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在没有这些地址的时候为永久住所或通常居住的地方：

（1）商品销售和服务提供方只在一个欧盟成员国有注册登记地、经营地、机构所在地或通常所在地；

（2）商品的运输目的地是不同于第一条所述欧盟成员国的另一欧盟成员国，或者服务提供的对象在不同于第一条所述欧盟成员国的另一欧盟成员国有注册登记地、永久住所或通常居住的地方；

（3）第二条所述的活动在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的不含税金额未超过10,000欧元。

虽有该特殊规定，商品和服务的提供方仍然有权选择按一般规则判定纳税义务发生地，一旦作出这一选择，则2年内不能变更。

2.4.6 增值税反向征税制度

反向征税机制是在1993年为推出欧盟单一市场而改革欧盟增值税制度时创建的，以帮助简化欧盟成员国的增值税制度，减少了销售方进行增值税登记的义务。在适用反向征税制度时，销售方向购买方开具数额不含增值税的发票，而购买方承担申报和纳税的义务，并获得进项税抵扣的权利。

《增值税法》规定了适用反向征税制度的交易对象，其中不涉及跨国交易的情形中适用反向征税制度的包括：

- （1）销售含金量在325%以上的原金和半成品黄金；
- （2）销售投资性黄金；
- （3）销售金属废料和废品；
- （4）根据第572/2004号法案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权；

(5) 2.4.8.1免税收入中第11项所述业务,条件是纳税人选择不适用免税;

(6) 根据法院和其他国家机关强制执行程序中判定强制出售的不动产或部分不动产;

(7) 未能偿还债务时移交给债权方的抵押商品;

(8) 欧盟《关税和统计术语以及共同海关关税》中第10章(食材)和第12章(油料种子和含油果实;杂粮、种子和水果;工业或药用植物;秸秆和饲料)的商品;

(9) 欧盟《关税和统计术语以及共同海关关税》中第72章(钢铁)和73章中7301(铁或钢的板桩,无论是否钻孔、冲孔或由组装元件制成;铁或钢的焊接角材、模型和型材)、7308(铁或钢结构工程和结构部件,准备用于工程的铁或钢制的板、杆、角、型材、管等)和7314节(铁丝或钢丝做的织网、栅栏和膨胀金属)所列商品;

(10) 销售不含税价格在5,000欧元及以上的移动手机;

(11) 销售不含税价格在5,000欧元及以上的集成电路(如微处理器和中央处理器);

(12) 移交建筑工程。

涉及跨国交易的情形中适用反向征税制度的情形具体包括:

(1) 非居民纳税人向斯洛伐克境内居民纳税人提供的按照2.4.5.2第一段所述消费地原则判定纳税义务发生地在斯洛伐克的服务;

(2) 欧盟成员国内部采购包含的所有活动;

(3) 外国纳税人向增值税纳税人通过欧盟境内的天然气传输系统供气,以及通过供暖或制冷网络供应热能和制冷;

(4) 外国纳税人向在斯洛伐克有经营场所的增值税纳税人提供的下列商品和服务:

① 根据《增值税法》判定纳税义务发生地在斯洛伐克的2.4.5.2特殊规定处所列第1-6项和第10项所述服务;

② 根据《增值税法》判定纳税义务发生地在斯洛伐克的商品销售,但以下商品销售除外:

- A. 远程销售商品；
- B. 进口不存入海关仓库和其他专门仓库的石油、原油和从沥青矿物中提取的油类；
- C. 进口不存入消费税应税品仓库的术语代码属于2710 12 41、2710 12 45、2710 12 49、2710 19 43、2710 19 46、2710 19 47、2710 19 48、2710 20 11、2710 20 15、2710 20 17或2710 20 19的石油制品。

2.4.7 税率

表9 增值税税率

范围	税率
除免税和适用10%低税率以外的商品和服务一律适用该一般税率。	20%
商品包括：牛肉，猪肉，羊肉，家禽内脏，淡水鱼（观赏鱼除外），鱼片和鱼肉酱，牛奶和奶油，黄油，酪乳，酸奶，蜂蜜，土豆，番茄，洋葱，大葱，香葱，卷心菜，花椰菜，甘蓝，黄瓜，生菜，菊苣，豆类，苹果，梨，榲桲，面包，糕点，饼干，威化饼，米纸，蔬果汁，除特定范围外的用于医疗的放射性元素、同位素和化合物，糖精和盐，抗生素，医疗卫生用品，实验室试剂，广告内容少于总内容50%的书籍、小册子和传单，每周至少出版4次且广告内容少于总内容50%、色情内容少于总内容10%的报纸、杂志和期刊，儿童绘画手册，印刷或手写的音乐作品，一些视力障碍人士、残疾人士和听障人士的用品，隐形眼镜，眼镜镜片，矫形器具，夹板和骨折辅助康复工具，人造人体器官和肢体，助听器等弥补人体功能缺陷的装置，卫生垫和棉条，婴儿尿布和被罩等。 服务包括：食宿服务，缆车和电梯运输服务，餐厅提供食品和饮品服务，体育场、竞技场、溜冰场、游泳池、高尔夫球场、保龄球道、网球场等体育设施使用服务，健身中心服务，公园和海滩使用服务。	10%
销售属于国家公租房的建筑或者建筑的一部分（包括与建筑紧密相连的土地），以及与该建筑有关的维修服务。	5%

社会公益性企业，如果满足将其全部税后利润都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条件时，可以就其全部活动适用10%的低税率。

当税率发生变化时，应使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效的税率。

2.4.8 税收优惠

2.4.8.1 免税收入

据《增值税法》规定了大量的商品和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情况，与免税商品和服务相关的进项税不得抵扣：

（1）一般邮政服务免税，快递运输服务如果通过邮政完成也免税；

（2）医疗机构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免税，但销售药品和医疗器具不免税，以下商品和服务也免税：

- ① 护理服务；
- ② 完成门诊和住院治疗后的疗养院服务；
- ③ 牙医服务和假牙的销售；
- ④ 与急救服务有关的往返交通服务；
- ⑤ （手术等医疗过程中）提供人体器官、血液、血液制品和母乳。

（3）儿童和青年的社会帮扶机构提供的帮扶服务和与该服务直接相关的商品供应免税，非社会帮扶机构的其他法人和自然人在满足以下条件时也可以就社会帮扶服务和商品享受免税：

① 从事相关活动并非为了取得利润，如果取得利润，则必须全额用于延长或完善相关服务；

② 法人由与社会帮扶服务提供的结果没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设立和管理；

③ 相关活动的价格不超过相关规定设立的标准，如果没有相关的标准，则不得高于从事营利活动主体从事相同活动时通常的价格水平。

（4）根据教育、就业相关专门法律提供的培训和教育服务以及与服务紧密相关的商品都享受免税，不是根据专门法律从事该业务的自然人和法人如果满足上一条社会帮扶服务部分对非社会帮扶机构的自然人和法人的免税条件的至少一条，也可以享受免税；

（5）协会（包括政党、政治运动组织、教堂、宗教协会、工会、专业商会）向成员提供的支付会费可以享受的服务和与其紧密相关的

商品都享受免税，在不属于上述类型协会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自然人和法人（协会成员）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也可以享受免税：

- ① 所属协会成员从事的活动均属于增值税免税活动；
- ② 自然人和法人提供的服务是协会成员开展免税活动的必要条件；
- ③ 法人与协会成员共同承担费用且仅要求协会成员补偿一部分费用；
- ④ 享受这一免税不得扭曲自由市场竞争。

（6）由专门从事运动事业的自然人和法人提供的体育运动及体育教育方面的服务，条件是自然人和法人满足前文社会帮扶部分对非社会帮扶机构的自然人和法人的免税条件的至少一条；

（7）由下列主体提供的文化服务和紧密相关的文化商品免税：

- ① 依据专门法律成立的法人（如《斯洛伐克国家剧院法》、《斯洛伐克音乐馆法》等）；
- ② 由斯洛伐克文化部和其他政府机构设立的法人；
- ③ 其他满足前文社会帮扶部分对非社会帮扶机构的自然人和法人的免税条件的至少一条要求的自然人和法人。

（8）从事上述第2至第7项免税活动的主体为自身需要而进行筹资的活动，条件是筹资活动不扭曲自由市场竞争；

（9）公共电视及广播服务，转播广告除外；

（10）保险服务和再保险服务，包括保险和再保险的中介服务；

（11）出售已被批准使用或实际使用年限超过5年的建筑物、公寓和与其连接的土地可以享受免税。出租建筑物、公寓及其连接的土地可以享受免税，但出租停车位、出租机械设备和保险柜、提供食宿服务过程中出租住宅除外。另外，不动产租赁虽享受免税但当承租人是增值税纳税人时，出租人也可以选择纳税，但租赁住宅不动产除外；

（12）一定范围的金融服务，具体包括：

- ① 有关贷款的发放、谈判和中介的服务；
- ② 有关信用担保的授予、谈判和中介的服务；
- ③ 有关存款和活期账户的服务；

④ 有关付款、汇票、支票、可转让票据和债务有关的服务，但收债服务除外；

⑤ 电子支付工具和旅行支票的发行和管理；

⑥ 有关有价证券和股票的服务，但有价证券的管理和持有除外；

⑦ 开具信用证；

⑧ 根据专门法规管理开放式基金、养老基金和补充养老基金；

⑨ 用自己和客户的账户进行期货和期权交易，包括外汇交易。

(13) 提供邮票及其他邮政物品；

(14) 彩票业及其他类似活动，以及保障彩票和其他活动正常开展的服务；

(15) 销售在斯洛伐克的海关仓库或特殊仓库使用的原油，以及在税收仓库使用的矿物油；

(16) 用于上述免税活动的商品；

(17) 从斯洛伐克往其他欧盟成员国销售商品（或者发往其他欧盟成员国用于纳税人自己的经营业务），条件是：

① 购买方在另一欧盟成员国满足增值税纳税人条件或者虽未满足增值税纳税人条件，但属于法人实体；

② 购买方通告了销售方自己在其欧盟成员国的纳税人识别号。

(18) 从斯洛伐克运输新交通工具到其他欧盟成员国；

(19) 从欧盟成员国内部采购的商品免税，条件是：

① 该商品的运输活动在斯洛伐克免税；

② 该商品的进口免税；

③ 购买方有权获得进项税抵扣。

(20) 欧盟内三角贸易（即位于三个不同欧盟成员国且均拥有纳税人识别号的纳税人从事的将商品从第一人经第二人发送给第三人的销售活动），此时第二人就其欧盟成员国内部采购商品的活动免税；

(21) 向亚速尔群岛和马德拉群岛以及在两地之间运输商品的服务均免税；

(22) 下列人员运输的服务免税：

- ① 从斯洛伐克境内运往斯洛伐克境外；
- ② 从斯洛伐克境外运往斯洛伐克境内；
- ③ 从斯洛伐克境外经斯洛伐克运往另一斯洛伐克境外之地；
- ④ 属于国际空运和国际水运的斯洛伐克国内的两个经停地之间的运输；
- ⑤ 运输乘客行李和汽车在运输本身根据前4项规定免税时免税。

(23) 由销售方提供的运输商品到欧盟以外的第三国的服务免税，由购买方负担运输到欧盟以外第三国费用的商品销售在满足购买方在斯洛伐克没有注册登记地、经营地、机构场所或不居住在斯洛伐克的条件时免税；

(24) 从位于国际机场、国际港口保税仓库运输给自然人的商品免税，条件是该自然人经过该国际机场、国际港口前往另一欧盟成员国；

(25) 从欧盟以外第三国进口至斯洛伐克为进行加工的动产，如果动产完成加工后会重新发回给欧盟以外第三国，且加工的订购方在斯洛伐克没有注册登记地、经营地、机构场所或不居住在斯洛伐克时，该活动免税；

(26) 与出口商品直接相关的运输服务以及与运输紧密相关的其他服务；

(27) 销售用于建造下列船舶的商品免税：

- ① 公海航行的用于客运、工业、商业或渔业目的的船只；
- ② 用于海上救援、提供帮助或沿海捕捞的船只或建造上述船只的商品；
- ③ 术语代码属于8906 00 10的军用船舶。

(28) 下列船舶的销售、维修、更新、技术服务和租赁服务免税：

- ① 公海航行的用于客运、工业、商业或渔业目的的船只；
- ② 用于海上救援、提供帮助或沿海捕捞的船只或建造上述船只的商品。

(29) 主要开展国际运输行业的航空运营商所采购的飞机和建造飞机的商品，以及飞机的维修、更新、技术服务和租赁服务免税；

(30) 斯洛伐克中央银行运输黄金；

(31) 下列免除关税并进口自由流通的商品也免除增值税：

① 小量的不用于商业目的的商品，其中咖啡不得超过500克，咖啡提取物不得超过200克，茶不得超过100克，茶叶提取物不得超过40克；

② 从欧盟外第三国进口的供个人使用的财产；

③ 用于举行婚礼的商品；

④ 遗产继承的个人财产；

⑤ 学生使用的设备、学习用品和生活用品；

⑥ 农产品；

⑦ 种子、肥料和其他用于耕种土地和育苗的商品；

⑧ 用于研究、教学而免费获得的动物、其他生物和化学物质；

⑨ 内源性药物和用于确定血型 and 器官类型的试剂；

⑩ 国际体育赛事中使用的医疗用品；

⑪ 慈善或公益性组织取得的商品；

⑫ 自然灾害受害者取得的商品；

⑬ 荣誉称号和奖章、外国政府赠送的礼物以及为外交官员准备的物品；

⑭ 价值不高的商品样品；

⑮ 宣传用印刷品和广告用品；

⑯ 开展测试、分析和实验而进口的商品；

⑰ 为从事版权保护、工业权利和技术标准化的人员准备的物品；

⑱ 旅游宣传材料；

⑲ 动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寝具、饲料和水；

⑳ 车辆和其他机械中使用的燃料和润滑剂；

㉑ 用于建造、维护或装饰战争受害者纪念碑或公墓的用品；

㉒ 棺材、骨灰盒和装饰性陪葬品。

(32) 通过与欧盟境内的天然气传输系统相互连接的传输系统或专门运输天然气的船舶进口天然气, 以及通过供暖或制冷网络进口热能和制冷;

(33) 对于从欧盟外第三国远程销售到斯洛伐克的不属于消费税应税商品的进口商品, 在其价值低于150欧元时免税, 条件是纳税人在海关申报前已经从税务机关处申请获得纳税人识别号;

(34) 根据欧盟法律设立的专门组织机构进口的用于完成欧盟防范新冠肺炎疫情任务的商品免税, 但进口用于营利活动的商品不免税;

(35) 不用于商业目的的带入海关的个人随行行李, 条件是行李价值满足《增值税法》规定的价值和数量的限额;

(36) 进口并存入海关仓库或特殊仓库的原油, 进口并存入税收仓库的矿物油;

(37) 其他《增值税法》规定的免税情况。

纳税人在上述免税的情况下通常不可以就与免税活动相关的进项税申请抵扣, 但上述保险服务、再保险服务和金融服务中, 如果客户在欧盟没有注册登记地、营业地或居住地, 或者这些服务与出口到欧盟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的商品直接相关, 则纳税人有权扣除进项税。

2.4.8.2 不征税收入

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的情况:

(1) 在实际兑换、购买商品或服务前转让非指定用途代金券(即在发行时未唯一指定使用地点、方式和对象的代金券);

(2) 欧盟成员国内部采购船舶或飞机, 条件是该经济活动在销售地所属国家享受免税;

(3) 在上一日历年度和当前日历年度均不超过14,000欧元的欧盟成员国内部采购活动, 条件是购买方是无需进行增值税登记的纳税人;

(4) 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2.4.9 应纳税额

2.4.9.1 增值税税基

(1)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和欧盟成员国内部采购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和欧盟成员国内部采购的增值税税基通常为商品和服务的不含税价格。除此之外，税基中还应包括：

- ① 销售方从购买方取得的价格补贴；
- ② 除增值税外的其他税款和费用；
- ③ 销售方向购买方收取的附加费用，如中介费、包装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在下列情况下，增值税税基的判定需遵循特殊规定：

① 纳税人将商品用于自己或员工的个人消费、免费转让商品或用于其他非商业目的时，增值税税基为商品的购置价值，如果商品是纳税人自行生产的，则增值税税基为商品的生产成本；

② 纳税人销售购置价格超过1,700欧元且预期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动产时，增值税税基为该动产按照直线折旧法折旧4年后的账面剩余价值；

③ 纳税人从斯洛伐克往其他欧盟成员国销售商品时，增值税税基为商品的购置价值，如果商品是纳税人自行生产的，则增值税税基为商品的生产成本。

税基中不应包含下列款项：

- ① 销售方向购买方收取的以购买方名义支出的款项；
- ② 与商品一同销售的预包装的预付款，以及与饮品一同销售的一次性容器押金；
- ③ 销售折扣和折扣销售所降低的商品和服务价款。

(2) 进口商品

进口商品的增值税税基为用于计算关税的交易价格（详见2.6），但如果计算关税的交易价格中未包含以下款项，则需要计入：

- ① 在斯洛伐克境外和在斯洛伐克报关时除增值税外负担的其他税款和费用；
- ② 到达斯洛伐克目的地前负担的附加费用，如中介费、包装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③ 税基中不应包含销售折扣和折扣销售所降低的商品和服务价款。

2.4.9.2 增值税应纳税额

增值税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其中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为2.4.9.1所述税基乘以增值税税率所得结果。

下列情况下纳税人的增值税进项税不能用于抵扣销项税：

(1) 将购进的商品和服务用于增值税免税活动，除非该增值税免税活动与商品出口有关，或者纳税人提供保险服务和金融服务时，服务的购买方在欧盟境内没有注册登记办公室、经营场所或居住场所；

(2) 将购进的商品和服务用于娱乐活动。

2.4.10 增值税退税

2.4.10.1 斯洛伐克纳税人

当增值税纳税人在某一纳税期间内进项税额超过销项税额时，该留抵税额优先在下一纳税期间用于抵扣销项税额。当纳税人下一纳税期间无法使用该留抵税额时，税务机关则在提交下一纳税期间纳税申报表后30自然日内退还该留抵税额。当纳税人的留抵税额是在最后一个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纳税期间发生的时候，税务机关则在最后一个纳税期间纳税申报期限结束后30自然日内退还该留抵税额。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应自发生留抵税额所对应纳税期间的纳税申报期限结束后30自然日内退还留抵税额：

(1) 纳税人的纳税期间为日历月；

(2) 纳税人在发生留抵税额月份之前已经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至少12个月；

(3) 在发生留抵税额月份之前的6个月纳税人没有超过1,000欧元的欠缴税款或欠缴社会保险费、健康保险费。

2.4.10.2 外国纳税人

外国纳税人可以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通过增值税退税程序申请斯洛伐克进项税退税。自2020年1月1日起，如果通过欧盟增值税

退税申请获得全额退税的外国增值税纳税人在斯洛伐克从其他欧盟国家购进商品，则其在斯洛伐克从另一成员国购买的商品免征增值税。

在斯洛伐克没有增值税登记义务且事实上没有登记的外国纳税人（是指在斯洛伐克没有实体存在的增值税纳税人，分为其他欧盟成员国纳税人和第三国纳税人）可以向作为其交易对方的斯洛伐克纳税人就从其购入商品或服务而负担的增值税要求退税。

其他欧盟成员国纳税人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退税：

（1）申请人已在欧盟另一成员国进行增值税登记，且在该国拥有营业地址、固定机构、永久性住所或习惯性住所；

（2）申请人在斯洛伐克没有营业地址、固定机构、永久性住所或习惯性住所；

（3）在提出增值税退税的期间，申请人没有在斯洛伐克境内提供应税商品或服务。

对于其他欧盟成员国纳税人，申请退税的期限不应超过1个日历年，申请退税额需达到至少50欧元。当应退税额至少达到400欧元时，申请退税的期限也可以短于1个日历年，但不得短于3个日历月（除非日历年剩余月份少于3个日历月）。退税申请必须在申请退还税款所属期结束后下一年度的9月30日前提交。

非欧盟成员国的纳税人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退税：

（1）申请人在其有营业地址、固定机构、永久性住所或习惯性住所的国家被认定为增值税纳税人；

（2）在申请退税期间，申请人在欧盟境内没有营业地址、固定机构、永久性住所或习惯性住所；

（3）在申请退税期间，申请人没有在斯洛伐克境内提供增值税应税商品或服务。

对于非欧盟成员国的纳税人，每年申请的退税额需达到至少50欧元时才能申请增值税退税。如果申请退税仅涉及半年税款，退税额须达到1,000欧元才能进行申请，纳税人已经就上半年税款成功申请退税时，下半年退税额只要达到50欧元就能申请退税。申请退税间

隔不能少于半年。退税申请必须在申请退还税款所属日历年结束后下一年度的6月30日前提交。

2.4.11 增值税反避税规则

斯洛伐克《增值税法》还特别规定了反避税规则。如果增值税纳税人以低于市场价格、购置价格或成本价格的收费标准向与其存在特殊关系的人销售商品和服务，且购买商品和服务的人不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者虽然属于增值税纳税人，但无法就购进的商品和服务的进项税全额抵扣销项税。此时增值税的税基应为该商品和服务的市场价格、购置价格或成本价格。

2.4.12 申报制度

（1）申报要求

增值税通常需按月进行申报。若过去的12个月内企业的营业额低于100,000欧元，且该企业在斯洛伐克已完成增值税注册登记至少满12个月，该企业的增值税可以在满足上述条件月份结束后下一个季度起调整为按季度申报，为此需在满足条件月份结束后25自然日内提出申请。若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申报的企业过去12个月的营业额超过了100,000欧元，则从超过之月下月起增值税将自动恢复为按月申报，纳税人无需通报税务机关。增值税申报表必须为拥有电子签名认证的电子版本。申报期限为次月25日（若25日为周末或者法定节假日，则期限为25日期满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纳税人按季申报的，应自季度期满之日起25自然日内完成税款的申报。

已经选择按季度申报纳税的纳税人可以自愿申请再次适用按月度申报纳税，该纳税期间变更从提出申请所在季度结束后第一个月开始。

没有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的主体在从其他欧盟成员国购进新交通工具时，应在购买后的7自然日内完成税款的申报。

（2）税款缴纳

增值税缴纳期限同申报期限一致。

2.5 社会保险费和健康保险费

斯洛伐克社会保险费和健康保险费根据《社会保险法》（№461/2003）和《健康保险法》（№580/2004）征收。

2.5.1 《社会保险法》规定的保险费

《社会保险法》规定的保险费根据总收入数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由雇主和雇员共同承担，具体分为疾病保险、养老保险、残疾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保障保险和应急金。雇主应当就所有上述保险类别缴费，雇员应负担疾病保险、养老保险、残疾保险和失业保险。除此之外，国家也参与养老保险、残疾保险、应急金的缴纳。

雇员负担的社会保险费占其总收入9.4%，构成如下：

表10 雇员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率

保险类别	费率
疾病保险	1.4%
养老保险	4%
残疾保险	3%
失业保险	1%

雇主为雇员负担的社会保险费占雇员总收入的25.2%，构成如下：

表11 雇主为雇员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率

保险类别	费率
疾病保险	1.4%
养老保险	14%
残疾保险	3%
失业保险	1%
保障保险	0.25%
工伤保险	0.8%
应急金	4.75%

作为计费基数的总收入包括雇员的受雇收入和利润分配收入。另外计费基数需受限于计费的最高限额（但工伤保险没有该限额），限额为前年年度平均月收入的7倍，2023年的计费基数最高为2021年的平均月收入 $1,211 \times 7 = 8,477$ 欧元。

2.5.2 《健康保险法》规定的保险费

斯洛伐克还依据《健康保险法》进一步征收健康保险费，健康保险费根据总收入数额的一定比例计算，雇员需缴纳总收入的4%，雇主需为雇员缴纳总收入的10%，当雇员是残疾人时，雇主和雇员的缴费费率减半。《健康保险法》并未规定健康保险费的计费基数的最低和最高限制。

当雇员月总收入低于570欧元时，可以申请一定的抵扣额减少月度预付的健康保险费，抵扣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抵扣额= $[380 - ((\text{月总收入} - 380) \times 2) / \text{本月天数}] / \text{本月实际工作天数}$ 。

2.5.3 《社会保险法》和《健康保险法》对自雇人士的规定

针对自雇人士两部法律设立了专门的规则，自雇人士需缴纳33.15%的社会保险，构成如下：

表12 自雇人士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率

保险类别	费率
疾病保险	4.4%
养老保险	18%
残疾保险	6%
应急金	4.75%

自雇人士还需缴纳14%的健康保险，当自雇人士是残疾人时，费率减半。

自雇人士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健康保险费的计费基数有最低限额，限额为前年年度平均月收入的50%，2023年的计费基数最低为2021年的平均月收入 $1,211 \times 50\% = 605.5$ 欧元。同时自雇人士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计费基数有最高限额，该限额同2.5.1处所述规定，2023年为8,477欧元。

2.6 关税

2.6.1 关税概述

斯洛伐克执行欧盟的统一关税税则，其关税相关立法权力完全移交给欧盟，欧盟海关法例包括《欧盟海关法典》《共同关税税则》《关

税宽免规例》及各项国际协定。相关海关规定仅适用于欧盟国家与第三方国家的商品进出口。斯洛伐克同中欧自由贸易协定成员国、土耳其等国家签有关税减免协定，相互提供关税减免。斯洛伐克与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进出口产品享受免关税，但出口商需提供交货核对证明。

贸易商在将商品进口至欧盟时，须在欧盟海关当局注册并取得经济运营商注册和识别号（简称 EORI 号）。在欧盟国家成立的贸易商应在其成立的成员国注册。第三方国家贸易商应在计划首次提交入关申报的欧盟成员国申请EORI号。EORI号在整个欧盟内报关时通用，在与海关沟通时须使用该号码。

2.6.2 关税应纳税额计算

关税计算方式为进口商品完税价格乘以适用关税税率。

关税税率分为普通税率、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和普惠制税率。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成员国相互提供最惠国待遇，通常享受最惠国税率，欧盟平均最惠国税率近年已降至3%左右。普惠制税率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免除或降低它们出口到欧盟市场的商品关税，但欧盟出于保护本地区经济的目的，适用普惠制税率存在限制性条款。在不适用前两种税率的情况下，适用普通税率。

进口商品的完税价格以交易价格为基础，即出口到欧盟关税地区的商品实际支付或应付的价格。交易价格包含某些调增的费用（例如，进口商品的运输和保险费用、与进口商品运输有关的商品的装载和处理费用，以及特许权使用费和许可费）。如果无法确定交易价值，须采用其他方法来确定海关申报价值。包括：相同商品成交价格估价方法、类似商品成交价格估价方法、倒扣价格估价方法、计算价格估价方法、其他合理估价方法。只有当前一种方法无法使用时，方可采用后一种方法。

2.6.3 申报制度

关税纳税义务人为在欧盟海关关区内设立的进口商品申报人或其代理商，申报人和代理人须是在欧盟关税区内设立的企业或单位。

《欧盟海关法典》规定了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两种形式。其中直接代理是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代表委托人申报关税，此时委

托人承担纳税责任，间接代理是指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委托人申报关税，此时委托人和代理人就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进口商或代理人可以在商品运抵口岸前4天进行申报（但海关只有在商品运抵之后才会接受申报）或者在商品运抵口岸之后14天内进行申报。具备经认证经营者身份（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的企业具有通关便利及安全优势，在海关监管方面也可享有优惠待遇，如更少的现场查验及单据管控。

关税主要有两种支付方式：立即支付和延迟支付。一般而言，进口关税必须在海关当局规定的期限内缴付，即自向纳税人发出应缴纳税通知后的10自然日内缴纳。如符合特定条件，可根据要求将进口关税的纳税义务延迟30自然日。

2.7 消费税

2.7.1 消费税概述

斯洛伐克消费税由以下法律规定：

- （1）《矿物油消费税法》（№98/2004）；
- （2）《烟草制品消费税法》（№106/2004）；
- （3）《酒精饮料消费税法》（№530/2011）；
- （4）《电力、煤炭和天然气消费税法》（№609/2007）。

在斯洛伐克境内生产上述法案所列产品，从其他欧盟成员国供应上述产品到斯洛伐克或从欧盟成员国以外国家进口相关产品至斯洛伐克，需要征收消费税。电力、煤炭以及天然气等应税产品的税款转移至最终消费者的环节征收，其他情况则为从制造商出厂时征收，进口产品在进口环节征收。消费税的纳税期间为日历月。

2.7.2 矿物油消费税

2.7.2.1 纳税对象、税基和税率

矿物油消费税的税基为矿物油在15摄氏度时以公升计量的数量、以千克计量的重量或者以吉焦计量的能量，税率如下表所示。

表13 矿物油消费税税率

纳税对象	税率
术语代码属于2710 12 41, 2710 12 45和2710 12 49的汽车汽油	514欧元/1,000升
术语代码属于2710 12 31和2710 12 50的汽车汽油	597.49欧元/1,000升
术语代码属于2710 19 21和2710 19 25的中质油	481.31欧元/1,000升
术语代码属于2710 19 43, 2710 19 46, 2710 19 47, 2710 19 48, 2710 20 11, 2710 20 16和2710 20 19的中质油	368欧元/1,000升
术语代码属于2710 19 62, 2710 19 66, 2710 19 67, 2710 20 32, 2710 20 38和2710 20 90的重油	111.5欧元/1,000千克
术语代码属于2711 12至2711 19 00的液化气	182欧元/1,000千克
术语代码属于2710 19 71至2710 19 83, 2710 19 87至2710 19 99 和3403 19 10的润滑油和其他油	粘度不高于10mm ² /s的, 税率为100欧元/1,000千克, 粘度高于10mm ² /s的税率为0欧元/1,000千克

2.7.2.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矿物油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规定如下:

- (1) 转让矿物油给购买方当天, 条件是该矿物油不免税;
- (2) 在保税仓库使用矿物油当天;
- (3) 取得暂免关税进口的矿物油当天;
- (4) 发现暂免关税进口的矿物油或免消费税的矿物油被偷当天;
- (5) 因遗失、损耗而免税的矿物油重新找回的当天;
- (6) 其他的导致原本免税矿物油不能享受免税的活动发生当天;
- (7) 在免税范围之外生产矿物油的当天;
- (8) 如果矿物油进口不免关税, 则纳税义务发生在收到报关单放行流通的当天;
- (9) 除上述进口情况以外的产生在海关纳税、缴费义务的当天;
- (10) 其他《矿物油消费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7.2.3 免税项目

下列矿物油免税:

- (1) 用于制热目的以外的矿物油;

(2) 术语代码属于2710 12 31, 2710 12 70和2710 19 21的用于开展人员和商品航空运输的燃油;

(3) 术语代码属于2710 19 43, 2710 19 46, 2710 19 47, 2710 19 48, 2710 20 11, 2710 20 15, 2710 20 17, 2710 20 19的用于船舶在多瑙河国际航线中开展人员和商品运输的矿物油;

(4) 根据NACE Rev. 2经济活动统计分类标准, 分类代码属于23中“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的矿物油;

(5) 同时用于燃料以及其他目的的双重用途的矿物油, 用于化学还原、电解和冶金可以构成双重用途;

(6) 开发环保产品以及可再生燃料试点项目中使用的矿物油;

(7) 用于飞机、船舶的开发、制造、测试和维修的矿物油;

(8) 用于生产电力或者用于电热联合生产的矿物油;

(9) 其他《矿物油消费税法》规定的免税情况。

2.7.3 烟草制品消费税

2.7.3.1 纳税对象、税基和税率

香烟的消费税税基为以包为单位计量的数量和价格, 除香烟以外的烟草制品消费税税基为以千克计量的重量, 税率如下:

(1) 雪茄烟和小雪茄, 税率为89.3欧元/千克;

(2) 烟草, 税率为101.3欧元/千克;

(3) 香烟的税率为从价税率和从量税率之和, 从价税率为23%, 从量税率为84.6欧元/1,000包, 同时两者之和最终实际税率不得低于132.1欧元/1,000包。

2.7.3.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烟草制品消费税法》规定的烟草制品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矿物油相关规定基本一致, 可参考2.7.2.2。

2.7.3.3 免税项目

下列烟草制品免税：

- (1) 以合理数量采集的用于税务检查或其他官方调查的样本；
- (2) 以合理数量采集的用于海关检测和分析的样本；
- (3) 由海关或在海关监督下销毁的烟草；
- (4) 因灾害、意外、技术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而损失的烟草；
- (5) 在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合理损耗的烟草；
- (6) 自然人从欧盟成员国以外第三国发送的少量烟草制品（不具有商业营利性质）给位于斯洛伐克的另一自然人用于个人消费；
- (7) 其他《烟草制品消费税法》规定的免税情况。

2.7.4 酒精饮料消费税

2.7.4.1 纳税对象、税基和税率

酒精饮料的消费税税基规定如下：

- (1) 红酒、制酒中间产品和啤酒消费税税率为以百升计量的数量；
- (2) 其他酒精制品的消费税税率为制品中含有的纯酒精室温20摄氏度时以百升计量的数量。

税率规定如下：

表14 酒精饮料消费税税率

大类	纳税对象	税率
红酒	不带泡红酒	0欧元/百升
	不超过8.5度带泡红酒	79.65欧元/百升
	超过8.5度的带泡红酒	54.16欧元/百升
	不带泡发酵红酒	0欧元/百升
	带泡发酵红酒	79.65欧元/百升
制酒中间产品	制酒中间产品	84.24欧元/百升
啤酒（无需许可证生产的厂家）	啤酒	3.587欧元/百升
	自营小作坊生产啤酒	2.652欧元/百升
啤酒（需许可证生产的厂家）	啤酒	1,080欧元/百升
其他酒精制品	其他酒精制品	1,080欧元/百升
	为种植水果在家庭作坊生产不超过43升的蒸馏酒精制品	702欧元/百升

2.7.4.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酒精饮料消费税法》规定的酒精饮料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矿物油相关规定基本一致，可参考2.7.2.2。

2.7.4.3 免税项目

《酒精饮料消费税法》规定的酒精饮料免税情况与烟草制品相关规定基本一致，可参考2.7.3.3。

2.7.5 电力、煤炭和天然气消费税

2.7.5.1 纳税对象、税基和税率

电力的消费税税基为以兆瓦时计量的数量，税率是1.32欧元。

煤炭的消费税税基为以吨计量的重量，税率是10.62欧元。

天然气的消费税税基为以兆瓦时计量的能量，用于生产热能或用于生产作为燃料使用的液化天然气的天然气税率是1.32欧元，直接用于燃料的天然气税率是9.36欧元。

2.7.5.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电力的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 (1) 向最终消费者提供电力当天；
- (2) 斯洛伐克电力企业实际使用电力当天；
- (3) 未经许可使用电力当天；
- (4) 将免消费税电力用于免税以外目的当天。

煤炭的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 (1) 向最终消费者提供煤炭当天；
- (2) 斯洛伐克煤炭生产企业实际使用煤炭当天；
- (3) 煤炭进口不免关税时收到报关单放行流通的当天，或者上述情况以外的产生在海关纳税、缴费义务的当天；
- (4) 将免消费税煤炭用于免税以外目的当天；
- (5) 如果煤炭没有提供给最终消费者，或者并未产生海关纳税、缴费义务，但却实际被使用，则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实际使用当天。

天然气的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1) 向最终消费者提供天然气当天，但向天然气公司提供天然气不适用该规则；

(2) 天然气公司实际使用天然气当天，但用于生产液化天然气使用的天然气不适用该规则；

(3) 向最终消费者提供液化天然气当天；

(4) 未经许可开采天然气当天；

(5) 将免消费税天然气用于免税以外目的当天。

2.7.5.3 免税项目

下列电力免税：

(1) 用于化学还原、电解和冶金的电力；

(2) 用于提炼矿物的电力；

(3) 用于生产电力费用占总成本50%以上的产品的电力；

(4) 用于生产电力和维持发电设备运转的电力；

(5) 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水能、生物能等）生产的电力；

(6) 用于热能和电能联合生产的电力；

(7) 用于火车、地铁、电车、缆车从事客运和货运的电力；

(8) 船舶在从事客运和货运时使用的电力；

(9) 除用于供暖和烧热水以外的家用电力；

(10) 如果发电设备总装机容量不超过5兆瓦，且通过消费税应税矿物油、煤炭或天然气进行电力生产，则生产的电力免税。

下列煤炭免税：

(1) 用于双重用途的煤炭；

(2) 用于提炼矿物的煤炭；

(3) 用作燃料以外的煤炭；

(4) 用于热能和电能联合生产的煤炭；

(5) 用于铁路运输和河流运输中从事客运和货运的煤炭；

(6) 除用于供暖和烧热水以外的家用煤炭；

(7) 煤炭开采和加工企业使用的煤炭；

(8) 煤炭存储、运输过程中的合理损耗。

下列天然气免税：

- (1) 用于双重用途的天然气；
- (2) 用于提炼矿物的天然气；
- (3) 用作燃料以外的天然气；
- (4) 用于热能和电力联合生产的天然气；
- (5) 用于生产电力的天然气；
- (6) 除用于供暖和烧热水以外的家用天然气；
- (7) 用于铁路运输中从事客运和货运的天然气；
- (8) 运输和分配天然气过程中的合理损耗。

2.7.6 申报制度

消费税通常按月申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消费税纳税人通常需在纳税义务发生次月的25日前提交申报表，并在相同的期限内完税。

以下情况不适用按月申报：

(1) 矿物油消费税纳税人如果不是保税仓库管理人或有权暂免相关税款从其他欧盟成员国购进矿物油的人，则应在纳税义务产生后3日内申报和完税；

(2) 烟草制品和酒精饮料消费税纳税人如果不是保税仓库、保税中转仓库、外国专用保税仓库管理人或有权暂免相关税款从其他欧盟成员国购进矿物油的人，则应在纳税义务产生后3自然日内申报和完税。

2.8 保险费税

2.8.1 纳税对象

保险费税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征收，由《保险费税法》(No213/2018)规定，对保险公司从非人寿保险合同（不包括再保险）中取得的保费征税，包括意外保险（如工伤、职业病），健康保险，机动车、火车、飞机和船舶损坏保险，商品运输保险，其他财产损失险（包括火灾、爆炸、暴雨等自然灾害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抵押品保险等。条件是保险风险位于斯洛伐克。

保险风险位于斯洛伐克是指以下情况：

- (1) 被保不动产位于斯洛伐克；
- (2) 被保交通工具位于斯洛伐克或应该在斯洛伐克进行登记；
- (3) 投保人签署不超过4个月的斯洛伐克国内旅行度假保险合同；
- (4) 其他情况下满足下列条件时认定保险风险位于斯洛伐克：
 - ① 投保人通常居住在斯洛伐克；
 - ② 投保人或被要求支付保费的人是法人，且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注册办事处或机构场所位于斯洛伐克。

2.8.2 纳税人

保险费税的纳税人是承保人（即保险机构），下列情况除外：

- (1) 向在斯洛伐克没有分支机构的外国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如果该投保人部分地通过另一个法人支付该保险费，则应在没有通过该法人支付的保险费份额内承担纳税人义务；
- (2) 上一条所述的法人应在从上一条所述投保人收到的保险费款项范围内承担纳税人义务。

2.8.3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税基

承保人作为纳税人时，可以选择下列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相应税基确认的规则，一旦选择后在连续的至少8个季度中需保持不变：

- (1) 开具发票之日，此时税基为不含税保险费金额，如果保险费是分期支付，则税基为实际收到的不含税保险费金额；
- (2) 开始计算保险时效之日，此时税基为不含税保险费金额；
- (3) 保险费缴费到期之日，此时税基为应付保险费的不含税金额。

向在斯洛伐克没有分支机构的外国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作为纳税人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实际支付保险费之日，税基为实际支付的保险费金额。

2.8.2中所述的法人作为纳税人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支付保险费月份结束后的第30天，税基为代为支付的保险费金额。

2.8.4 税率

2019年出台的保险费税与对2016年12月31日后订立的非人寿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按8%的费率所征收的非人寿保险费相似。对所有保险期在2018年12月31日之后开始的合同，不论合同何时签订，原按8%费率缴纳的非人寿保险费都被保险费税取代，税率为8%。但强制性汽车保险仍适用前述8%的非人寿保险费，因此其保险费税税率为0%。

2.8.5 申报制度

保险费税按季申报，申报表必须在每个季度结束的次月月底前以电子形式向税务机关提交。保险费税完税期限与提交申报表期限相同。保险费税税率为0%或者没有纳税义务时无需提交申报表。

2.9 机动车税

机动车税由《机动车税法》（№361/2014）规定。

2.9.1 纳税对象

机动车税纳税对象为在斯洛伐克登记并用于经营目的的机动车。

登记号中带有M、H或S的交通工具和不用于运输活动的机动车不属于机动车税纳税对象。

2.9.2 纳税人

机动车税纳税人为属于纳税对象机动车的所有人；当所有人注销、死亡、失踪或者实际上不使用机动车时，纳税人为机动车的实际使用人；补贴雇员使用其私家车从事经营活动的雇主也是纳税人。

2.9.3 税基和税率

对于不同的交通工具，其税基和税率适用不同的规定：

表15 机动车税计税依据及税率

计税依据	机动车类型	税率（欧元/年）
发动机功率（千瓦）	电动交通工具	0
发动机容量（立方厘米）	客运交通工具	50-218
总重或最高允许重量（吨）	其他机动车辆（单/双轴）	74-2,480
总重或最高允许重量（吨）	其他机动车辆（三轴）	566-2,790
总重或最高允许重量（吨）	其他机动车辆（四轴及以上）	721-2,375

总重或最高允许重量（吨）	拖车和半挂车（单/双轴）	312-2, 269
总重或最高允许重量（吨）	拖车和半挂车（三轴）	566-2, 582
总重或最高允许重量（吨）	拖车和半挂车（四轴及以上）	721-2, 172

斯洛伐克对机动车税的年度税率从机动车被注册起规定了一定期限内的调整系数，表16中的税率应根据表16和表17所示规定进行调整后适用，其中对于L，M1，N1，N2，01至03类机动车适用下列调整系数。

表16 机动车税税率调整规定

期限	税率调整
注册当月起36个月内	调减25%
接下来36个月内	调减20%
接下来36个月内	调减15%
接下来36个月内	不做调整
接下来12个月内	调增10%
以后月份	调增20%

对M2，M3和N3类机动车适用下列调整系数：

表17 M2、M3和N3类机动车税税率调整规定

期限	税率调整
注册当月起36个月内	调减50%
接下来36个月内	调减40%
接下来36个月内	调减30%
接下来36个月内	调减20%
接下来12个月内	调减10%
以后月份	不做调整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特殊规定：

- （1）对04类机动车一直都适用调减60%的税率进行征税；
- （2）混合动力机动车、使用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机动车和氢能机动车在适用上述调整系数的基础上继续调减50%进行征税；
- （3）在纳税期间用于综合运输中（即公路、铁路、内河等运输结合的方式）公路段运输的机动车，如果使用次数不少于60次，在适

用上述调整系数的基础上可继续调减50%进行征税，和第二条不可重叠使用。

下列机动车免税：

（1）外交使团或领事机构的用车，条件是斯洛伐克外交人员使用的车辆在外交使团、领事的派出国也享受一样的免税待遇；

（2）救护车、矿山救援车和消防队车；

（3）为公共利益基于服务合同提供的定期私人运输所用机动车；

（4）专用于农业、林业生产的机动车等。

机动车税纳税期间为日历年，纳税义务从机动车用于经营活动当月1日起发生，在其停止或暂停用于经营活动当月的最后一天终止。

2.9.4 申报制度

机动车税纳税人应向所在地或雇主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申报截止期限为下一年度1月31日。

纳税人应根据纳税年度当年1月1日需缴纳机动车税的交通工具的情况进行自我纳税评估。如果自我评估应纳税额超过700欧元时，纳税人需要进行季度预缴，分别于每个季度的最后一日前缴纳应纳税额的四分之一。如果自我评估应纳税额超过8,300欧元时，纳税人需进行月度预缴，分别于1-12月每月的最后一日前缴纳应纳税额的十二分之一。纳税人评估应纳税额不超过700欧元时，无需预缴机动车税，但税务机关为此类纳税人指定预缴税款的数额和期限的情况除外。

下列情况的纳税申报适用特殊规则：

（1）未清算而解散的纳税人的继承人应在解散所属年度次年1月31日之前进行纳税申报；

（2）进入破产程序的纳税人应在宣布破产所属年度次年1月31日之前进行纳税申报；

（3）纳税人在纳税期间内或者申报截止期限前死亡时，其继承人应在纳税人死亡后3个月内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也可以根据继承人的请求延长该期限；

(4) 暂停或终止营业的纳税人应在暂停或终止业务所属年度次年1月31日之前进行纳税申报。

2.10 不动产税

2.10.1 概述

不动产税属于地方税，由地方政府决定是否征收。包括三类纳税对象，即土地、建筑和房屋。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始于购置、租用、开始使用不动产次年的1月1日，并在停止使用当年的12月31日结束。不动产税可以作为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构成纳税人的情形包括：

(1) 土地的所有者为纳税人。如果土地归国家或地方政府所有，土地的管理者为纳税人。如果纳税人不能确定，则土地的实际使用人为纳税人。对于已登记土地的租用人（耕地、林地、草地和其他农业用地），若租赁期超过五年，则土地租用人作为纳税人；

(2) 建筑物的所有者为纳税人。如果建筑物归国家或地方政府所有，建筑物的管理者为纳税人。如果纳税人不能确定，则建筑物的实际使用人为纳税人；

(3) 房屋的所有者为纳税人，如果房屋归国家或地方政府所有则房屋的管理者为纳税人。一建筑内多个房屋的业主通常独自作为纳税人就自有房屋进行纳税，但也可以通过业主协商让一位业主代替所有人作为纳税人进行纳税。

如果土地、建筑物或房屋由多个主体共同所有，则每个所有权人根据其持有的所有权比例相应承担不动产税纳税义务。多个所有权人也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其中一个所有权人承担纳税义务，此时其他所有权人对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不动产税的征税对象具体包括：

(1) 土地类别下的征税对象包括：耕地、啤酒花田、葡萄园、果园、永久性牧场、经济林地、鱼塘和其他用于生产活动的水体、建筑地块、居民区用地、花园；

(2) 建筑物类别下的征税对象包括：住房及其附属建筑、农业生产建筑、温室、用于储存农产品的仓库、水利设施、休闲园艺别墅、独立车库、工业建筑、生产能源的建筑、为开展建造活动而修建的其他辅助性建筑、用于商业活动的建筑和其他建筑等；

(3) 房屋类别下的征税对象是至少有一套公寓或非住宅性房舍被销售出去的公寓楼。

2.10.2 税收优惠

下列不动产免税：

(1) 属于税务机关或者由布拉迪斯拉发和科希策州国家机关所有的土地、建筑和房屋；

(2) 属于其他国家的并由有特权和豁免权的自然人（如外交人员）根据国际法而使用的土地、建筑和房屋；

(3) 属于宗教组织的用于教育、科学研究或者开展宗教仪式的土地、建筑和房屋；

(4) 属于斯洛伐克国立大学和国立科研机构的用于教育和科学研究的土地、建筑和房屋；

(5) 提供住院服务的医院所有的公共公园；

(6) 用于开展幼儿园教育、基础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等活动的土地、建筑和房屋；

(7) 属于斯洛伐克红十字会的土地、建筑和房屋。

地方政府也可出台一些条例，结合当地情况给予特定类型的土地或建筑免税或减税。例如，可对非营利组织、公园或自然保护区使用的土地给予免税，对老年人或残疾人拥有的建筑免税。

2.10.3 应纳税额

不动产税的应纳税额=计税依据×适用税率。

2.10.3.1 计税依据

土地的计税依据通常为土地地价。地价由相关法规确定，特殊情况下由各地税务机关按照具有一般行政效力的法规确定。

建筑和房屋的计税依据为以平方米计量的建筑面积。建筑面积是指建筑物底层平面的最大占地面积，不包括屋顶结构和突出部分。对于地下车库而言，建筑面积是指其地下部分中最大一层的面积。

2.10.3.2 税率

土地的不动产税税率为0.25%。各地税务机关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税率进行调整。

建筑物实行0.033欧元/平方米的定额税率，每年的应纳税额为：建筑面积 $\times$ 0.033欧元/平方米。对于高楼层建筑物，各州根据情况，可按每层楼（不含第一层）加征建筑不动产税，加征额最高为0.33欧元/楼层。

房屋实行0.033欧元/平方米的定额税率，各地税务机关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税率进行调整。

2.10.4 申报制度

不动产税纳税人应向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如果相关不动产享受免税，则无需进行申报。另外，纳税人在纳税期间通过拍卖或继承方式取得不动产时，应当自取得不动产日起30自然日内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应根据纳税年度需缴纳不动产税的不动产在当年1月1日的情况进行自我纳税评估，并于1月31日前完成申报。税务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向纳税人通知不动产税的应纳税额，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的通知生效之日起15自然日内完成税款的缴纳。

纳税人评估其不动产税超过33,000欧元时，应至少分为两次等额缴纳，具体缴纳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纳税人也可选择在第一次分期纳税期限内进行全额一次性支付。

2.11 养狗税

养狗税属于地方税，由地方政府决定是否征收。

作为纳税对象的狗为自然人或法人所养的年龄大于6个月的狗，下列狗免税：

- （1）用于科研的狗；
- （2）动物收养所的狗；

(3) 重度残疾人所有的接受过特殊训练的狗。

纳税人是狗的所有人或实际养育人（自然人或法人），税基是狗的数量，税率由地方政府确定。

养狗税有纳税义务的时间为狗达到纳税对象标准次月的第一日到狗不再满足纳税对象标准当月的最后一日，纳税期间为日历年，每年需进行缴纳。

纳税人应根据纳税年度需缴纳养狗税的狗在当年1月1日的情况进行自我纳税评估，并于1月31日前完成申报。如果纳税人在年度中获得了新的需要缴纳养狗税的狗，则应在30自然日内提交新的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向纳税人通知养狗税的应纳税额，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的通知生效之日起15自然日内完成税款的缴纳。如果纳税人评估的不动产税超过33,000欧元时，其应缴纳的养狗税也可以与不动产税一起分多次等额缴纳，具体缴纳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2.12 占用公共场所税

占用公共场所税属于地方税，由地方政府决定是否征收。

该税种的纳税对象为占用公共场所用于专门目的的行为，包括放置用于提供服务的设备、商业设备、建筑设备、马戏团设备、游乐园和其他经营设备，但与维修管道等故障有关活动对公共场所的占用除外。

纳税人是公共场所的占用人，税基是以平方米计量的被占用的公共场所面积，税率由地方政府确定。

占用公共场所税有纳税义务的时间为实际占用之日到停止占用之日的期间。

纳税人必须在发生纳税义务后的1自然日内通知税务机关其预计占用公共场所的时间和面积等情况，税务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向纳税人通知占用公共场所税的应纳税额，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的通知生效之日起15自然日内完成税款的缴纳，如果在税务机关的通知中明确了税款缴纳的期限，则应该遵循通知中所规定的期限。纳税人在提前结束

对公共场所的占用时，应在停止占用后的30自然日内通知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将退还纳税人多缴纳的占用公共场所税。

2.13 住宿税

住宿税属于地方税，由地方政府决定是否征收。

住宿税的纳税对象为给自然人提供的有偿住宿服务，包括：酒店、汽车旅店、宿舍、寄宿房、公寓、温泉房、疗养房、度假村、个人度假别墅、木屋、平房、露营地以及其他临时住宅等。

纳税人包括接受住宿服务的自然人和向自然人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如果无法确认经营者，则为住宅的所有人），通过数字平台在自然人和住宿服务提供者之间提供中介服务的一方为税款的代扣代缴人。

税基为自然人居住在住宅中的天数，但每个日历年作为税基的天数最多为60天，税率由地方政府确定。住宿税有纳税义务的时间为提供有偿住宿服务开始之日到结束之日。

纳税人必须在发生纳税义务后的1自然日内和结束住宿后的30自然日内通知税务机关，并且提交居住在其住宅的自然人的姓名、住址、生日、身份证件号码、护照、居住时长等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向纳税人通知住宿税的应纳税额和税款缴纳日期。

2.14 自动贩卖机税

自动贩卖机税属于地方税，由地方政府决定是否征收。

自动贩卖机税的纳税对象为位于公共场所的销售商品的贩卖机，其中销售公交卡的贩卖机除外。纳税人为经营贩卖机的自然人或法人。税基为自动贩卖机的数量，税率由地方政府确定。

自动贩卖机税有纳税义务的时间为自动贩卖机开始运行之日到停止运行之日，纳税期间为日历年，每年需进行缴纳。

纳税人应根据纳税年度需缴纳自动贩卖机税的自动贩卖机在当年1月1日的情况进行自我纳税评估，并于1月31日前完成申报。税务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向纳税人通知自动贩卖机税的应纳税额，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的通知生效之日起15自然日内完成税款的缴纳。如果纳税

人在年度中获得了新的需要缴纳自动贩卖机税的自动贩卖机，则应在30自然日内提交新的纳税申报表。如果纳税人评估的不动产税超过33,000欧元时，其应缴纳的自动贩卖机税也可以与不动产税一起分多次等额缴纳，具体缴纳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2.15 非赌博游戏机税

非赌博游戏机税属于地方税，由地方政府决定是否征收。

非赌博游戏机税的纳税对象为在公共场所供人使用的没有金钱奖励的付费游戏机。纳税人包括运营非赌博游戏机的自然人和法人。税基为非赌博游戏机的数量，税率由地方政府确定。

非赌博游戏机税有纳税义务的时间为非赌博游戏机开始运行之日到停止运行之日，纳税期间为日历年，每年需进行缴纳。

纳税人应根据纳税年度需缴纳非赌博游戏机税的非赌博游戏机在当年1月1日的情况进行自我纳税评估，并于1月31日前完成申报。税务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向纳税人通知非赌博游戏机税的应纳税额，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的通知生效之日起15自然日内完成税款的缴纳。如果纳税人在年度中获得了新的需要缴纳非赌博游戏机税的非赌博游戏机，则应在30自然日内提交新的纳税申报表。如果纳税人评估的不动产税超过33,000欧元时，其应缴纳的非赌博游戏机税也可以与不动产税一起分多次等额缴纳，具体缴纳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2.16 机动车进入和停放老城区税

机动车进入和停放老城区税属于地方税，由地方政府决定是否征收。

机动车进入和停放老城区税的纳税对象为机动车进入和停放在老城区的行为，但在采取公共卫生安全等措施期间相关的机动车进入和停放在老城区的行为除外。纳税人为机动车的所有人。税基是机动车进入和停放在老城区的天数，税率由地方政府确定。

机动车进入和停放老城区税有纳税义务的时间为机动车开始进入老城区之日到离开之日。

纳税人必须在发生纳税义务后的1自然日内通知税务机关其预计在老城区停留的时间，税务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向纳税人通知机动车进入和停放老城区税的应纳税额，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的通知生效之日起15自然日内完成税款的缴纳。如果纳税人提前离开老城区时，应在离开老城区后的30自然日内通知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将退还纳税人多缴纳的机动车进入和停放老城区税。

2.17 核设施税

核设施税属于地方税，由地方政府决定是否征收。

核设施税的纳税对象是在核反应堆中发生裂变反应并产生电能的原子能利用设施。纳税人是核设施调试许可证和核能发电设施运营许可证的持有人。税基是斯洛伐克核能监督部批准的核设施的可能威胁到地方安全的以平方米计量的面积，税率由地方政府确定，但在亚斯洛夫斯基-博胡尼采（**Jaslovské Bohunice**）和莫霍夫采（**Mochovce**）的税率有特殊规定：

（1）以核设施可能威胁到最远地方的距离三分之一为半径范围内税率为0.0039欧元；

（2）以核设施可能威胁到最远地方的距离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半径范围内税率为0.0013欧元；

（3）以核设施可能威胁到最远地方的距离三分之二半径范围以上到最远能威胁到的地方的税率为0.0006欧元。

如果核设施本身位于不同的半径范围内，适用其中最高的税率。核设施税有纳税义务的时间为核设施开始使用到结束生产电力的时候，纳税期间为日历年，每年需进行缴纳。

纳税人必须在发生纳税义务后的30自然日内和纳税义务消失后的30自然日内通知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在次年的1月31日前向纳税人通知核设施税的应纳税额，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的通知生效之日起15自然日内完成税款的缴纳。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斯洛伐克的主要税务管理机构有：财政部（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负责斯洛伐克国内税费和关税的宏观管理；财政部下属的财政总局（Financial Directorate），主要负责预算；财政总局下属有税务局（Tax Offices）、海关（Customs Offices）和财政管理刑事办公室（Criminal Office of the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3.1.2.1 斯洛伐克财政部

斯洛伐克财政部是负责税费和关税等方面的中央行政机关，其主要的职责有：制定税费和关税政策战略；制定完善财政管理的战略；拟订税务法律及其他行政法规；起草税费和关税方面的国际协定草案；开展税费和关税方面的研究活动；裁决针对财政总局决议的申诉，并根据法律审查财政总局的决定等。

3.1.2.2 财政总局

财政总局是财政部下属预算机构，位于班斯卡·比斯特里卡。其职责范围主要包括：管理和监督税务机关、海关及财政管理刑事办公室；根据财政部的发展战略制定与其相适应的规划；确保税费和海关方面的专门规定和国际协定执行，并适时提出修正案；创建、开发和运营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并向财政部反馈意见；向经济活动参与者以及其他个人分配EORI编码（经营者注册和识别码）等。

财政总局的局长负责财政总局的领导工作，对财政总局的行为负责，可以代表财政总局在法庭出席。

3.1.2.3 税务局

税务局负责在各地区范围内行使其职权，属于地方行政机关，主要包括：根据专门规定开展税收管理；负责行政费用、诉讼费的征收和退还工作；向纳税实体告知其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关法规；根据国际协定和专门规定开展税收管理的合作等。

斯洛伐克还针对特定经济实体设立了专门的税务局，位于首都布拉迪斯拉发，主要负责管理银行、保险公司、证券交易商、养老保险公司和补充养老保险公司、经营支付系统的公司、其他过去两年年收入超过4,000万欧元的公司。管理上述特定经济实体的税务局行使下列职权：负责监督特定经济实体履行相关法律规定的强制性收费的缴纳义务、指导特定经济实体履行海关法规、监督特定经济实体进行会计核算等。

税务局拥有民事主体、刑事诉讼主体和行政诉讼主体的资格，税务局局长可以代表税务局在法庭出席。

3.1.2.4 海关

海关负责在各地区范围内行使其职权，主要包括：开展海关检查和进口消费税的管理工作；依法扣押和没收商品；决定退还或减免关税和其他海关征收的税款；在职权范围内下发允许延期或分期缴纳税款的决定；根据专门规定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活动；搜查违反海关法规或税收法规的人员，打击走私行为等。

海关拥有民事主体、刑事诉讼主体和行政诉讼主体的资格，海关关长可以代表海关在法庭出席。

3.1.2.5 财政管理刑事办公室

财政管理刑事办公室在全国范围内行使其职权，位于布拉迪斯拉发，其主要职权包括：完善财政管理的信息系统，并向财政总局、税务机关和海关提供相关信息；运营适用于海关管理的通用自动化信息系统，并在其他欧盟成员国税收主管当局请求下提供相关信息；打击特殊物品（如麻醉药品、危险化学品、危险生物制剂和毒素等）的非法进出口活动；与其他国家机关合作开展特殊物品的海关监督活动；在国际协定的框架下开展跨境追查等。

财政管理刑事办公室拥有民事主体和行政诉讼主体的资格，财政管理刑事办公室主任可以代表财政管理刑事办公室在法庭出席。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居民企业，是指依据斯洛伐克法律在斯洛伐克境内成立，或实际管理机构位于斯洛伐克的企业。在斯洛伐克拥有永久居所、习惯性居住或在一年中停留期多于183天的个人为斯洛伐克居民个人。可能构成居民纳税人的情形还包括根据斯洛伐克签署的税收协定的规定判定为居民纳税人。

3.2.1 税务登记

斯洛伐克税法规定，依照法规需向税务机关登记的纳税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提交税务登记申请。税务登记申请书的格式由财政部规定，可以使用纸质版，也可以使用电子版。

3.2.1.1 个人所得税登记

下列自然人需进行个人所得税登记：

- （1）获得在斯洛伐克经营许可的自然人；
- （2）没有获得经营许可但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包括出租斯洛伐克境内的不动产，其中土地除外）；
- （3）在纳税人未经前述方式注册登记的情况下，有义务代扣代缴的自然人；
- （4）在斯洛伐克构成常设机构的自然人。

仅仅取得属于受雇收入、投资收入和属于其他收入类别的收入以及适用代扣代缴或预提税收入的自然人无需进行个人所得税登记。

自然人获得经营许可时可以同时进行税务登记，没有同时办理税务登记的应该在取得经营许可次月月底前进行登记；没有获得经营许可但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应在斯洛伐克开展经营活动（包括出租不动产）次月月底前进行登记；如果该自然人有代扣代缴义务，则应在相关义务发生的次月月末前自行进行所得税登记；在斯洛伐克构成常设机构的自然人，应在构成常设机构的次月月末前进行税务登记。

税务机关需根据自然人于统计局的注册登记情况或提交申报表的情况在税务登记申请提交后的法定期限内对纳税人进行注册登记。在进行税务登记时应当包括如下信息：自然人的姓名；固定居住地；生日；组织机构代码；经营地址（如果经营地与固定居住地不同）；申请税收登记的税种；服务提供方收款账号（该账号可集中汇集相应经营活动所取得的资金）；法律规定需提交的其他信息。

纳税人提交税务登记申请后，主管税务机关将对其提交信息的正确性以及完整性进行核实。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交的资料无异议的，应在收到纳税人提交的税务登记申请之日起30自然日内进行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发现问题的，需通知纳税人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说明，并在疑问排除后30自然日内进行登记。纳税人拒不配合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拒绝其税务登记申请。完成税务登记后税务机关将给纳税人颁发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申请注销的，应注销前30自然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且纳税人应在正式注销税务登记日起15自然日内将税务登记证书退还主管税务机关。

3.2.1.2 企业所得税登记

下列法人需进行企业所得税登记：

- （1）获得在斯洛伐克经营许可的法人；
- （2）在纳税人未经前述方式注册登记的情况下，有义务代扣代缴的法人；
- （3）在斯洛伐克构成常设机构的法人。

法人需在取得经营许可次月月底前通过电子方式进行税务登记，在规定时期内由于技术故障导致无法进行电子税务登记的，应在故障排除后下一个工作日结束前完成电子登记；法人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应在相关义务发生的次月月末前自行进行登记；在斯洛伐克构成常设机构的法人，应在构成常设机构的次月月末前进行税务登记。

税务机关需根据法人在统计局注册信息和提交申请的信息在法定期限内对纳税人进行登记。税务登记应当包括如下信息：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组织机构代码；法人实体位于斯洛伐克境内的组织；申请税收登记的税种；服务提供方收款账号（该账号可集中汇集相应经营

活动所取得的资金)；有权代理法人的机构信息(如果这一信息在经营许可登记时未披露)；法律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信息。

其他规定同3.2.1.1处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3.2.1.3 增值税登记

(1) 注册登记

在斯洛伐克设有机构、营业场所或住所的自然人或法人，如在过去连续12个月内收入累计超过49,790欧元，需在达到条件月份结束后20自然日内进行增值税登记，纳税人如果仅取得增值税免税的收入，则无需进行增值税登记。纳税人也可以在未达到上述条件时自愿选择进行增值税登记，但需要向税务机关证明其从事经济活动或准备从事经济活动的事实。此外，以下特定的法人及自然人也需要进行增值税登记：

① 接受来自其他欧盟成员国纳税人提供的符合2.4.5.2第一段所述消费地原则判定纳税义务发生地在斯洛伐克的服务；

② 向另一欧盟成员国提供的符合2.4.5.2第一段所述消费地原则判定纳税义务发生地在该另一欧盟成员国的服务；

③ 不属于增值税登记对象但在一个年度内从其他欧盟国家购置商品(不包括购置新交通工具和购置消费税应税商品价值)不含增值税总价超过14,000欧元。

通常税务机关应在收到纳税人的登记申请后的21天内完成登记；集团纳税人登记需在次年1月1日前完成；上文特定的法人和自然人需要进行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在7天内完成；增值税纳税人未能及时提交登记申请且逾期21天以上的，应就其逾期期间在斯洛伐克销售商品、服务缴纳增值税。

下列特殊情形也构成增值税纳税人：

① 购置属于其他斯洛伐克增值税纳税人经营资产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且该资产可以构成独立的组织实体，则其人从经营资产购置之日起成为增值税纳税人；

② 继承其他未经清算而解散的斯洛伐克增值税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则从继承之日起成为增值税纳税人；

③ 销售建筑物、建筑物的一部分或建筑用地，以及在销售前取得收入，且该项收入超过49,790欧元，则从实际销售之日和实际收款之日较早之日构成为增值税纳税人；

④ 协助外国纳税人通过电子销售渠道在斯洛伐克销售商品的纳税人从商品销售行为完成之日构成为增值税纳税人。

上述情形应在10自然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交税务登记申请并附送相关材料，如果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税务机关应在收到通知后的10自然日内进行增值税注册登记。

（2）外国纳税人登记

外国纳税人在斯洛伐克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在税务机关进行增值税登记，不受是收入金额限制。外国纳税人的登记由布拉迪斯拉发税务机关负责，税务机关应在收到申请后的7天内进行登记。

仅从事下列经营活动的外国纳税人无需进行登记：

- ① 进口活动；
- ② 符合免税条件的交通运输服务和与之相关的其他服务；
- ③ 适用涉及跨国交易的反向征税制度的商品和服务；
- ④ 通过欧盟境内的天然气传输系统供气，以及通过供暖或制冷网络供应热能和制冷；

⑤ 作为第一个购买人从事欧盟三角贸易（相关定义可参见2.4.8.1部分第20项）；

⑥ 增值税免税活动。

外国纳税人在斯洛伐克境内开设了经营实体并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在10自然日内告知税务机关，并提供经营实体开设时间、地址和外国纳税人的住所等信息。税务机关需在30自然日内将该外国纳税人登记为斯洛伐克境内纳税人。

（3）增值税反向征税制度下的纳税人登记

非增值税纳税人接受外国纳税人提供的按照2.4.5.2第一段所述消费地原则判定纳税义务发生地在斯洛伐克的服务时，应该在接受服务之前向税务机关申请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税务机关在收到申请后的7日内对该主体进行增值税注册登记。

（4）注销登记

具有以下行为的纳税人可以办理注销增值税登记：在12个月内总销售额低于49,790欧元，或者虽然总销售额达到49,790欧元，但取得的收入都属于增值税免税收入，并且预计该纳税人未来只会在斯洛伐克境内开展经营活动，且只会取得增值税免税收入；纳税人已停止需要缴纳增值税的相关经济活动；外国纳税人在登记后预计仅从事2.4.8.1中第（28）和（29）项所述的增值税免税活动。纳税人应在正式注销税务登记日起10自然日内将税务登记证书退还主管税务机关。

3.2.1.4 消费税登记

在斯洛伐克销售应税消费品的自然人和法人应在经营活动开展前向税务机关或海关报备，于满足一定条件时办理消费税登记。

斯洛伐克消费税主要适用属地管辖原则，其主管税务机关由自然人的住所和法人的注册地确定。在无法确定自然人住所或法人注册地时，海关为主管机关。

3.2.1.5 保险费税登记

保险费税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后，应当在发生纳税义务的季度结束后的5日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保险费税登记。税务机关在收到申请后于10日内完成登记。

其他税种没有相关的登记义务规定。另外，由于上述增值税、消费税、保险费税不涉及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区分，因此非居民纳税人适用同样的规定。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2.2.1 会计制度简介

斯洛伐克会计制度以复式记账为基础，与其他欧洲国家保持一致。下列实体采用简化记账法：

- （1）自然人；

(2) 民间协会、企业协会、房屋业主协会、非投资性基金和非营利组织，条件是这些组织不从事经营活动，且总收入在前一年度不超过20万欧元；

(3) 教会和宗教团体。

当采用复式记账法的会计核算主体满足采用简化记账法的条件时，应该从下一年度开始适用简化记账法。记账和税金缴纳币种通常为欧元。

3.2.2.2 会计核算主体

会计核算主体根据规模划分为微型会计主体、小型会计主体和大型会计主体，其分类标准如下：

表18 会计核算主体分类

会计主体类型	条件
微型会计主体	满足至少两条： 1. 资产账面净值不超过350,000欧元； 2. 年净销售额不超过700,000欧元； 3. 平均职工人数不超过10人。
小型会计主体	外国企业分支机构或满足至少两条的其他主体： 1. 资产账面净值超过350,000欧元但不超过4,000,000欧元； 2. 年净销售额超过700,000欧元但不超过8,000,000欧元； 3. 平均职工人数超过10人但不超过50人。
大型会计主体	公益性组织或满足至少两条的其他主体： 1. 资产账面净值超过4,000,000欧元； 2. 年净销售额超过8,000,000欧元； 3. 平均职工人数超过50人。

3.2.2.3 账簿设置要求

斯洛伐克上市企业、非营利组织和非上市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报告准则（IFRS）或斯洛伐会计准则（Slovak GAAP）建立账簿。中小企业的账簿设置还需要遵循《会计法》（№431/2002）以及斯洛伐克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采用复式记账法的企业应按日历年度或其他以12月为周期的财务年度准备和保管下述资料：

- (1) 资产负债表；
- (2) 损益表；

(3) 账目附注（必须包含资产、负债、估值方法和折旧率等信息）。

在准备上述报表时，微型会计主体应遵循斯洛伐克财政部发布的MF/15464/2013-74号指南，中型会计主体应遵循MF/23378/2014-74号指南，大型会计主体应遵循MF/23377/2014-74号指南。

采用简化记账法的会计核算主体应该准备和保管下述资料：

- (1) 现金日记账；
- (2) 应收帐款分类账；
- (3) 负债分类账；
- (4) 其他辅助性分类账。

满足审计相关条件的企业需要提供更为详细的财务资料，其中需要接受审计的企业是指在欧盟成员国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的企业以及上一年度及本年度截至财务报表编制日满足以下3个条件中2个及以上条件的企业：

- (1) 资产账面净值大于4,000,000欧元；
- (2) 年净销售额（Net Sales）超过8,000,000欧元；
- (3) 年平均职工人数超过50人。

3.2.2.4 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账簿凭证的保存期限统一为10年，具体包括：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摘录、年度报告、会计账簿、分类账清单、折旧表、库存记录、会计原始凭证、审计结果、收支总账、海关进出口报关文件、发票等其他账簿凭证。

3.2.2.5 发票管理

发票管理相关规定由《增值税法》第71-76章规定。

取得销售商品或服务收入的纳税人应当开具发票（以欧元为标价货币），无论该商品和服务是否享受免税；第三国的实体在斯洛伐克境内销售商品和服务也应开具发票，但商品和服务由其在欧盟其他成员国的固定基地提供的除外；任何从斯洛伐克出售新交通工具至其他欧盟国家的人应开具发票。在接收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开具电子发票。

发票须在以下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15自然日之内开具：

- (1)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之日；
 - (2) 提前收取款项之日，或收取款项当月月末；
 - (3) 向其他欧盟成员国提供非增值税应税商品当月月末；
 - (4) 向其他欧盟成员国提供服务的当月月末，或提前收取款项对应月份的月末（服务提供地在其他欧盟成员国）；
 - (5) 导致纳税调整的事件发生的当月月末。
- 纳税人应确保发票的真实性、内容的完整性和可读性。

3.2.2.6 发票开具

开具的发票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销售方的身份信息（包括注册办事处、营业场所、居住地或通常居住场所，以及销售方的纳税人识别号）；
- (2) 购买方的身份信息（包括注册办事处、营业场所、居住地或通常居住场所，以及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
- (3) 发票编号；
- (4) 对商品或服务数量、性质的描述；
- (5) 开具发票的日期；
- (6) 商品和服务提供的日期或款项到账的日期；
- (7) 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或免税的相关说明；
- (8) 不含税单位价格和未计入价格的折扣；
- (9) 以欧元计价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 (10) 适用特殊规定的明确注释；
- (11) 增值税代理人的身份信息。

对纳税人在其他欧盟国家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所开具的发票，如果是由购买方承担增值税纳税义务，且根据所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数量和种类能够明确计算出应纳税额，则所开发票无需包含上述第7条至第9条信息。

对于不含税价值低于100欧元的斯洛伐克国内交易可以开具简易发票。使用电子收银机的纳税人销售以现金支付的含税价格不超过1,000欧元，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的含税价格不超过1,600欧元的商品和

服务，也可以开具简易发票。简易发票可不包含上述第2条和第8条信息。

3.2.3 纳税申报

3.2.3.1 纳税申报基本要求

（1）申报要求

纳税人及特定情况下经税务机关认定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要求在规定的期限进行纳税申报。斯洛伐克采用纳税自评体制。纳税年度通常与日历年度相同，纳税人也可以选择以财务年度作为纳税年度。此外，财务年度在特殊情况下可能不等于12个月，例如企业进行清算、重组时。

纳税人逾期提交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有权责令纳税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交，纳税人没有在税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补交纳税申报表的，税务机关可实际情况核定纳税人应纳税额。

（2）申报方式

纳税义务人可以在纳税期间内通过提交纸质纳税申报表申报。但符合增值税纳税人标准的自然人和法人、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登记的法人则应进行电子申报，且需按照电子表格所指定的格式提交。如果有特别规定，则应当在纳税申报表之外附证明申报的文件。纳税申报表模板由财政部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

除另有特别规定外，纳税人可以在纳税申报期限到期前更改申报的税款。最后一次更改的纳税申报表将最终用于纳税评估，之前做出的更改不影响评估结果。如需提交补充纳税申报表，纳税人应当在发现补充纳税申报事项后的次月前提交。

税务机关认为纳税申报表存在问题的，则应通知纳税人在15日内日对相关问题进行排查。

（3）税款缴纳

税款可以通过现金或非现金方式缴纳。不超过300欧元的税款可通过现金支付，同时主管税务机关必须向纳税人出具现金收据。

3.2.3.2 申报方式

纳税人申报方式有：直接申报、邮寄申报和电子申报。

3.2.3.3 申报程序

（1）直接申报

纳税人到就近的税务机关递交申报资料。

（2）邮寄申报

采用邮寄申报方式的纳税人：

- ① 使用统一纳税申报专用信封；
- ② 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证；
- ③ 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申报日期。

（3）电子申报

采用电子申报方式的纳税人：

- ① 使用税务机关规定的网络、格式传输申报资料；
- ② 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管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税务机关；
- ③ 申报日期以税务机关网络系统收到该数据信息的时间为准；
- ④ 与数据信息对应纸质申报资料按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报送。

3.2.3.4 申报资料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资料：

- （1）《纳税申报表》；
- （2）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
- （3）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
- （4）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 （5）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资料。

3.2.4 税务检查

3.2.4.1 纳税评估

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斯洛伐克税务机关有权搜集纳税人的信息，调查未申报或未登记的纳税人，检查纳税人会计核算完整性和正确性，以及搜集其他确保应纳税额正确核算的信息。

《税收征管法》规定，存在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根据搜集到的信息自行评估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1）纳税人没有按期提交纳税申报表，且在税务机关提醒申报的期限内仍未提交纳税申报表；

（2）纳税人没有证明某事项的真实性，且该事项导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无法得到正确核算；

（3）纳税人不允许税务机关开展税务检查活动。

3.2.4.2 税务检查

（1）税务检查概述

税务机关启动税务检查的目的是为了促使纳税人依照税法要求合规足额缴纳税款，督促企业遵守税法，提高企业的税法遵从度。税务检查分为案头检查和实地检查，通常就某一纳税期间只能开展一次税务检查，税务机关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进行多次检查：

- ① 纳税人提交补充申报表且依照税法专门规定申请退税；
- ② 应财政总局或财政部的要求对纳税人进行检查；
- ③ 应检察院或警局的要求对纳税人进行检查。

（2）税务检查中纳税人的权利及义务

纳税人在税务检查中享有以下权利：

- ① 要求税务检查人员出具税务机关的授权检查书面文件及税务检查人员的工作证；
- ② 税务检查人员调查过程中开展交谈活动时一同出席；
- ③ 提供能够支持其主张的证明文件，要求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无法自行提供但已由税务机关掌握的其他证据；
- ④ 获悉税务机关开展针对纳税人本人的实地检查过程中还前往其他有关纳税人处开展检查的笔录；
- ⑤ 在听证会上向专家及证人提问；

⑥ 对税务检查人员的检查方式提出意见建议，并要求将其建议录入税务检查的笔录中；

⑦ 在税务机关工作日要求借用和查看有关文件等。

纳税人在税务检查中承担以下义务：

① 接受税务检查人员的检查；

② 为税务检查人员提供适合检查的场所；

③ 提供税务检查人员要求提供的信息；

④ 按照税务机关要求的格式提供法律规定需保存的文件记录和其他记载经营活动和会计收支的文件，对检查人员的问题提供口头或书面解释；

⑤ 提供支持其主张的相关证明文件；

⑥ 允许税务检查人员进入注册登记办公室、经营场所和生产车间检查，并与员工进行沟通；

⑦ 提供税务检查人员要求位于纳税人所在场所以外的资料；

⑧ 允许税务检查人员进入日常经营软件及系统，并下载文件。

（3）税务检查过程

税务检查通知书应注明税务检查的时间和地点，以及检查的税种、检查的纳税期间或财务期间、提交用于税务检查的文件资料的期限以及不提交这些文件的法律后果。如果由于纳税人的原因导致税务检查不能按时开展，纳税人可以在收到税务检查通知书之日起8自然日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但最多延期40天。

税务机关需详细记录税务检查任务的开展情况。税务机关在开展检查的过程中在有事实依据或其他证明的情况下需要对本次检查范围之外的另一纳税期间或另一纳税行为进行检查的，可以扩大税务检查的范围，同时税务机关应立即将该决定通知被检查纳税人。如果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信息不足、信息错误的问题或怀疑信息真实性等情况，可以要求纳税人对材料、数据进行补充和说明，纳税人应当自税务机关发出资料补充通知之日起30自然日内回复。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完成税务检查后应出具税务检查结论。如果税务检查认定的应纳税额和纳税人申报的数额有差异，税务机关应在税

务检查结论中指出,并给予纳税人至少30个工作日的时间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税务检查认定的应纳税额和纳税人申报的数额没有差异,则无需进行上述程序。

税务检查从其开始之日起最长不能超过1年,但主管税务机关上级机关可在税务检查结束前在书面论证的基础上将税务检查延长12个月。

税务机关完成税务检查后应在30自然日内退还所借阅的文件和其他物品,但在案件特别复杂、需要请求外派专家进行评估、借阅文件需用于刑事法院判决、需提交给警方和其他司法部门等情况下可以延迟退还,税务机关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纳税人。

3.2.4.3 欠缴税款征收期限

通常而言,税务机关无权调整或要求纳税人补缴已结束超5年的纳税期间对应的税款。如果在5年期未届满之时税务机关已经开始征缴欠缴税款的程序,则5年的评估期限从纳税人收到税务机关有关该程序的通知所属年度结束之日次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同时税务机关有义务保证征缴税款应在相应纳税期间结束后的10年内完成。

在适用国际条约进行税款征收时欠缴税款征收期限为10年。

3.2.4.4 税务稽查

税务稽查是由税务机关开展的,旨在查明纳税人贯彻执行税收法规情况、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以及税务活动合法性等情况的管理活动。

《税收征管法》第37章规定,斯洛伐克税务机关可以在斯洛伐克其他国家机构的协助下开展税务稽查,且不受限于税务机关的地域管辖范围。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开展税务稽查过程中,可对相关证物进行保护,必要时,可提取被保护证物的样品以便更细致的调查。

3.2.5 税务代理

斯洛伐克政府对于税务代理市场无严格准入要求或其他限制条件。近年斯洛伐克税务代理行业发展情况良好。

在特定税收征管活动中不具有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应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如果法院未任命任何代理人，则应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指定。法人实体可以自行选择是否由他人代理，代理人在委托范围内进行活动，如果选择在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外注册的代理人，则应由该代理人指定在斯洛伐克注册的代理人作为相关资料的收件人。

税务代理从告知税务机关相关情况之日开始生效，如果税务机关对代理存在异议，则可以要求纳税人进行说明，代理人仅能就此做必要的澄清。纳税人未进行说明或未充分说明时，其设立的代理无效。

税务代理业务中，代理人可能与第三方存在利害关系，有影响客观公正开展代理业务情形的，税务机关可禁止代理人参与，并应将此决定通知代理人和其他相关的税务机关，这一决议不能进行申诉，上述限制不适用于税务咨询师和税务律师。

如果在代理业务中，纳税人和代理人就同一件事提出了相反的立场，税务机关应遵循纳税人的立场。

3.2.6 法律责任

针对未按规定缴纳税款，财政总局及主管税务机关会分别公开欠缴税款纳税人清单。

违反税收法规导致的处罚主要包括利息和罚款：

(1) 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 ① 未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罚款为60欧元至20,000欧元；
- ② 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罚款为30欧元到16,000欧元，如果主管税务机关是市镇级单位，则罚款为5欧元到3,000欧元；
- ③ 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且未能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补报，罚款则为60欧元到32,000欧元，如果主管税务机关是市镇级单位，则罚款为10欧元到6,000欧元，税务机关在对纳税人做出该项处罚的决定时，纳税人就相同事项已经被处以上述第2项罚款的，第2项处罚被自动替代；
- ④ 未履行对税务机关通报某些信息的义务，罚款为30欧元至3,000欧元，如果主管税务机关是市镇级单位，则罚款为5欧元到3,000欧元；

⑤ 未履行税务机关通过决议要求纳税人履行的义务,以及其他上文没有特别列出的与缴纳税款无关的法定义务,罚款为30欧元至3,000欧元,如果主管税务机关是市镇级单位,则罚款为5欧元到1,500欧元;

⑥ 会计核算违法行为按照下列规则处罚:

A. 纳税人未按时开始会计核算或未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以及在会计核算中虚构、隐瞒相关业务,可处以1,000欧元至3,000,000欧元的罚款;

B. 纳税人不按规定设立会计账簿或披露文件,其财务报表或年度报告未按规定经审计员审计,纳税人违规任命或罢免审计员,以及纳税人会计核算存在错误并导致财务报表数据错误时,可处以相当于纳税人资产价值2%数额的罚款,但罚款不得高于1,000,000欧元;

C. 纳税人违反《会计法》关于核算体系、财务报表、估值方法和会计分录的规定时,可处以相当于纳税人资产价值2%数额的罚款,但罚款不得高于100,000欧元;

D. 纳税人会计核算虽存在错误,但并没有导致财务报表数据错误时,可处以相当于纳税人资产价值2%数额的罚款,但罚款不得高于1,000欧元;

E. 纳税人不按规定保存会计文件,可处以100欧元至100,000欧元的罚款。

(2) 不履行纳税义务处罚

纳税人不缴或少缴税款须支付利息和罚款。

利息的规定如下:对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从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补缴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利息。利率按照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欧洲央行基准利率的4倍计算,但不得低于15%每年。税款拖欠累计超过4年后,不再继续加收利息。

罚款的规定如下:

① 经过税务机关审核而重新调增的部分应纳税额,按欧洲央行基准年利率的3倍处以罚款,但不得低于10%每年;

② 纳税人通过补充申报而新增的应纳税额或减少的应退税额，按欧洲央行基准利率处以罚款，但不得低于3%每年；

③ 纳税人在开展税务检查通知颁布后15自然日内通过补充申报而新增的应纳税额或减少的应退税额，按欧洲央行基准利率的2倍处以罚款，但不得低于7%每年。

罚款应在纳税申报截止日期次日（或缴纳税款截止日期次日）起到提交申报表之日（或缴纳税款之日）止的期间按日计算。在进行上述第一项处罚时，适用税务机关下发审核决定当日的欧洲央行基准利率，在进行上述第二项和第三项处罚时，适用纳税人补充申报当天的欧洲央行基准利率。罚款数额应至少为相关税额调整金额的1%，但不得超过欠缴税款本身的数额，但如果罚款数额未超过5欧元（如果主管税务机关是市镇级单位时未超过3欧元），则免除罚款。

如果纳税人能够证明缴纳处罚款项将会造成停业、破产等严重后果时，税务机关可以免除罚款。在纳税人申请下财政总局可以免除自然人数额不超过166,000欧元的处罚和法人数额不超过1,660,000欧元的处罚，其他税务机关可以免除自然人数额不超过33,200欧元的处罚和法人数额不超过332,000欧元的处罚。

另外当纳税人因为错误理解税法所导致的不缴、少缴税款而支付的利息也可以被税务机关免除，且没有免除最高数额的限制。

3.2.7 其他征管规定

3.2.7.1 准确核算

除依据税法体系需要对公司活动进行正确记录外，斯洛伐克主管税务局可以要求纳税人对正确计算并确定应纳税额的过程进行特殊记录并将该记录在规定期限内递交主管税务局。

若斯洛伐克主管税务局向纳税人提出提交特殊记录的要求，纳税人不得拒绝，不得就此提起申诉。

3.2.7.2 行政复议

纳税人在对税务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时，有权在相关行政决定作出日起30日内提起复议。对财政部的决定提起的复议，由财政部部

长任命的委员会进行分析和审理。财政部部长基于委员会的建议得出复议裁定结果后，纳税人不得再提起申诉。

提起复议应至少提供以下信息：

- (1) 一级复议机关的身份信息；
- (2) 被复议决议的文件编号；
- (3) 提起复议的原因以及证明材料；
- (4) 对被复议决议的修改建议。

如果纳税人撤回复议，则不能就同一问题再提起复议，撤回申请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当存在以下情况时，纳税人的复议申请将被驳回：

- (1) 复议申请超过法定时限；
- (2) 复议申请由无权提出申请者提出；
- (3) 仅针对具体行政行为的一般法律依据复议。

3.2.7.3 行政诉讼

任何认为其权利或受法律保护的利益因税务机关作出的决定、采取的措施、不作为或其他干预而受到侵犯或直接影响的人，可以在相关行政决定作出日起2个月内向行政法院（包括最高法院和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行政法院根据诉讼审查税务机关的决定的合法性。

当存在以下情况时，行政法院对诉讼不予审查：

- (1) 诉讼当事人未用尽其他救济措施；
- (2) 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涉及到自然人或法人的权利、义务和合法利益等，例如税务机关规范内部关系的决定和措施；
- (3) 针对具有一般约束力的法律提起诉讼；
- (4) 适用民事诉讼的私人纠纷和事物等。

以下方面的税务问题由税务机关判定，法院不予审理：

- (1) 递延纳税或分期纳税；
- (2) 税款缴纳；
- (3) 根据专门法规规定的免税；
- (4) 根据专门法规被免除的税务行政处罚。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非居民纳税人登记与居民纳税人适用相同规则，参见3.2.1税务登记。另外，法律还有以下特殊规定。

《所得税法》规定，常设机构需要在其成立后的一个日历月内向税务机关进行登记。非居民纳税人与斯洛伐克居民签订可能导致非居民纳税人在斯洛伐克构成常设机构的合同时，斯洛伐克居民必须在相关合同签订后30自然日内将合同相关内容向税务机关报告。不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纳税人无需进行登记；非居民纳税人从其不再构成斯洛伐克常设机构的1个月内需向税务机关进行常设机构注销登记，且常设机构需要在3个月内进行税款的汇算清缴。

非居民个人在斯洛伐克从事商务活动必须在取得经营执照后的30日内进行税务登记。如非居民个人仅取得受雇收入或其收入已代扣代缴预提税款，则不需要进行税务登记。此外，如非居民纳税人仅为不动产税纳税义务人，也不需要进行税务登记。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3.2.1 企业所得税管理

非居民企业和居民企业在斯洛伐克适用于同样的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的要求。

通常来说，预提税款是在斯洛伐克居民企业或非居民常设机构向非居民企业支付款项的当天计算扣款。扣缴义务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报告其预提税款的情况，应在扣款后次月15日之前向税务机关支付预提税款。不要求扣缴义务人提供预扣证书或类似的其他文件。

3.3.2.2 个人所得税管理

非居民个人和居民个人在斯洛伐克适用于同样的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的要求。如果非居民个人的服务关系隶属于斯洛伐克非居民企业并签订了服务合同时，如果连续12个月内该非居民个人在斯洛伐克停留时间少于183天，则免于纳税。超过183天时雇佣方需进行纳税人登

记或进行代扣代缴，如果雇佣方没有履行这一义务则非居民个人需要预缴个人所得税税款，在每个取得收入所属月份次月结束前缴纳，税款自雇佣期开始起计算。

3.3.2.3 非居民预提税管理

非居民企业应缴纳预提税的所得详见2.2.2.4，非居民个人应缴纳预提税的所得详见2.3.2.3。

非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个人适用相同的规定，即由扣缴义务人按19%或35%的税率扣缴预提税，其中35%的税率适用于非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个人是非“白名单国家”税收居民的情况。

3.3.2.4 增值税管理

斯洛伐克《增值税法》不区分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两者都适用统一的规定，详见2.4。

3.3.2.5 股权转让

非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个人转让在斯洛伐克注册成立企业股份的所得，以及转让股权价值50%以上由位于斯洛伐克不动产构成的企业股份的所得属于来源于斯洛伐克境内的所得，应由非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个人自行申报纳税。

另外，如果非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个人不属于欧盟或欧洲经济区纳税人，则股权转让所得的支付方应在支付相关款项时预扣相当于付款总额19%的担保金，如果非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个人不是“白名单国家”税收居民，则担保金为付款总额的35%。预扣担保金可以抵扣最终应纳税额，但如果非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个人后续没有提交纳税申报表，则担保金视为最终应纳税额。

3.3.2.6 财产转让

转让位于斯洛伐克的动产或不动产所得属于来源于斯洛伐克境内的所得，应由非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个人自行申报纳税。适用规则与3.3.2.5部分所述内容相同。

3.3.2.7 股息红利

非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个人取得的由斯洛伐克居民企业或其他非居民在斯洛伐克设立的常设机构支付的股息红利属于来源于斯洛伐克境内的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预提税，可参考3.3.2.3。

另外，对于支付给欧盟国家居民企业的股息、红利，斯洛伐克执行《欧盟母子公司指令》，如果取得股息、红利的企业设立于欧盟或者属于该企业在欧盟设立的常设机构且直接持有分配股息、红利的斯洛伐克企业至少10%的股权，则该笔股息、红利免征预提税，详见2.2.2.6。

3.3.2.8 特许权使用费

非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个人取得的由斯洛伐克居民企业或其他非居民在斯洛伐克设立的常设机构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属于来源于斯洛伐克境内的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预提税，可参考3.3.2.3。

对于欧盟国家之间的特许权使用费支出，斯洛伐克执行《欧盟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指令（2003/49）》，如果收付双方为关联企业，斯洛伐克居民企业支付给其他欧盟国家居民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免征预提税，详见2.2.2.6。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关联方可以分为境内关联方和境外关联方。

关联关系的判定按照如下规定：

“经济上有关联”是指一方拥有、控制或管理另一方，也包括双方同时被第三方（也包括与该第三方密切相关的实体）拥有、控制或管理。上述“拥有”是指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25%以上股权、投票权或利润分配权，间接持股份额如果超过50%，则所有参加计算间接持股份额的自然人、法人均被视为关联方，而无论间接持股当中具体某一实体是否达到25%的持股份额；上述“控制”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上述“管理”是指法人实体的法定机构成员、监督机构成员和其他类似机构成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自2023年起近亲属所持有企业的股份数额应汇总在一起用于确认是否达到上述25%的持股标准。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斯洛伐克法律未对关联交易类型进行明确定义。根据《OECD转让定价指南》规定，主要包含以下四个方面：

（1）有形资产使用权和所有权转让和使用，包括建筑物、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商品等有形资产的转让和租赁业务；

（2）无形资产使用权和所有权转让和使用，包括土地使用权、版权、专利、商标、客户名单、营销渠道、牌号、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等特许权转让和使用等业务；

（3）融通资金，包括各类长短期资金拆借、担保以及各类计息预付款和延期付款等业务；

（4）提供服务，包括提供市场调查、营销、管理、行政事务、技术服务、维修、设计、咨询、代理、科研、法律、会计事务等服务。

斯洛伐克财政部在MF/017160/2021-721号指南中特别说明，劳动合同任何时候都不构成关联交易。

4.1.3 关联申报管理

斯洛伐克对纳税申报表中关联申报没有强制性要求，但企业所得税纳税人需要在其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披露其与境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位于所得税申报表I部分，金额须换算成欧元），具体披露内容包括：

- （1）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
- （2）授予许可权的收入；
- （3）提供服务的收入；
- （4）转让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金融资产的收入；
- （5）转让存货的收入。

纳税人仅需在申报表中填写上述业务的收入总额或支出总额，无需单独说明每一笔具体业务的情况。

4.1.4 关联交易纳税调整

当关联交易导致税基减少或者纳税亏损增加时，这部分数额应当进行特别纳税调整。在进行纳税调整时税务机关应进行可比性分析，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即通过对比非关联方在可比条件下进行可比交易时会采用的交易价格等与关联交易之间差异进行纳税调整。在挑选可比非关联交易时税务机关将考虑交易的标的物、交易双方承担的风险和履行的功能、市场经济环境和交易双方的经营战略。当上述因素同关联交易没有显著差异，或者相关的差异可以在计算中排除其影响时，则该非关联交易是可比性交易。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斯洛伐克将同期资料分为详尽报告、基本报告、简化报告。同时还规定了国别报告的报送主体和报送内容。同期资料的具体管理规范由斯洛伐克财政部制定，最新的要求体现在财政部2022年年底发布的第MF/020061/2022-724号指南中。

4.2.1.1 详尽报告

下列纳税人需要准备详尽报告（Full-scope Documentation）：

- （1）根据法规，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财务报表的纳税人，需就其大额跨境关联交易提供报告；
- （2）年度跨境关联交易数额在1千万欧元以上的纳税人；
- （3）同与斯洛伐克未签订税收协定或信息交换协议国家（地区）的关联方发生大额交易的纳税人；
- （4）申请适用预约定价安排的纳税人；
- （5）对跨境关联交易进行二次调整的纳税人；
- （6）关联交易涉及到税收协定双边协商程序的纳税人；
- （7）开展大额跨境关联交易且申请免税优惠的纳税人。

4.2.1.2 基本报告

对于无需准备详尽报告和简化报告的纳税人，应就特定范围内的交易活动准备基本报告（Basic Documentation）：

- （1）超过100万欧元的跨境关联交易；
- （2）同与斯洛伐克未签订税收协定或信息交换协议地区的关联方进行的小额交易；
- （3）纳税年度内总收入超过800万欧元的纳税人进行的大额跨境关联交易；
- （4）申请免税优惠的纳税人需记载大额境内关联交易的情况。

4.2.1.3 简化报告

下列纳税人需要准备简化报告（Abbreviated Documentation）：

- （1）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完成了大额关联交易的纳税人：
 - ① 存在纳税亏损额并申请亏损额的税前扣除；
 - ② 不适用《所得税法》15%的税率的企业或个人。

(2) 完成大额关联交易，且申请境外缴纳税款抵扣的纳税人。

4.2.1.4 国别报告

2016年，斯洛伐克根据经合组织最新报告中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提议引入国别报告义务。此外，斯洛伐克根据欧盟的指示，将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制度纳入国内法律。斯洛伐克居民企业作为跨国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且该集团合并报表收入金额合计达到7.5亿欧元及以上的，需要向斯洛伐克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国别报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跨国企业的斯洛伐克成员企业也需准备国别报告：

(1) 最终控股公司所在国家没有要求最终控股公司提交国别报告；

(2) 斯洛伐克与最终控股企业居民国之间没有互换国别报告协议；

(3) 最终控股方及其居民国在交换国别报告方面存在制度性障碍，导致国别报告实际未成功交换至斯洛伐克。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4.2.2.1 详尽报告

详尽报告包括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1) 主体文档

主体文档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球业务整体情况。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 集团成员的身份信息、企业类型和所有权结构及其相对于上一纳税期间的变化；

② 关于经营活动、集团内部经营战略的说明；

③ 关于集团主要利润来源的说明；

④ 关于集团生产供应链和销售市场的说明，集团最大的五项商品和服务业务；

⑤ 关于占有集团总销售额5%以上的业务说明；

⑥ 关于集团成员如何相互提供服务的说明；

⑦ 企业集团成员各自履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及其相对于上一纳税期间的变化；

⑧ 关于集团结构重大变化、大额采购和大额销售业务的情况说明；

⑨ 关于集团创造、拥有和使用无形资产战略的说明；

⑩ 集团重要财产和无形资产清单，同时需要说明拥有财产和无形资产所有权的集团成员信息；

⑪ 企业集团成员之间与无形资产有关的大额合同清单；

⑫ 关于企业集团成员之间无形资产转让的定价策略的说明；

⑬ 关于集团与其关联方之间大额无形资产交易的说明；

⑭ 关于集团内部融资情况的说明；

⑮ 关于集团内部融资的利息定价策略的说明；

⑯ 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

⑰ 关于集团根据其利润分配政策所做的税负预测的说明；

⑱ 其他有助于证明企业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信息。

（2）本地文档

本地文档主要披露位于斯洛伐克实体的信息，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 纳税人的身份信息、企业类型、所有权结构和企业高管的信息及其相对于上一纳税期间的变化；

② 关于经营活动、战略和商业关系的说明（包括企业结构的变化、无形资产转让）及其相对于上一纳税期间的变化；

③ 关联交易清单和说明，包括关联交易双方的身份信息、使用货币、关联交易数额和其他信息；

④ 关联交易合同的复印件；

⑤ 对纳税人及其关联方在关联交易中履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的分析；

⑥ 纳税人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的说明；

⑦ 纳税人确定转让定价方法时使用的数据源的说明；

- ⑧ 对纳税人采用的数据源能够帮助有效确定可比交易价格水平的说明（包括可比性分析、经济环境分析、商业战略分析等）；
- ⑨ 对纳税人调整先前选择的转让定价方法的说明；
- ⑩ 纳税人转让定价政策文件的复印件；
- ⑪ 其他有助于证明纳税人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信息。

4.2.2.2 基本报告

基本报告包括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但内容要求较上述详尽报告更少。

其中主体文档主要要求披露以下信息：

- （1）集团成员的身份信息、企业类型和所有权结构；
- （2）企业集团成员各自履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
- （3）集团融资情况的说明。

本地文档主要要求披露以下信息：

- （1）纳税人的身份信息、企业类型、所有权结构、分支机构结构、企业高管的信息；
- （2）关于经营活动和战略的说明；
- （3）关联交易的数额说明；
- （4）关联交易合同的复印件；
- （5）纳税人及其关联方在关联交易中履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说明；
- （6）纳税人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的说明，包括选择某转让定价方法的原因和实施该转让定价方法的政策。

4.2.2.3 简化报告

斯洛伐克财政部对简化报告准备了模板，纳税人仅需填写相关信息即可，无需提交另外单独的文件。

在简化报告模板中，要求纳税人说明以下信息：

- （1）纳税人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注册地、企业识别码、企业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所在集团是否需要提交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中记录的集团总销售额；

(2) 纳税人关联方信息，包括关联方名称、关联方注册地所在国、关联方是否签署有预约定价安排、纳税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无形资产、有形资产和金融资产的交易信息、纳税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交易和存货信息、纳税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服务交易信息、纳税人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利息的信息、纳税人与关联方之间关于费用分摊的约定、纳税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长期应收款和长期应付款的信息。

4.2.2.4 国别报告

国别报告应以斯洛伐克语撰写且采用电子申报方式。国别报告披露的数据口径需与之前年度保持一致。如果企业选择以最终控股母公司法定的财务报表作为报告披露的基准，那么国别报告中披露的所有金额均应按照报告期间跨国公司最终控股母公司所在国家货币与欧元的年平均汇率换算为欧元。

国别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 (1) 该跨国集团每个税收主体的收入、纳税、营业活动（包括资本、资产和雇佣）的总体分配概况；
- (2) 该跨国集团在每个税收管辖区内所有成员实体的清单；
- (3) 有助于理解（1）和（2）中披露信息的其他补充信息。

国别报告要求适用于2016年1月1日及之后的会计年度。纳税人应在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

4.2.2.5 国别报告说明

需要提交国别报告的纳税人还需要向斯洛伐克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国别报告说明。国别报告说明需要包括如下信息：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号、财务年度起始日期、提交国别报告的实体在集团中的地位（最终控股母公司、代理母公司或成员实体）。

若实体未提交申报国别报告，则其负有告知斯洛伐克税务机关跨国集团中提交国别报告的具体成员相关信息的义务，具体包含如下信息：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地、企业所在国家、纳税人识别号。

国别报告说明的提交日期与提交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相同，即本财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可延长3个月或6个月）。

4.2.2.6 其他资料

在同期资料准备过程中，纳税人有义务提交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关联往来报告表）

所有类型的会计实体均应提交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关联往来报告表）。

（2）财务报表附注

所有实体均应提交财务报表附注，但仅大型会计实体应当提交带有关联交易信息的财务报表附注，小型及微型会计实体则不需要。

纳税人应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交含有关联方交易信息的汇算清缴申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独立交易原则是税务当局处理关联方间收入和费用分配的指导原则和方法。《所得税法》规定，如果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或其他条件明显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可比交易不同，且相关差异导致双方总体应纳税所得额降低或纳税亏损额提高，则税务机关有权对这部分差异进行调整。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斯洛伐克遵从经合组织（OECD）对转让定价方法的定义，根据经合组织要求，转让定价主要方法如下：

- （1）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 （2）再销售价格法；
- （3）成本加成法；
- （4）交易净利润法；
- （5）利润分割法。

斯洛伐克国内法律对上述转让定价方法进行了明确规定。

数据获取方面，税务机关通常采用Amadeus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可比性分析。税务机关一般倾向于选择内部可比数据进行分析，主要

考虑内部数据更能够直接清晰地说明企业的转让定价情况。斯洛伐克税务机关也接受外部可比数据，由于很难获得相关数据，外部可比数据的使用比较受限。

4.3.2.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作为关联交易的成交价格。可比非关联交易可以存在于非关联方之间（即外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也可以存在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之间（即内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可以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一般来说，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是衡量验证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最可靠方法。

4.3.2.2 再销售价格法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成交价格。

4.3.2.3 成本加成法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交易的成交价格。

4.3.2.4 交易净利润法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率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利润率指标一般包括资产收益率、销售利润率、完全成本加成率、贝里比率等。

4.3.2.5 利润分割法

利润分割法根据企业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实际或者预计）的贡献计算各自应当分配的利润额。利润分割法分为如下两种类型：

一般利润分割法：通常根据关联交易各方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采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利润分割方式，确定各方应当取得的合理利润；当难以获取可比交易信息但能合理确定合并利润时，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考虑与价值贡献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

资产、雇员人数等因素，分析关联交易各方对价值做出的贡献，将利润在各方之间进行分配。

剩余利润分割法：将关联交易各方的合并利润减去分配给各方的常规利润后的余额作为剩余利润，再根据各方对剩余利润的贡献程度进行分配。

4.3.3 转让定价调查

4.3.3.1 调查程序

税务机关对存在转让定价风险的企业开展特别纳税调查，必要时税务机关可以启动情报交换以获取境外关联方资料。

经批准立案后，税务机关需向纳税人送达税务检查通知。调查工作时限一般情况下为6个月，最长不应超过24个月。在税务调查期间，纳税人应当配合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材料。调查结束后，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反馈调查结果，并根据事实情况进行结案；如果涉及补税或处罚，税务机关需出具附带补税以及罚款金额的决议文件。

4.3.3.2 纳税调整

根据斯洛伐克税法，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进行特别纳税调整主要分为两类：初步调整及国别间调整。

（1）初步调整

经调查税务机关认为纳税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拟定调整方案与企业协商谈判，并与企业达成一致意见，进行特别纳税调整并补交税款。

（2）国别间调整

如果境外关联方所在国对关联交易进行调整后，关联交易价格和其他条件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同时，该国已与斯洛伐克签署了税收协定，斯洛伐克将不再对关联交易进行再次调整。当斯洛伐克不认同境外关联方所在国调整时，可以通过双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程序或税收仲裁机制（仲裁机制主要用于欧盟内部税收争议）确定最终调整方案。税务机关必须向纳税人提供有关调整的书面通知。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各地税务机关（在某些情况下还包括财政部）有权进行预约定价安排。如需要，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可分为单边、双边和多边预约定价安排。

4.4.2 程序

根据《所得税法》，纳税人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的程序包括：

（1）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交书面申请

纳税人需在纳税期间开始前至少提前60自然日提交申请。《所得税法》要求书面申请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①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交易方的身份信息，具体包括姓名、机构名称、居住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经营活动地址、纳税人识别号；
- ② 纳税人希望预约定价安排能够适用的纳税期间；
- ③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交易方之间的合同信息以及金额；
- ④ 纳税人希望预约定价安排中能够得到适用的转让定价方法。

（2）税务机关审阅转让定价方法的合理性并作出决定

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提交的资料对转让定价方法合理性进行审阅并作出决定。如果资料准备齐全且税务机关同意纳税人的转让定价方法，税务机关将对该预约定价安排予以批准，若资料准备不充分或税务机关不同意纳税人的转让定价方法，税务机关将拒绝该预约定价安排。

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纳税人与税务机关达成一致意见起5个纳税年度的关联交易。预约定价安排的续签应在安排期满前60自然日内提出，纳税人需同时提交相关交易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的证明，税务机关经审核后可延长预约定价安排至下一个5年。

4.4.3 费用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相关行政费用为1万欧元，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费用为3万欧元。预约定价安排的费用应在提交申请时支付。如果未在提交时支付，则应在税务机关书面催缴通知送达之日起15

自然日内支付。逾期未支付费用的，视为未提交申请。税务机关拒绝纳税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所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4.5.1.1 居民企业的受控外国企业

任何实体只要符合以下标准即被认定为斯洛伐克居民企业的受控外国企业：

（1）斯洛伐克母公司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相关实体50%以上的股份、投票权或收益权；

（2）受控实体在其居民国就相应所得实际负担的税负水平低于在斯洛伐克应承担税负的50%。

4.5.1.2 居民个人的受控外国企业

受控外国企业法规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居民个人：

（1）个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相关实体10%以上的股份、投票权或收益权，或者实际拥有相关实体的管理控制权力；

（2）受控实体不是白名单国家居民或其在居民国的企业所得税或其他类似税种有效税率（指纳税人真实负担的税率）低于10%。

4.5.2 税务调整

4.5.2.1 企业的税务调整

对企业而言，当4.5.1.1中所述的两个条件同时满足时，斯洛伐克母公司的税基将根据转让定价规则进行调整，以确定受控外国企业可归属于斯洛伐克母公司的重大交易相关的资产和风险的收入。

如果受控外国企业的部分利润根据上文规定已经被包含在斯洛伐克母公司的税基当中，则该受控外国企业再向斯洛伐克母公司分配这部分利润时，该利润不得在斯洛伐克重新征税。

4.5.2.2 个人的税务调整

对于个人而言，其来自受控外国企业的应分配利润份额应按25%的税率（如果受控企业不是“白名单国家”居民则税率为35%）单独纳税。在利润实际分配而需要再度纳税时，该税款可以抵扣利润分配所得的应纳税额。

在下列情况下，自然人不适用受控外国企业的税务调整：

- （1）受控外国企业取得利润不超过100,000欧元；
- （2）受控外国企业和该自然人构成4.1.1所述的关联关系；
- （3）受控外国企业不属于非白名单国家的居民，且自然人证明受控外国企业的利润是由该企业从事实质性经济活动取得，并且该受控外国企业拥有取得经济收益必要的人员、设备和资产。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斯洛伐克暂时没有OECD转让定价指南意义上的成本分摊协议。但是《所得税法》第十七条有一些关联方之间分摊成本税前扣除的规定。

对于纳税人分摊的关联方的费用或成本，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在税前扣除：

- （1）该成本或费用与费用分摊方的业务范围有关；
- （2）即便关联方不提供该服务，费用分摊方也必须自行承担此费用或必须从非关联方购买该服务；
- （3）成本或费用分摊方法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 （4）成本或费用发生明细、分摊方法均合理记载。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成本分摊不得在税前扣除，纳税人应当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调增。

4.7 资本弱化

4.7.1 概述

斯洛伐克资本弱化法规针对关联方之间的贷款利息，适用于斯洛伐克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在斯洛伐克设立的常设机构，但不适用于银行、保险、再保险、租赁和集体投资企业。

4.7.2 判定标准

若借款人为贷款人的关联方且支付的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合计金额超过贷款人未计利息、税款、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简称EBITDA）的25%，则超过部分的借贷利息及相关费用不可在税前扣除。

如果贷款人和借款人之间未存在4.1.1所述关联关系，但贷款人从借款人获得贷款的条件是贷款人的关联方向借款人提供贷款，则借款人和贷款人将被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

从2024年1月1日起，斯洛伐克将引入新的资本弱化法规，位于《所得税法》第17k章，根据新规定，如果借款人为贷款人的关联方，且贷款人的利息净支出（即贷款人的利息费用超过贷款人的其他利息收入的差额）超过300万欧元时，则超出贷款人特定计算基数30%数额的部分利息支出不得扣除。上述特定计算基数是指贷款人的企业所得税税基调增利息净支出和计提的税收折旧后的数额。

2024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资本弱化法规不适用于银行、保险和再保险企业，也不适用于所有关联方都是自然人的企业。

4.7.3 税务调整

对于不满足资本弱化扣除限额标准部分的借贷利息，纳税人应当 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调增。

4.8 混合错配

欧盟建议欧盟成员国将反避税指令（经反避税指令II修订）中的反混合错配规则引入国内法，旨在规避经济实体利用两个及两个以上

国家税收待遇之间的差异造成税款流失。斯洛伐克已将欧盟反避税指令规则引入国内法。

反混合错配规则由《所得税法》规定，适用于调整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基，由混合错配导致税基降低的数额应在混合错配发生的纳税期间调增。反混合错配规则适用于下列情况：

（1）金融工具相关业务在不同国家税法定性不同且相关收入未在合理期限内并入收入的情况下，金融工具相关业务费用在没有确定收入时得到扣除；

（2）法人由于其注册登记所在国和其股份持有者所在国对收入是否征税的不同规定导致的一项费用在没有确定相应收入时得到扣除；

（3）由于总部所在国和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两个及以上常设机构不同的所在国对收入是否征税的不同规定导致的一项费用在没有确定相应收入时得到扣除；

（4）由于总部所在国和常设机构所在国对于是否构成常设机构的不同规定导致的一项费用在没有确定相应收入时得到扣除；

（5）由于在费用承担方所在国允许扣除费用，而在收入取得方所在国不认定为收入时发生的费用在没有确定相应收入时得到扣除；

（6）由于不将总部和常设机构或者两个及以上常设机构之间的内部支付认定为收入导致的一项费用在没有确定相应收入时得到扣除；

（7）由于混合错配导致一项费用被多次扣除同时收入未能相应被多次确认。

4.9 退出税

斯洛伐克居民企业或非居民在斯洛伐克设立的常设机构在下列情况下应适用退出税（Exit Tax）的规定：

（1）由斯洛伐克总部将其私有财产转移至其在另一国的常设机构或由非居民在斯洛伐克设立的常设机构将其私有财产转移至其在另一国的总部取得的收入；

(2) 由斯洛伐克居民企业或非居民在斯洛伐克设立的常设机构向另一国进行经营资产转让的收入；

(3) 斯洛伐克居民企业改变居民身份为非居民企业。

退出税的税率为21%，其税基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转让私有财产时，收入为该财产转让时的公允价值，扣除该财产税法规定的费用（有价证券、股份、不折旧有形资产购置费用，资产的残值等）后得到净值作为税基；

(2) 转让经营资产时，收入为该资产转让时的公允价值，但转让后仍然与纳税人位于斯洛伐克的机构密切联系的部分资产无需确认收入，税基的计算方法同转让财产所得适用一般规则；

(3) 斯洛伐克居民身份改变时，其税基计算方法同转让财产所得适用一般规则，但转让后仍然与纳税人位于斯洛伐克的机构密切联系的部分资产无需确认收入。

被转让的财产如果在12个月内预计将回到斯洛伐克，则这部分财产不适用退出税的规定，但如果财产在12个月后没有重新转移回斯洛伐克，则纳税人应该在12个月期限结束后的次月底之前提交补充申报表。

退出税应一次性付清，但在财产转让或居民身份变更目的地为另一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国家时，可分为5期进行分期纳税。

4.10 法律责任

4.10.1 滥用转让定价

纳税人接受税务检查后，若税务机关认为纳税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则可进行纳税调整并处以罚款。罚款最高可为应补缴税款金额的20%。

4.10.2 国别报告申报

未履行国别报告信息披露的义务，税务机关可对其处以30欧元到3,000欧元的罚款。

4.10.3 其他资料申报

其他资料未按时提交、拒不提交或披露信息不完整的，按一般规定可处以最高3,000欧元的罚款。

第五章 中斯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斯税收协定

税收协定的最终目标是消除跨境税收障碍，减少税收对国际贸易和投资决策的扭曲，促进国际经济活动的发展以及经济合作。税收协定的宗旨包括避免国际重复征税、防止逃避税、税收非歧视以及在缔约国之间公平地分配征税权。截至2023年6月，斯洛伐克与其他国家（地区）签署且生效的税收协定目录可详见附件一。

另外，中国和斯洛伐克都是《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签约国，随着《公约》在两国陆续生效（于2019年1月1日在斯洛伐克生效，于2022年9月1日在中国生效），它也对中国和斯洛伐克签署的税收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和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②，以下简称《中斯税收协定》）规定产生了修订作用。《公约》从2023年1月1日起适用于《中斯税收协定》中关于预提税的条款，从2023年3月1日起适用于《中斯税收协定》中其他条款。由于中国和斯洛伐克在《公约》诸多条款上的立场相同，《中斯税收协定》被修订的条款较多，为方便阅读，本指南将《公约》相关修订直接体现在下文税收协定的具体条款之后。

5.1.1 中斯税收协定案文

1987年6月11日，中国政府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签订《中斯税收协定》，1987年12月23日生效，自1988年1月1日执行。1993年1月1日，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分解为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上述协定继续适用于中国和上述两国。2009年8月28日，中国政府与捷克政府签订避免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截至目前，斯洛伐克仍适用与中国政府1987年6月11日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签订的避免对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

^② 协定网址：<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c1153207/content.html>。

《中斯税收协定》共29条，主体部分包括协定的适用范围、避免双重征税的解决办法、税收无差别待遇、协商程序以及情报交换五大类内容，其中避免双重征税规定所占篇幅最大。中国居民赴斯洛伐克投资应当特别关注和理解《中斯税收协定》的相关规则，借助《中斯税收协定》的规定实施更为有效的税务和商业安排，有效降低投资的税收成本和风险。

斯洛伐克《所得税法》第一章明确规定，斯洛伐克根据法定程序批准的国际条约以及斯洛伐克政府缔结或批准的国际条约，应优先于《所得税法》的规定适用。

5.1.2 适用范围

5.1.2.1 序言

《中斯税收协定》的序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和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受《公约》签订的影响，序言增加了以下内容：“旨在消除对本协定所适用税种的双重征税，同时防止逃避税行为所造成的不征税或少征税（包括通过协定套用安排，为第三方管辖区居民间接获得本协定下的税收优惠），希望进一步发展其经济关系并加强税收合作”。

5.1.2.2 主体范围

（1）确定居民身份

在适用主体方面，有权适用协定的主体是中国居民或斯洛伐克居民或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是否属于中国居民要按照中国税法的具体规定来判断。作为居民的“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2）居民身份的划分

个人既是中国居民又是斯洛伐克居民的，应通过永久性住所、重要利益中心、习惯性居处、国籍所在国的顺序进行判断，上述标准都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两国政府应当通过协商确定个人属于哪一国居民，从而避免个人对两国均承担完全的纳税义务。

企业既是中国居民又是斯洛伐克居民的，应认为是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受《公约》签订的影响，企业构成双重居民时的规定被替代为：“除个人以外的人成为两个或多个缔约管辖区的居民，缔约管辖区各方主管当局应考虑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注册地或成立地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尽力通过相互协商确定其在适用该协定时的居民身份。如未能达成一致，则该人不能享受该协定规定的任何税收优惠或减免，但缔约管辖区各方主管当局就享受协定待遇的程度和方式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除外”。

5.1.2.3 客体范围

在适用客体方面，《中斯税收协定》规定适用于中国的个人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税；斯洛伐克的利润税、工资税、文学艺术活动所得税、农业利润税、人口所得税、房屋租金税。协定的客体也包括两国在签订协定后增加或代替的实质相似的税种。由于上述很多税种在两国已不征收，根据此规定，目前协定在中国和斯洛伐克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协定适用客体的规定与消除双重征税条款相联系，对中国居民投资斯洛伐克产生影响。由于协定的适用客体不包括全部税种，因此，中国居民在斯洛伐克投资时被斯洛伐克政府征收的除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种，无法根据税收协定消除双重征税，也无法在中国进行抵免。这部分税收成本应当纳入投资财务评估的考虑范围之内，以免对今后投资的现金流产生计划之外的负面影响。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常设机构是指缔约国一方的居民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全部或者部分经营活动的固定营业场所。常设机构的存在与否对于收入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由于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功能是划分居住国与来源国对跨国收入的征税权，从而避免对跨国收入的双重征税，因此，国际税收协定通常采用的原则是，区分所得类型，按照所得类型在来源国与居民国之间划分征税权，并限制来源国部分征税权，将来源国征税部分在居民国抵免。对于赴斯洛伐克投资或者

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国居民来说，是否按照《中斯税收协定》规定构成在斯洛伐克的常设机构，对于其税收成本具有重要影响。

《中斯税收协定》第五条规定了常设机构的概念、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根据协定规定的正面清单，常设机构主要分为场所型常设机构、工程型常设机构、代理型常设机构以及服务型常设机构四类。协定规定的负面清单的功能主要在于避免特定场所构成常设机构。

5.1.3.1 场所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场所型常设机构形式有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以及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根据《中斯税收协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下列情形不构成常设机构：

（1）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2）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3）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4）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5）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为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6）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的另一方从事与其销售机器或设备有关的装配劳务。

5.1.3.2 工程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工程型常设机构是指持续6个月以上的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的场所。

5.1.3.3 劳务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构成劳务型常设机构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其雇员或者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的包括咨询劳务在内的服务，在任何

12个月中连续或者累计超过6个月（为同一个项目或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关联的项目提供服务的时间需累计计算）。

5.1.3.4 代理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1）非独立代理人的认定

《中斯税收协定》第五条第五款对非居民企业的代理型常设机构做出了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利代表该企业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的活动仅限于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即是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活动，按照第四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另外，如果该人在缔约国一方全部或者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那么这类人也是非独立代理人。

根据协定的规定，非独立代理人的构成要素有以下四个方面：

① 主体无限制，不要求必须是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场所，还可以是企业的雇员、部门，如果是个人的则不要求具有营业场所；

② 代表企业签订合同，“代表”指的是以企业名义签订合同，签订的合同对企业产生法律约束力，合同本身的利益归属于被代理人，代理人没有直接受益于合同。同时，“合同”是指与被代理企业经营活动本身相关的业务合同，而不包括其他内容的合同；

③ 经常行使代表权力，“经常”的理解并非绝对、孤立，而是结合企业业务性质以及合同内容来确定，由于企业的业务性质决定其交易数量不大、合同签订数量很少的，也不能必然否定“经常”的构成。“行使”的理解也并非绝对、孤立，政府更倾向于依照实质重于形式来理解，因此，“行使”不仅包括签订合同本身的行为，还包括实施合同谈判、商定合同细节的行为；

④ 代理人的活动全部属于辅助性活动的除外。

综上，一旦中国居民在斯洛伐克的代理人构成非独立代理人的，即被认为是中国居民企业在斯洛伐克的常设机构，由此在斯洛伐克产生的营业利润根据5.1.4.2要履行纳税义务。

（2）独立代理人的认定

为了限制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中斯税收协定》第五条第六款对独立代理人做出了规定。如果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代理人是独立代理人的，那么代理人不构成该企业的常设机构，则其来源于缔约国另一方的营业利润在缔约国另一方不征税。独立代理人是指专门从事代理业务的代理人，其不仅为某一个企业代理业务，也为其他企业提供代理服务，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属于独立代理人。但如果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者几乎全部代表一个企业，不能构成独立代理人。

《中斯税收协定》第五条第七款对母子公司之间是否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做出了规定。母公司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拥有子公司的股权等形成的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不会使子公司构成母公司的常设机构。但是，子公司有权并经常以母公司名义签订合同，符合非独立代理人构成条件的，子公司构成母公司的常设机构。在现实经济活动中母子公司之间常存在较为复杂的跨境人员及业务往来，是否构成常设机构需要具体分析。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5.1.4.1 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

（1）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

根据《中斯税收协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在斯洛伐克设立常设机构取得的投资所得并入其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在斯洛伐克征税，适用5.1.4.2所述的营业利润条款；没有设立常设机构的来源于斯洛伐克的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在斯洛伐克征收预提税。协定明确了居住地管辖权原则，即中国可以对中国居民企业取得的这部分投资所得征税。

协定还规定来源地管辖权原则，但对来源国征税限额进行限制：

① 如果中国居民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协定限定了斯洛伐克政府所征税额最高为股息总额的10%；

② 如果中国居民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协定限定了斯洛伐克政府所征税额最高为利息总额的10%。另外，对于中国政府、行政机构、

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完全为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获取的利息收入，以及从由中国政府、行政机构、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完全为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提供资金的债权中获取的利息收入，《中斯税收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予以免税；

③ 如果中国居民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协定限定了斯洛伐克政府所征税额最高不超过该特许权使用费的10%。

协定所指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或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也包括使用或者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电视或无线电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股息收入的来源地确定比较简单，即为股息支付方为其居民的国家，对于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协定规定了判定来源地的标准，大致如下：

① 根据协定规定的方法，支付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斯洛伐克政府或斯洛伐克居民的，来源地是斯洛伐克；

② 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负担者是他国纳税居民在斯洛伐克设立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且相关债务和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其有联系的，来源地是斯洛伐克；

③ 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负担者是在中国设立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且相关债务和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其有联系的（无论是否为中国或斯洛伐克居民），来源地是中国。

根据斯洛伐克税法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斯洛伐克的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收入（不涉及常设机构的情况下），通常要按照19%或35%的税率缴纳预提税。如果中国居民企业不主动申请中斯税收协定优惠，不事先证明自己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则可能多承担额外的税收成本。

（2）独立交易原则

根据《中斯税收协定》规定，企业支付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数额应当不能超出支付给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数额，超过部分不能享受税

收协定优惠。因此，斯洛伐克子公司在斯洛伐克以向其中国股东支付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抵扣自己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会存在斯洛伐克税务机关转让定价调查和调整的风险。因此，企业应当以独立交易原则和合理商业目的为考量标准，并综合考虑《中斯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来进行，不能单纯为避税而行动。

5.1.4.2 营业利润

《中斯税收协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斯洛伐克的营业利润，中国政府有权向中国居民企业征税；中国居民企业通过在斯洛伐克设立的常设机构取得来源于斯洛伐克的营业利润，斯洛伐克政府有权向中国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征税；中国居民企业没有在斯洛伐克设立常设机构而取得来源于斯洛伐克的营业利润或者虽在斯洛伐克设立常设机构但取得的来源于斯洛伐克的营业利润与该常设机构没有实际联系的，斯洛伐克政府无权向中国居民企业及其常设机构征税。

《中斯税收协定》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斯洛伐克政府有权就归属于斯洛伐克常设机构的利润征税，该常设机构有权扣除其自身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和一般行政费用，无论费用发生在什么地方。在确定常设机构利润时，常设机构使用专利或者其他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他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向其借款所支付的利息（该企业是银行机构的除外），都不得做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取得的上述收入。

《中斯税收协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确认利润时应将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因此与常设机构经营有关的以企业总部名义取得的收入和支付的费用，都视为该常设机构自己的收入和费用，企业总部与常设机构的内部交易，也应视为独立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

《中斯税收协定》第七条第四款规定，常设机构所在国可以根据自己国内的征管规定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部分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中斯税收协定》第七条第五款规定，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5.1.4.3 联属企业

《中斯税收协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1) 中国或斯洛伐克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斯洛伐克或中国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2) 同一人直接或间接参与中国企业和斯洛伐克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中斯税收协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当中国或斯洛伐克将对方已经征税的企业利润（而这部分企业利润根据属于第一款所述本应由另一方企业取得的），包括在自己征税的企业的利润内，并且加以征税时，如果这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已经征税的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如有必要，中国和斯洛伐克双方主管当局应当相互协商。

5.1.4.4 海运和空运所得

通过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总机构（即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征税；实际管理机构设在船舶上的，应在船舶母港所在国征税；没有母港的，以船舶经营者为其居民的所在国征税。

上述条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5.1.4.5 不动产使用所得

根据《中斯税收协定》第六条规定，中国居民使用位于斯洛伐克的不动产而取得的所得，斯洛伐克政府可以向中国居民征税。“使用”的形式包括出租、直接使用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使用，该规定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不动产”的界定按照财产所在地的法律规定确定，但协议规定了最小范畴，即“不动产”应当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地产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权利。同时，协议明确规定船舶和飞机不属于不动产。中国居民取得来源于斯洛伐克的不动产使用所得，不考虑其是否在斯洛伐克存在常设机构，斯洛伐克政府均有税收管辖权。本条款的规定仅局限于不动产使用所得，对于中国居民出让斯洛伐克不动产而产生的出让收益适用财产收益条款。

5.1.4.6 财产收益

《中斯税收协定》第十三条就财产出让产生的收益，包括出让各类动产、不动产和权利取得的收益的征税权划分问题做出了规定。

（1）不动产出让所得

出让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由不动产所在国征税。“不动产”按照协定第六条的规定确定。

（2）常设机构营业财产出让所得

出让属于企业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属于个人从事独立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由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国征税。

（3）转让股权所得

转让持有的法人的股份所获得的收益，有以下两种情况：

① 中国企业转让持有的斯洛伐克公司股票取得的收益。如果该斯洛伐克公司的资产主要直接或间接由位于斯洛伐克的不动产组成，斯洛伐克有权征税，受《公约》签订的影响，除上述转让股票外，转让“诸如合伙企业或信托权益的股权或类似权益”也适用同样的规则；

② 中国企业转让持有的斯洛伐克公司的股票（①以外的情况）所取得的收益。如果被转让的股票价值相当于被转让公司不少于25%的股权，斯洛伐克有权征税。

（4）转让作为经营财产的船舶、飞机所得

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即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征税。如果企业实际管理机构位于中国，其转让国际运输用船舶、飞机或经营国际运输用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收益的，中国政府有权向该出让方征税。

除上述财产外其他财产的转让收益，可以在收益发生国征税。

5.1.4.7 个人劳务所得

依国际税收协定规范惯例，《中斯税收协定》对于艺术家、运动员、教师、研究人员、学生和学徒及实习人员的纳税义务以及董事费、退休金、政府服务等特殊性个人服务和除上述之外的一般性个人服务的征税权做出了规定。

（1）特殊性个人服务

①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中斯税收协定》第十七条规定，中国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运动员在斯洛伐克从事个人活动，除因中斯政府文化交流计划取得所得外，不论取得的所得由其本人收取或者由他人收取，斯洛伐克政府均有权就这部分所得征税。

中国表演家或运动员在斯洛伐克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者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斯洛伐克征税。

② 教师和研究人员

《中斯税收协定》第二十条规定，中国教师和研究人员在斯洛伐克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斯洛伐克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从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停留时长累计在5年内的，中国教师或研究人员在斯洛伐克由教学、讲学或研究而取得的收入在斯洛伐克免税。需注意的是，这里的5年并非免税期，而

是免税条件，一旦停留时长超过5年，则需按其在斯取得相应所得全额征税。

③ 学生、学徒和实习人员

《中斯税收协定》第二十一条规定，中国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仅由于接受教育、培训的目的而停留在斯洛伐克，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从国外取得的款项，以及从政府、慈善、科学、文化或教育机构取得的奖学金、赠款、补助金和奖金，斯洛伐克政府免于征税。

另外，中国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由于受雇取得的报酬，在其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应与斯洛伐克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扣除或减税待遇。

④ 董事费

《中斯税收协定》第十六条规定，中国居民担任斯洛伐克居民公司的董事而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无论该中国董事是否在斯洛伐克履行董事职责，斯洛伐克政府都有对此项所得的征税权。

⑤ 退休金

《中斯税收协定》第十八条规定，除政府服务条款特殊规定以外，因以前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缔约国一方征税，这是一种居民国独占征税权。也就是说斯洛伐克居民公司雇佣中国居民员工，无论该中国居民员工目前在中国提供服务还是在斯洛伐克提供服务，斯洛伐克居民公司支付的退休金应仅在中国纳税，斯洛伐克政府无权征税。但是，居民国独占征税权有一种例外情况：当斯洛伐克政府、行政机构或地方当局按其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给中国居民员工的退休金及类似款项，仅应在斯洛伐克纳税，中国政府无权征税。

⑥ 政府服务

《中斯税收协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机构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即斯洛伐克政府、行政机构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报酬（特指履行政府职责而向其提供服

务的个人)，斯洛伐克政府作为支付国独占征税权。本款所谓“报酬”的范围，是指除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

《中斯税收协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是该另一方缔约国国民，或者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另一方缔约国的居民，则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即斯洛伐克政府在中国设立的办事机构如果雇佣中国居民工作，且该中国居民满足上述条件，那么该项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

关于政府退休金方面，斯洛伐克政府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仅由斯洛伐克政府征税；如果向斯洛伐克政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中国居民并且是中国国民的，那么其退休金收入仅由中国政府征税。

《中斯税收协定》第十九条规定，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个人向政府提供经营服务（如向国有公路、邮局和国有剧院等提供的服务）所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相关所得应适用协定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独立个人劳务条款、董事费条款、艺术家和运动员条款或退休金条款等。

（2）一般性个人劳务

① 独立个人劳务

《中斯税收协定》第十四条规定，中国居民个人以独立身份从事服务活动取得的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收入，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斯洛伐克政府有权征税，否则仅由中国政府征税。

A. 中国居民个人为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目的在斯洛伐克设立了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

B. 中国居民个人在有关日历年中连续或累计停留在斯洛伐克不少于183天。

需注意的是，符合第一种情形的独立个人劳务收入，斯洛伐克政府仅有权对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符合第二种情形的独立个人劳务收入，斯洛伐克政府仅有权对上述停留在斯洛伐克的期间取得的收入征税。

协定还对独立劳务活动包括的内容进行了特别列举,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等。

②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中斯税收协定》第十五条规定,中国居民个人在斯洛伐克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中国政府和斯洛伐克政府均有权征税。同时,协定对来源国的征税权做出了限制,中国居民个人在斯洛伐克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斯洛伐克政府无权征税:

- A. 中国居民个人在有关日历年中在斯洛伐克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
- B. 该项报酬的实际支付人不是斯洛伐克居民公司;
- C.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斯洛伐克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

虽有上述规定,中国居民在斯洛伐克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仅在斯洛伐克征税。

5.1.4.8 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

《中斯税收协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本协定应不影响按国际法一般规则或特别协定规定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税收特权。

5.1.4.9 《公约》对税收协定避免双重征税规定的整体调整

受《公约》签订的影响,除下列规定以外,其他税收协定的规定均不能理解为限制中国和斯洛伐克对其纳税居民进行征税的权利:

- (1) 5.1.4.3中的要求已经征税的另一方针对征税的一方根据税收协定对其征税的关联企业或常设机构利润的税额作出初始调整后,给予该企业相关或相应调整的规定;
- (2) 5.1.4.7中政府服务的规定;
- (3) 5.1.4.7中教师和研究人員,学生、学徒和实习人員的规定;
- (4) 5.1.5.1中中斯税收协定抵免的规定;
- (5) 5.1.7中无差别待遇原则的规定;
- (6) 5.2.2中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

(7) 5.1.4.9中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税收特权的规定；

(8) 5.1.4.7中退休金部分根据社会保障法支付的养老金或其他支付应仅在该支付国征税的规定；

(9) 其他明确限制中国或斯洛伐克对其居民征税的权利，或者明确作为某项所得来源地的国家对该所得独享征税权的规定。

5.1.5 斯洛伐克税收抵免政策

税收协定通过对非居民所得的征税权在居民国与来源国之间进行划分，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来源国的征税权，能够有效避免双重征税。但协定并没有完全消除来源国的征税权，斯洛伐克政府对中国居民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收入在满足一些条件仍然享有征税权。对于两国政府均有征税权的同一项收入仍然存在着双重征税。斯洛伐克国内法与《中斯税收协定》的消除双重征税条款都规定了税收抵免制度，其目的和功能在于让居民国承认来源国征税的税额，并在此基础上在居民国给予税收抵免优惠，从而进一步消除双重征税。

5.1.5.1 中斯税收协定抵免规定

(1) 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

《中斯税收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斯洛伐克政府提供的消除双重征税政策如下：

① 斯洛伐克居民取得的所得，根据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的，斯洛伐克政府对该所得免税，但为了计算征税额，可以适用该所得没有免税时应适用的税率；

② 不同于上述第一项，当斯洛伐克居民取得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董事费所得以及艺术家和运动员取得的所得按照相关协定条款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时，斯洛伐克政府允许抵扣该部分在中国缴纳的税款，但扣除额以根据斯洛伐克国内税法计算的税款为限；

③ 斯洛伐克对其居民公司从中国居民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当斯洛伐克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10%时，可以抵免中国居民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中国税收。

受《公约》签订的影响，斯洛伐克上述第一条消除双重征税的政策调整如下：

① 斯洛伐克居民取得的所得根据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的，斯洛伐克应当允许从对斯洛伐克居民所得的征税中扣除与在中国缴纳的所得税相等的数额。然而，该扣除额不应超过在扣除前计算的归属于中国可征税所得的所得税款；

② 如果根据税收协定的规定，斯洛伐克居民取得的所得在斯洛伐克免税，在计算斯洛伐克居民其余所得的税额时，斯洛伐克仍然可以将免税所得考虑在内（如用于确定适用税率）。

《中斯税收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中国政府提供的消除双重征税政策如下：

① 中国政府对中国居民就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所得向斯洛伐克政府直接缴纳的税额，给予直接抵免；

② 对中国居民公司就斯洛伐克居民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向斯洛伐克政府间接缴纳（由斯洛伐克居民公司直接缴纳）的税额，在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斯洛伐克居民公司股份不少于10%时，应考虑给予间接抵免。同时，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的数额，不应超过由中国国内税法设定的限额。

（2）税收饶让抵免

《中斯税收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了定率饶让抵免，当涉及到上述斯洛伐克第二项和中国第一项的抵免规定时，下列斯洛伐克税收或者中国税收，应视为已经支付：

- ① 在5.1.4.1所述股息的情况下，按10%的税率缴纳的税款；
- ② 在5.1.4.1所述利息的情况下，按10%的税率缴纳的税款；
- ③ 在5.1.4.1所述特许使用费情况下，按20%的税率缴纳的税款。

即中国居民从斯洛伐克取得上述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无论在斯洛伐克的实际税负为多少，均视为按上述规定税率已经在斯洛伐克缴纳税款，从而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予以抵免。

斯洛伐克所签署税收协定中包含饶让条款的情况较少，与斯洛伐克签订饶让条款的国家除中国外主要包括马来西亚和巴西。

5.1.5.2 斯洛伐克国内抵免规定

斯洛伐克《所得税法》就斯洛伐克居民境外所得负担的税款规定了抵免法和免税法，以消除双重征税。

（1）抵免法

对于斯洛伐克居民从与斯洛伐克签有税收协定的国家取得收入，同时税收协定有抵免规定的，应适用抵免法消除双重征税。斯洛伐克居民在另一缔约国所缴纳的税款可以直接抵免在斯洛伐克的应纳税额，但最多不得超过按税收协定规定可在另一缔约国所缴纳的税款，也不应超过根据斯洛伐克税法计算的该笔所得的应纳税额。

（2）免税法

对于居民个人在下列情况下取得的受雇所得，斯洛伐克《所得税法》规定了免税法，相关所得在斯洛伐克免征所得税：

- ① 为欧盟及其组织机构工作而取得的受雇所得；
- ② 在未同斯洛伐克签署税收协定的国家取得的受雇所得，条件是相关所得已在当地纳税；
- ③ 在同斯洛伐克签署有税收协定的国家取得的受雇所得，条件是相关所得已在当地纳税，同时适用免税法对于纳税人而言更有利。

（3）其他规定

如果斯洛伐克居民在取得收入所在国的纳税期间同在斯洛伐克的纳税期间不一致，导致斯洛伐克居民不能在纳税申报期限内提交已在境外纳税的证明材料，斯洛伐克居民应在纳税申报表中填写其预计的境外收入和对应的负担税款。

5.1.6 中国税收抵免政策

5.1.6.1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办法

（1）抵免办法概述

中国政府允许对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收入实施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同时为了规范税收抵免在境内的实施，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规定，为境内税收抵免提供依据。直接抵免与间接抵免适用于不同的情形。

直接抵免是指，中国居民企业直接就其境外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间接抵免是指境外企业就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的外国所得税额中由中国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性质的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例如中国居民企业（母公司）的斯洛伐克子公司在斯洛伐克缴纳企业所得税后，将税后利润的一部分作为股息、红利分配给母公司，子公司在斯洛伐克就其应税所得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按母公司所得股息占全部税后利润之比计算的部分即属于该母公司间接负担的斯洛伐克企业所得税。

（2）适用范围

直接抵免主要适用于企业就来源于境外的营业利润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就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出让等所得在境外被源泉扣缴的预提税。中国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可就其取得的境外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企业所得税税额进行抵免。

间接抵免的适用范围为中国居民企业从其符合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五、六条以及财税〔2017〕84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所得。中国居民企业用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的税额进行税收抵免时，其取得的境外投资收益实际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股20%以上的规定层级的外国企业股份，由此应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从最低一层外国企业起逐层计算的属于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由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符合以下持股方式的五层外国企业：

第一层，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第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3）境外所得确认时间

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按被投资方做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来源于境外的利息、租金、特许

权使用费、出让财产等收入，应按有关合同约定应付交易对价款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4）合理支出的扣除

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应当依法扣除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5）抵免限额的确定

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可以选择按国别分别计算（即“分国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抵免限额的作用在于与境外已纳税款进行比较，二者中较小者，从汇总纳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境外所得涉及的税款，少交的应补缴，多交当年不退，以后5年抵免。

（6）境外分支机构亏损的处理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发生亏损的，不得抵减企业在境内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

5.1.6.2 个人境外所得税收抵免办法

对于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中国允许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但扣除额不能够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中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当分别合并计算应纳税额；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不与境内所得合并，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考虑到许多国家的个人所得税采用综合税制，税制进一步规定，居民个人来源于同一国家或地区内不同应税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即为该国家或地区的抵免限额。在实际境外税额抵免时，实行分国不分项的综合抵免方法。

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低于抵免限额，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高于抵免限额，应在限额内进行抵免，超过部分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

纳税人申请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税款时，应当提供境外征税主体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完税证明、税收缴款书或者纳税记录等纳税凭证。纳税人确实无法提供纳税凭证的，可同时凭境外所得纳税申报表（或境外征税主体确认的缴税通知书）以及对应的银行缴款凭证办理境外所得抵免事宜。

5.1.7 无差别待遇原则

《中斯税收协定》无差别待遇条款规定了中斯两国之间在国内税收征管方面的国民待遇原则，即无差别待遇原则，主要涵盖四方面内容。

5.1.7.1 国民无差别待遇

中国国民在斯洛伐克投资应与斯洛伐克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的税收相同或更轻。这一无差别待遇也适用于不是中国或斯洛伐克居民的人。

5.1.7.2 常设机构无差别待遇

中国企业在斯洛伐克设立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按协定规定构成了常设机构从而负有纳税义务，其负担不能比从事同样活动的斯洛伐克居民企业的负担更重。本规定不应理解为斯洛伐克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本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税也必须给予中国居民。

5.1.7.3 间接投资无差别待遇

中国企业向斯洛伐克企业提供贷款或特许权取得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类似款项，在计算斯洛伐克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将对中国企业支付的款项与对斯洛伐克本国企业支付的款项按照同一标准进行扣除，以保证中国企业获得同样的贷款或技术出让条件，在税收上保证相同的竞争地位。

5.1.7.4 子公司无差别待遇

中国企业在斯洛伐克的子公司无论出资形式或比例如何，不应比斯洛伐克其他类似企业税收负担更重。

5.1.8 在斯洛伐克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在斯洛伐克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由斯洛伐克财政部MF/016332/2021-724规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所得的取得者是签有税收协定另一缔约国的税收居民；
- (2) 特定所得的取得者是该所得的受益所有人；
- (3) 满足其他税收协定特殊规定的条件。

如纳税人根据相关税收协定适用较低税率，则需向税务机关提供受益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等，如果纳税人没有向斯洛伐克税务机关提供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则不可以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其税负完全根据《所得税法》进行确认。另外，在申请适用税收协定对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协定低税率时，还需要在实际支付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前证明纳税人符合受益所有人的条件。

受益所有人的概念于2018年引入斯洛伐克《所得税法》，是指：

- (1) 取得所得且有权不受限制地处置该所得的人，且没有合同义务或其他法律义务将该所得转交给他人；
- (2) 第一项所述的人开展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条件是该经营场所与该人取得第一项所述的收入紧密相关。

中国企业在斯洛伐克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需提供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由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5.2 中斯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中斯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斯之间因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从本质上来说，该争议是一种国际税收争议，是两国

因税收协定适用不明确导致的税收管辖权冲突。相互协商程序是两国主管当局为解决上述争议，在双边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框架内共同协调磋商的机制。《中斯税收协定》第二十六条协商程序条款为两国主管当局之间的协商解决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斯税收协定》对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为：

（1）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采取的措施导致了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国民无差别待遇）情形，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2）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行为。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3）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第（2）款和第（3）款的协议，可以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受《公约》签署的影响，上述规定第一条的第一句内容将被替换为“如一人认为缔约管辖区一方或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的征税不符合被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时，该人可不考虑各缔约管辖区国内法律的救济办法，将案情提交该人为其居民的缔约管辖区一方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被涵盖税收协定中关于基于国籍的非歧视待遇规定，提交该人为其国民的缔约管辖区一方主管当局；该缔约管辖区主管当局在收到提交的请求后，如果认为所提意见不合理，将与缔约管辖区另一方主管当局执行双边通知或协商程序”。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5.2.3.1 申请人条件

根据《中斯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规定，当另一方缔约国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申请人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行为时，申请人可以将案情提交至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需要明确的是，税收协定中的居民一词所指的是税收居民身份。中国的相关实施办法中也表明了中国税收居民身份为申请启动程序的前提。实施办法中所称中国居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也就是说，只有在申请人为中国税收居民的情况下，中方主管当局方可受理其申请并就其所遇到的税收协定问题与缔约方主管当局进行相互协商。例如，若中国居民企业在对斯洛伐克投资时采取的是间接持股方式，即通过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来持股斯洛伐克被投资公司，如果特殊目的公司与斯洛伐克税务机关就税收协定适用问题产生争议，虽然该特殊目的公司为中资公司，但因为其并非中国税收居民，该特殊目的公司将无权请求中国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但如果该特殊目的公司被认定为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那么即使其并非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该特殊目的公司也将有权依据其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请求中国主管当局就税收协定问题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同理，不具有中国国籍但属于中国税收居民的外国人若与其他国家就税收协定问题产生争议，也有权向中国主管当局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2.3.2 相互协商程序的方式和具体情形

税收协定中的协商程序条款授权了缔约国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来解决在解释或实施税收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疑义。相互协商程序的启动要经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纳税人向其居民国主管当局就缔约国一方或双方已导致或将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税收措施提出异议，主管当局收到纳税人提交的案情后，对案情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是主管当局认为纳税人提出的异议合理并且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的，则启动相互协商程序，通知另一方主管当局，并展开谈判。

中国颁布的《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主要针对第一阶段，也就是纳税人如何申请启动阶段而制定的程序性规范。实施办法第九条以列举的方式说明了中国居民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

（1）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2）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3）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税、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4）违反税收协定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5）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6）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5.2.4 启动程序

5.2.4.1 启动程序条件

实施办法规定，申请人按规定提出相互协商申请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受理：

（1）申请人为符合上述申请人条件的可以提起相互协商请求的中国居民或中国国民；

（2）提出申请的时间没有超过上述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

（3）申请协商的事项为斯洛伐克已经或有可能发生的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行为；

(4) 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斯洛伐克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

(5) 申请相互协商的事项不存在税务总局可以决定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

对于不符合前款规定全部条件的申请,税务机关认为涉及严重双重征税或损害中国税收权益、有必要进行相互协商的,也可以决定受理。

5.2.4.2 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根据现行的实施办法,纳税人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要经过两个环节,第一步是申请人向省税务局提出书面申请,由省税务局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第二步是省税务局受理申请后上报国家税务总局,由国家税务总局对申请进行审核并最终决定是否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受理申请的省税务局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以下主管税务机关。

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局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申请人补充材料后仍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局可以拒绝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在该程序中,省税务局只是对纳税人申请的材料进行审查而无权最终决定是否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如果纳税人对省税务局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有权进行异议申请。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上报申请审核后决定不予受理时,该决定将具有终局性,纳税人无权再提出异议。

国家税务总局收到省税务局上报的申请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申请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将情况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局,省税务局应告知申请人;

(2) 申请已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或申请人的申请明显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或出现其他不具备相互协商情形的,不予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局,省税务局应告知申请人;

(3) 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 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税务局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 再按前两项规定处理。

5.2.4.3 中国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的其他规定

(1) 相互协商内容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第四十七条规定, 根据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依据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展协商谈判, 避免或者消除由特别纳税调整事项引起的国际重复征税。相互协商内容包括:

- ① 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
- ② 税收协定缔约一方实施特别纳税调整引起另一方相应调整的协商谈判。

(2) 相互协商程序流程

企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参见 5.2.4.1 和 5.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拒绝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

- ① 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属于税收协定任一缔约方的税收居民;
- ② 申请或者请求不属于特别纳税调整事项;
- ③ 申请或者请求明显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
- ④ 申请不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
- ⑤ 特别纳税调整案件尚未结案或者虽然已经结案但是企业尚未缴纳应纳税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① 企业申请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②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③ 申请必须以另一被调查企业的调查调整结果为依据, 而另一被调查企业尚未结束调查调整程序;
- ④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暂停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① 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或者存在其他不配合的情形；
- ② 企业申请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③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④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终止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签署相互协商协议后，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局，附送相互协商协议。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附送相互协商协议。需要补（退）税的，应当附送《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协议补（退）税款通知书》或者《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并监控执行补（退）税款情况。

应纳税收入或者应纳税所得额以外币计算的，应当按照相互协商协议送达企业之日上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补缴或者应退还的税款。

补缴税款应当加收利息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5.2.5.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国际普遍认为相互协商程序应属于行政性的争议解决手段，其结果只对达成协议的主管当局产生约束，如果当事人对结果不满，仍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此外，相互协商程序是两国主管当局就特定问题进行的协商讨论，就效力而言，其得出的结论只能对该特定问题生效，而无普遍约束力。

5.2.5.2 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通常认为，如果中斯两国税务主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已产生了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

时，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5.2.5.3 保护性措施

协商程序条款规定，若纳税人接受相互协商的结果，该结果的执行将不受其本国国内法的限制。因两国主管当局就相互协商程序能否达成一致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而且该程序通常耗时很长，当纳税人对协商结果不满或两国税务主管当局无法达成一致时，即使纳税人希望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也很有可能面临诉讼时效已过期的尴尬局面。因此当事人在申请协商程序后往往还会选择同时启动其他的救济程序，如行政复议或司法救济来确保自身权益。

5.2.6 斯洛伐克仲裁条款

仲裁条款是经合组织（OECD）为提高相互协商程序的效率，确保税收协定的实施而制定的条款。其一般形式是：如果两国主管当局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为两年）无法就相互协商的事项达成一致，当事人可以请求将该事项提交仲裁。中国和斯洛伐克之间的税收纠纷无法使用上述仲裁条款。

5.3 中斯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5.3.1 中斯税收协定争议概述

《中斯税收协定》争议体现在两个不同的层面。

第一个层面是跨国纳税人（中国投资者）与收入来源国（斯洛伐克）之间就中斯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引发的争议。

第二个层面是跨国纳税人（中国投资者）与收入来源国（斯洛伐克）之间基于中斯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争议进入相互协商程序后转化为中国与斯洛伐克两个主权政府之间的税收争议。

由于在第一个层面的税收协定争议中，中国投资者是直接利害关系方，是税收协定争议的主体之一。因此，中国投资者应着重关注这一层面的税收协定争议，注重防范争议的发生，增强税收协定争议的风险控制与管理能力。

本指南所称《中斯税收协定》争议是中国投资者与斯洛伐克税务局或中国税务局之间的税收争议。

5.3.2 中斯税收协定争议产生的原因及主要表现

《中斯税收协定》争议产生的原因：一是中国投资者在赴斯洛伐克投资的决策阶段没有全面周详地了解《中斯税收协定》及斯洛伐克当地税法的具体规定，致使投资项目在斯洛伐克落地后造成超出预期税收成本；二是中国投资者在一些具有争议的涉税问题上与斯洛伐克税务机关以及中国税务机关没有事先进行有效地沟通，由此引发税收争议。

以下是一些常见的《中斯税收协定》争议：

（1）双重居民身份

中国居民企业在斯洛伐克依据斯洛伐克法律设立了项目投资公司，但公司的实际管理机构仍然设置在中国境内时，这一项目投资公司根据中国税法以及斯洛伐克税法的规定既是中国居民企业又是斯洛伐克居民企业。如果项目投资公司没有与中国税务机关以及斯洛伐克税务机关事先确定其单一居民身份的，可能引发协定待遇享受资格的争议。

对于中国居民个人而言，若其在中斯两国均有永久性住所，或在某国拥有永久性住所同时在另一国满足停留时间标准，则可能构成两国的双重居民。个人居民身份归属将通过“加比规则”进行判定，若无法确定居民身份的，需经缔约国双方协商确定。另外，对于中国居民企业而言，《公约》的签订使得先前企业在构成双重居民身份时可按实际管理机构判定居民身份的规定被代替，改为由缔约国双方协商确定，当协商后无法确定企业居民身份时不得给予税收协定优惠，这些都给居民身份最终归属带来不确定性，进而给纳税带来不确定性。

（2）受益所有人身份被否认

中国投资者在斯洛伐克获取股息、利息或者特许权使用费等收入时，应当向斯洛伐克税务机关证明受益所有人身份，从而适用中斯税收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降低在收入来源国的税负。如果中国投资者作为受益所有人没有实质上的经营管理活动，是一个空壳公司或者导

管公司，那么其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很难被斯洛伐克税务机关认可，由此可能引发税收争议。

（3）营业利润与特许权使用费区分争议

中国居民企业或个人向位于斯洛伐克的商业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该笔收入属于税收协定规定的营业利润，中国居民无须在斯洛伐克缴纳所得税。但是，如果中国居民的技术服务行为兼具技术授权使用行为的，容易引发税收争议。这种混合行为极易被斯洛伐克税务机关全盘认定为技术授权行为，认为中国居民收取的费用属于特许权使用费，因此要求中国居民在斯洛伐克缴纳所得税。中国居民应当事先主动做好区分，明确技术服务与技术授权两部分收入，避免税收成本的增加。技术服务费与技术授权费的区分问题是税收协定争议高发问题。

（4）常设机构的认定争议

中国投资者在斯洛伐克获得营业收入是否应当在斯洛伐克履行纳税义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常设机构的认定。通常，中国投资者在斯洛伐克的场所、人员构成常设机构的，其营业利润应当在斯洛伐克纳税。常设机构的具体认定问题容易引发税收争议，同时也是中国投资者应当着重关注的税收风险点。

在场所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协定规定专为准备性、辅助性目的设立的场所且其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不属于常设机构。如何认定准备性、辅助性活动和目的，是税收争议高发点。

在工程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如果中国投资者或者经营者为斯洛伐克商业客户提供工程服务的，应当高度审慎地遵循税收协定关于常设机构认定规定，尤其是工程期限的把控，同时准确区分工程地与场所，以免引发争议。

在服务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要审慎把控雇员的服务时限，避免超过期限而被认定为常设机构。此外，中国经营者既提供技术出让又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时应当避免所得全盘被认定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在代理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中国投资者或者经营者要确保其在斯洛伐克的代理人符合独立代理人的条件，否则将会被认定为中国投资者或者经营者在斯洛伐克的常设机构。

5.3.3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斯税收协定争议及斯洛伐克税法规定

中国投资者应当增强防范和避免《中斯税收协定》争议的能力，尽力避免在项目投资或经营过程中与斯洛伐克税务机关产生税收争议，确保投资和经营能够实现最优的经济目标。

5.3.3.1 全面了解中斯税收协定及斯洛伐克税法的具体规定

防范《中斯税收协定》争议的核心环节在于决策。中国投资者应当在投资或经营决策阶段对斯洛伐克税法以及《中斯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进行充分考察与准确理解，结合自身的投资项目或经营活动识别和预判税收风险，合理进行规划，严格按照斯洛伐克税法及《中斯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安排自身的投资和经营活动。

5.3.3.2 完善税收风险的内部控制与应对机制

中国企业赴斯洛伐克投资应当特别注重建立税收风险的控制与管理机制，制定涉外税收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控制以及信息沟通和监督的相关工作机制，尤其要注重准确、全面地识别自身的税收风险点，并制定相应方案。中国企业应当结合在斯洛伐克投资或经营的业务特点设立专门的税务管理岗位，配备专业素质人员，强化税收风险管理职能以及岗位职责。

5.3.3.3 与斯洛伐克税务机关开展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中国投资者应当在全面了解斯洛伐克税法、中斯税收协定以及准确把握自身涉税风险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与斯洛伐克税务机关的沟通与交流准备。备齐相关的证明材料，就一些关键税收风险点的处理与斯洛伐克税务机关开展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努力获得斯洛伐克税务机关的承认或者谅解，必要时可以启动在斯洛伐克的预约定价安排程序以及事先裁定程序，尽力避免出现税收争议。

5.3.3.4 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

中国投资者可以在投资和经营决策初期积极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获取相关税收征管规定以及政策信息，并与中国政府相关方面保持良好沟通。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咨询的机构主要有中国驻斯洛伐克使领馆经济商务处、斯洛伐克驻中国大使馆。

第六章 在斯洛伐克投资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自2016年起，斯洛伐克对注册公司实行认缴制，同时取消实缴制。在斯洛伐克从事商业活动的个人或法人实体应向本地的商务管理局提交商事登记的申请，在取得营业执照或营业许可后应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登记。税务登记不应晚于其取得营业执照或营业许可后次月月末。

若非居民纳税人在斯洛伐克构成常设机构，则应在其构成常设机构后一个月内进行税务登记。斯洛伐克纳税人与非居民签订可能导致非居民在斯洛伐克构成常设机构的合同时，必须在相关合同签订后30自然日内将相关合同通知税务机关。

如果非居民个人已经在斯洛伐克完成税务登记，同时又在斯洛伐克创建了常设机构，则该非居民个人应该在常设机构成立当月结束后的次月月底前通知税务机关。

此外，企业还需进行所得税及增值税的税务登记、社会保障登记、健康保险登记等。

若纳税人违反注册登记义务，可处以最高20,000欧元的罚款。

6.1.2 信息报告制度

斯洛伐克企业需要根据斯洛伐克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需每年编制。非居民企业与居民企业之间的交易需要遵循严格的报告制度。

纳税人未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可处以最高3,000欧元的罚款。

《增值税法》还特别规定了外国纳税人的信息报告义务：

（1）外国纳税人必须在成为增值税纳税人当天或开设账户当天立即通知税务机关其在斯洛伐克开设的支付账户；

(2) 如果外国纳税人想使用其他新的银行账户，则应该在实际使用新的银行账户之前通知税务机关；

(3) 外国纳税人所使用账户的任何变动、账户增加和注销都应立即通知税务机关；

如果外国纳税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时提供了虚假信息，则税务机关可以对其处以10,000欧元的罚款。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斯洛伐克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根据斯洛伐克《所得税法》，注册地或实际管理机构位于斯洛伐克的企业为斯洛伐克居民企业。因此，在斯洛伐克设立的子公司为斯洛伐克的居民企业。斯洛伐克居民企业需要就境内及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纳税要求及申报程序等规定参见居民企业。中国居民作为母公司，取得子公司税后利润分配的股息或利润，仍需在斯洛伐克缴纳预提税。

6.2.2 在斯洛伐克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根据《所得税法》，在斯洛伐克成立的、没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国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属于非居民企业，需要就其从斯洛伐克取得的收入在斯洛伐克缴纳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在斯洛伐克境内构成常设机构，则其取得的收入应适用同斯洛伐克居民企业一样的规则在斯洛伐克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在斯洛伐克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应注意按照斯洛伐克税法规定进行申报纳税。如分公司关闭，须准备截至经济活动终止日的财务报表，并按时进行纳税申报。

6.2.3 在斯洛伐克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非居民纳税人在斯洛伐克没有设立常设机构或虽设立常设机构但取得的所得与常设机构没有实际联系的，应注意就其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所得是否有义务申报缴纳所得税，尤其应注意斯洛伐克的纳税担保金和预提税制度的规定，防范未及时申报纳税而产生的税收风险。

6.3 调查认定风险

6.3.1 纳税评估风险

如果斯洛伐克税务机关在审阅纳税人提交的申报资料时，认为申报存在问题，可以要求纳税人补充提交相关信息和情况说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税务评估通常追溯期为5年，国际条约或国内法律另有规定时追溯期可延长至10年。上述追溯期从纳税人纳税申报义务发生年度次年开始计算，不存在申报义务时，从纳税义务发生年度次年开始计算。

6.3.2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当斯洛伐克纳税人与关联方的转让价格不符合独立交易价格（ALP）时，斯洛伐克税务机关可依独立交易原则调整转让价格，核定或重新计算斯洛伐克居民的应税所得，并有权开展纳税评估和检查工作。

被实施转让定价调查调整的纳税人不仅需要补缴税款，还可能被处以加息和罚款。企业应注重保存与关联方往来的证明材料。

6.3.3 受控外国企业调查风险

从2019年开始，斯洛伐克引入了受控外国企业法规。斯洛伐克纳税人控制的所在地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企业，尽管保留在该受控外国企业的利润并未进行实际分配，斯洛伐克税务机关也将根据转让定价规则进行调整，以确认可归属于斯洛伐克母公司的相关收入。2022年1月1日起，受控外国企业法规还进一步适用于个人，以减少纳税人通过低税地进行筹划的空间。

由于受控外国公司的认定标准为实际税负而非法定税负，实务中税务机关有一定的自主裁量权，这将给企业的税负带来不确定性。

6.3.4 利息扣除限制风险

应对纳税人通过增加子公司的利息费用扣除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筹划，斯洛伐克自2015年起实施了资本弱化法规。关联方之间的贷款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合计金额如果超过了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的25%，则超过部分面临纳税调增。

企业应注意上述扣除比例的限制，并持续关注斯洛伐克国内税法和欧盟相关法规的最新变动。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风险

（1）未享受协定待遇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中国的居民企业和居民个人需要就境内及境外的全部所得在中国缴纳税款。纳税人取得营业利润、服务所得和投资所得、资本利得，需考虑《中斯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权划分和优惠待遇的适用情况，以避免同一笔收入在中国和斯洛伐克同时被征税。

（2）未享受协定低税率

根据斯洛伐克税法，中国居民从斯洛伐克境内取得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需要在斯洛伐克缴纳税款。但根据《中斯税收协定》，中国居民可在斯洛伐克享受协定优惠待遇。如果中国居民未按斯洛伐克国内法规定的程序申请享受协定优惠，则存在多缴税款的风险。

（3）未享受抵免或饶让

中国税收居民应当关注在斯洛伐克取得的收入按照协定被斯洛伐克政府征收所得税后如何在中国进行抵免，从而降低税收成本，避免双重征税。

需注意的是，中国对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企业所得税税款不进行税收抵免。具体是指：根据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地区）政府签订的税收协定的规定不属于对方国家的应税项目，却被对方国家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应向征税国家申请退还。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中斯税收协定》中并未包含利益限制条款（防止以获得协定利益为主要目的的经济活动获得协定优惠）。但中国和斯洛伐克所签署的5.1处所述《公约》中包含的下列防止协定滥用的规定已经补充至《中斯税收协定》中：

虽有《中斯税收协定》的任何规定，如果在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可以合理认定任何直接或间接带来《中斯税收协定》待遇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获得该待遇，则不应将该待遇给予相关所得或财产，除非可以确认，在这些情形下给予该待遇符合《中斯税收协定》相关规定的宗旨和目的（见5.1.2.1）。

也就是说，以获取协定待遇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不适用税收协定，纳税人因该交易或安排而不当享受协定待遇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一旦被取消协定待遇资格，纳税人将面临双重征税的风险。中国居民应避免由于滥用税收协定嫌疑而导致的争议风险，相关协定争议高发点参见5.3.2中斯税收协定争议产生的主要原因及表现。

6.5 其他风险

6.5.1 经济风险

企业应随时关注斯洛伐克以及与其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欧元区的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斯洛伐克只有543.5万人口，出生率已处在欧洲最低之列，斯洛伐克人口目前已经陷入负增长，届时老龄化问题逐渐凸显，劳动力短缺或将成为斯洛伐克经济发展的瓶颈。

近年来，欧元受欧洲债务危机、利比亚战乱、英国脱欧、新冠肺炎疫情和俄乌冲突等影响，汇率起落较大，外币与欧元的汇率变化所带来的汇率风险应予以重视。

6.5.2 政策风险

斯洛伐克有超过160个政党，政党关系复杂，执政党与反对党持续对抗，不利于政策的连贯性。企业在投资前后要密切关注斯洛伐克的政局变化。另外，评估整个欧盟政治风险也同样重要。欧盟对制造业和高新产业核心技术外流问题时有担忧，斯洛伐克未来或将采取对部分行业的限制政策。

企业对斯洛伐克开展经贸合作，应对斯洛伐克外国劳工政策的变化予以关注。斯洛伐克对非欧盟国家服务人员进入其服务市场采取限制措施，外国人进入斯洛伐克签证程序较为复杂，需提交诸多材料，

给进入斯洛伐克务工造成不便。目前，斯洛伐克经济受新冠肺炎疫情和俄乌冲突的冲击，失业率较高，外国劳工就业可能面临更加不利的形势。

6.5.3 安全风险

斯洛伐克安全形势较好，发生恐怖活动可能性较小，但偷盗、抢劫以及针对外族人的暴力和辱骂案件时有发生。

中国驻斯洛伐克使馆经济商务处负责收集安全风险信息，整理、分析和评估有关信息对投资合作造成的影响，并及时向在斯洛伐克的中资企业及国内相关企业发布预警。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时，应与中国驻斯洛伐克使馆经济商务处保持密切联系并建立自己的安全保障机制，配备专门机构、部门及人员来保证海外项目和工作人员的安全。

参 考 文 献

- [1] 国民经济数据库, 斯洛伐克统计局官方网站.
- [2] 欧洲央行数据库, 欧洲中央银行官方网站.
- [3] 经济和金融数据库, 欧盟统计局官方网站.
- [4] 税务信息平台, 斯洛伐克财政部官方网站.
- [5] 世界银行数据库, 世界银行官方网站.
- [6] BEPS多边公约信息平台, OECD官方网站.
- [7] 斯洛伐克税收摘要信息平台, 普华永道全球税收摘要网站.
- [8] 2023年斯洛伐克共和国税收指南和要点, 德勤全球税收指南和要点网站.
- [9] 经贸新闻信息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洛伐克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官方网站.
- [10]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斯洛伐克(2021年版), “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方网站.
- [11] 税收条约信息平台,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官方网站.

附录一 与斯洛伐克签订税收协定国家（地区）一览表（已生效）

国家	范围	签署日期	执行日期
亚美尼亚	所得与财产	15/05/2015	01/01/2018
澳大利亚	所得	24/08/1999	01/01/2000（斯洛伐克）；01/07/2000（澳大利亚）
奥地利	所得与财产	07/03/1978	01/01/1979
白俄罗斯	所得与财产	12/07/1999	01/01/2001
比利时	所得与财产	15/01/1997	01/01/2001
波黑	所得与财产	02/11/1981	01/01/1984
巴西	所得	26/08/1986	01/01/1991
保加利亚	所得与财产	12/11/1999	01/01/2002
加拿大	所得与财产	22/05/2001	01/01/2002
中国	所得	11/06/1987	01/01/1988
中国台湾	所得	10/08/2011	01/01/2012
克罗地亚	所得与财产	12/02/1996	01/01/1997
塞浦路斯	所得与财产	15/04/1980	01/01/1981
捷克	所得与财产	26/03/2002	01/01/2004
丹麦	所得与财产	05/05/1982	01/01/1983
爱沙尼亚	所得与财产	21/10/2003	01/01/2007

国家	范围	签署日期	执行日期
埃塞俄比亚	所得	30/09/2016	01/01/2019 (埃塞俄比亚); 08/07/2019 (埃塞俄比亚); 01/01/2019 (斯洛伐克)
芬兰	所得	15/02/1999	01/01/2001
法国	所得与财产	01/06/1973	01/01/1975
格鲁吉亚	所得与财产	27/10/2011	01/01/2013
德国	所得与财产	19/12/1980	01/01/1984
希腊	所得	23/10/1986	01/01/1990
匈牙利	所得与财产	05/08/1994	01/01/1996
冰岛	所得与财产	15/04/2002	01/01/2004
印度	所得	27/01/1986	01/04/1985 (印度); 01/01/1985 (斯洛伐克)
印尼	所得	12/10/2000	01/01/2002
伊朗	所得	19/01/2016	01/01/2019 (斯洛伐克); 21/05/2019 (伊朗)
爱尔兰	所得	08/06/1999	01/01/2000 (爱尔兰); 01/01/2000 (斯洛伐克)
以色列	所得与财产	08/09/1999	01/01/2001
意大利	所得	05/05/1981	01/01/1985
日本	所得	11/10/1977	01/01/1979
哈萨克斯坦	所得与财产	21/03/2007	01/01/2011
韩国	所得	27/08/2001	01/01/2003
科威特	所得	13/11/2012	01/01/2015
拉脱维亚	所得与财产	11/03/1999	01/01/2001

国家	范围	签署日期	执行日期
利比亚	所得	20/02/2009	01/01/2011
立陶宛	所得与财产	15/03/2001	01/01/2003
卢森堡	所得与财产	18/03/1991	01/01/1993
马来西亚	所得	25/05/2015	01/01/2017
马耳他	所得	07/09/1999	01/01/2001
墨西哥	所得	13/05/2006	01/01/2008
摩尔多瓦	所得与财产	25/11/2003	01/01/2007
荷兰	所得与财产	04/03/1974	01/01/1972
尼日利亚	所得	31/08/1989	01/01/1991
北马其顿	所得与财产	05/10/2009	01/01/2011
挪威	所得与财产	27/06/1979	01/01/1980
波兰	所得与财产	18/08/1994	01/01/1996
葡萄牙	所得	05/06/2001	01/01/2005
罗马尼亚	所得与财产	03/03/1994	01/01/1996
俄罗斯	所得与财产	24/06/1994	01/01/1998
塞尔维亚和黑山	所得与财产	26/02/2001	01/01/2002
新加坡	所得	09/05/2005	01/01/2007
斯洛文尼亚	所得与财产	14/05/2003	01/01/2005
南非	所得	28/05/1998	01/09/1999

国家	范围	签署日期	执行日期
西班牙	所得与财产	08/05/1980	01/01/1982
斯里兰卡	所得与财产	26/07/1978	01/01/1979
瑞典	所得与财产	16/02/1979	01/01/1981
瑞士	所得与财产	14/02/1997	01/01/1998
叙利亚	所得	18/02/2009	01/01/2011
突尼斯	所得与财产	14/03/1990	01/01/1991
土耳其	所得	02/04/1997	01/01/2000
土库曼斯坦	所得与财产	26/03/1996	01/01/1999
乌克兰	所得与财产	23/01/1996	01/01/1997
阿联酋	所得	21/12/2015	01/01/2018
英国	所得	05/11/1990	01/01/1992 (斯洛伐克); 01/04/1992 (英国)
美国	所得与财产	08/10/1993	01/01/1993
乌兹别克斯坦	所得与财产	06/03/2003	01/01/2004
越南	所得	27/10/2008	01/01/2010
阿曼	所得	25/03/2018	01/01/2022

附录二 与斯洛伐克签订税收协定国家（地区）一览表（未生效）

国家/地区	范围	签署时间	生效时间
巴巴多斯	所得	28/10/2015	未生效
埃及	所得	20/01/2004	未生效

附录三 斯洛伐克协定预提税率表

国家（地区）	股息红利		利息 ¹²⁾	特许权使用费 ²⁾
	个人、企业	符合条件的企业 ³⁾⁴⁾		
	(%)	(%)	(%)	(%)
亚美尼亚	10	5 ⁵⁾	10	5
澳大利亚	15	15	10	10
奥地利	10	10	0	0/5 ⁶⁾
白俄罗斯	15	10	10	5/10 ⁷⁾
比利时	15	5	0/10 ⁸⁾	5
波黑 ⁹⁾	15	5	0	10
巴西	15	15	-/10/15 ¹⁰⁾	15/25 ¹¹⁾
保加利亚	10	10	10	10
加拿大	15	5 ⁵⁾	0/10 ¹²⁾	10 ¹³⁾
中国	10	10	10	10
中国台湾	10	10	10	5/10 ¹⁴⁾
克罗地亚	10	5	10	10
塞浦路斯	10	10	10	0/5 ⁶⁾
捷克	15	5 ⁵⁾	0	0/10 ⁶⁾
丹麦	15	15	0	0/5 ⁶⁾
爱沙尼亚	10	10	10	10
埃塞俄比亚	10	5 ⁵⁾	5	5
芬兰	15	5	0	0/1/5/10 ¹⁵⁾
法国	10	10	0	0/5 ¹⁶⁾
格鲁吉亚	0	0	5	5
德国	15	5	0	5
希腊	- ¹⁷⁾	- ¹⁷⁾	10	0/10 ⁶⁾
匈牙利	15	5	0	10
冰岛	10	5	0	10
印度	25	15	15	30
印度尼西亚	10	10	10	10/15 ⁷⁾
伊朗	5	5	5	7.5
爱尔兰	0/10	0	0	0/10 ⁶⁾
以色列	10	5 ⁵⁾	2/5/10 ¹⁸⁾	5
意大利	15	15	0	0/5 ⁶⁾
日本	15	10 ¹⁹⁾	10	0/10 ⁶⁾
哈萨克斯坦	15	10 ²⁰⁾	10	10

国家（地区）	股息红利		利息 ¹⁾²⁾	特许权使用费 ²⁾
	个人、企业	符合条件的企业 ³⁾⁴⁾		
	(%)	(%)	(%)	(%)
韩国	10	5	10	0/10 ²¹⁾
科威特	0	0	10	10
拉脱维亚	10	10	10	10
利比亚	0	0	10	5
立陶宛	10	10	10	10
卢森堡	15	5	0	0/10 ⁶⁾
马来西亚	5	0 ²²⁾	10	10
马耳他	5	5	0	5
墨西哥	0	0	10	10
摩尔多瓦	15	5	10	10
黑山 ²⁷⁾	15	5	10	10
荷兰	10	0	0	5
尼日利亚	15	12.5 ⁵⁾	15	15
北马其顿	5	5	10	10
挪威	15	5	0	0/5 ⁶⁾
波兰	5	0 ²⁴⁾	5	5
葡萄牙	15	10 ²⁵⁾	10	10
罗马尼亚	10	10	10	10/15 ²⁶⁾
俄罗斯	10	10	0	10
塞尔维亚 ²³⁾	15	5	10	10
新加坡	10	5 ⁵⁾	0	10
斯洛文尼亚	15	5	10	10
南非	15	5	0	10
西班牙	15	5	0	0/5 ²¹⁾
斯里兰卡	15	15	0/10 ¹²⁾	0/10 ²¹⁾
瑞典	10	0	0	0/5 ¹⁶⁾
瑞士	15	0 ²⁷⁾	0/5 ^{28) 29)}	0/5 ^{29) 30)}
叙利亚	5	5	10	12
突尼斯	15	10	12	5/15 ⁶⁾
土耳其	10	5	10	10
土库曼斯坦	10	10	10	10
乌克兰	10	10	10	10
阿联酋	0	0	10	10
英国	15	5	0	0/10 ⁶⁾
美国	15	5 ⁵⁾	0	0/10 ⁶⁾
乌兹别克斯坦	10	10	10	10

国家（地区）	股息红利		利息 ¹⁾²⁾	特许权使用费 ²⁾
	个人、企业	符合条件的企业 ³⁾⁴⁾		
	(%)	(%)		
越南	10	5 ³⁾¹⁾	0/10	5/10/15 ³⁾²⁾
阿曼	0	0	10	10

注：

1) 很多税收协定对于特定的利息给予免税。例如支付方或受益方为国家或地方政府机关、中央银行、出口信贷机构时的利息，以及赊销产生的利息。

2) 若符合欧盟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指令2003/49/EC的条件，相关公司之间的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可以享受免税。

3) 除非另有规定，本栏所列的较低协定税率适用于企业持有被投资方资本或投票权达到25%的情况下。

4) 若符合欧盟母子公司指令2011/96/EU的条件，由子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股息可以享受免税。

5) 要求至少持有10%的股份。

6) 工业特许权使用费适用高税率。

7) 版权费，包括电影版权费等适用低税率。

8) 银行贷款和存款利息适用零税率。

9) 该协定为前捷克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之间缔结的协定。

10) 国内税率适用于由公共机构支付的利息（根据条约，这种利息只在来源国征收，且无税收减免）。银行发放不少于10年的贷款，在特定情况下可适用10%的税率。

11) 商标适用高税率。

12) 政府或公共机构支付的利息适用0%税率。

13) 版权使用费（不包括电影等）适用该税率。

14) 较低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和科学设备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15) 版权使用费免税，为设备融资租赁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1%的税率；为使用计算机软件和设备的融资租赁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于5%的税率；一般工业特许权使用费适用10%的税率。

16) 为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作品或科学著作版权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0%税率。

17) 适用国内法规定税率，无税收减免。

18) 政府债券的利息适用2%的税率；如果接收方是金融机构，则适用5%的税率。

19) 如果接收方公司在收到股息前持有分配方有投票权的股份25%以上且持有时间不低于6个月的，适用该税率。

20) 需要至少持有30%股份。

21) 版权使用费（包括电影等）适用0%税率。

22) 如果接收方公司连续持有支付方公司资本不少于12个月，且直接持股比例不少于10%，则适用该税率。

23) 该协定为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之间缔结的协定。

24) 如果接收方自取得股息前连续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股份不少于2年，且直接持股比例

不少于10%，则适用该税率。

25) 如果接收方自取得股息前连续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股份不少于2年，且持股比例不少于25%，则适用该税率。

26) 工业特许权使用费适用低税率。

27) 支付给 (i) 另一个缔约国、社会养老保险和联邦储备银行；(ii) 持有付息公司至少10%股份的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该税率。

28) 如果接收方在取得利息前连续持有支付公司的股份不少于2年，且持股比例不少于25%，则适用0%税率。

29) 与最低持有期要求相关的最惠国条款（由2011年议定书引入）可适用于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

30) 版权使用费（包括电影版权等）适用0%税率。根据斯洛伐克与瑞士的税收协定议定书，关于使用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只要瑞士根据其国内法律不向支付给斯洛伐克居民的款项征收预提税，则斯洛伐克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率可由10%降低到5%。同时，如果工业特许权使用费受益公司直接持有支付公司25%及以上股份且连续持有2年及以上，则税率由10%降至0%。

31) 需要至少持有70%股份。

32) 专利、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或有关工业和科学经验的情报以及设备租赁适用5%的税率。商标和商业情报适用10%的税率。

编写人员：赵阳 郭亚楠 张帆 安然 王颖

审核人员：王洪光 王玮奇 李玉 朱牧馨 徐天威 王倩 钟丽霞